

東方雜誌

國立北京圖書館

1951.11.24

第九卷



出版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卷 第三十四期 創刊八年前元月

商務印書館發行

版重近最及出新館書印務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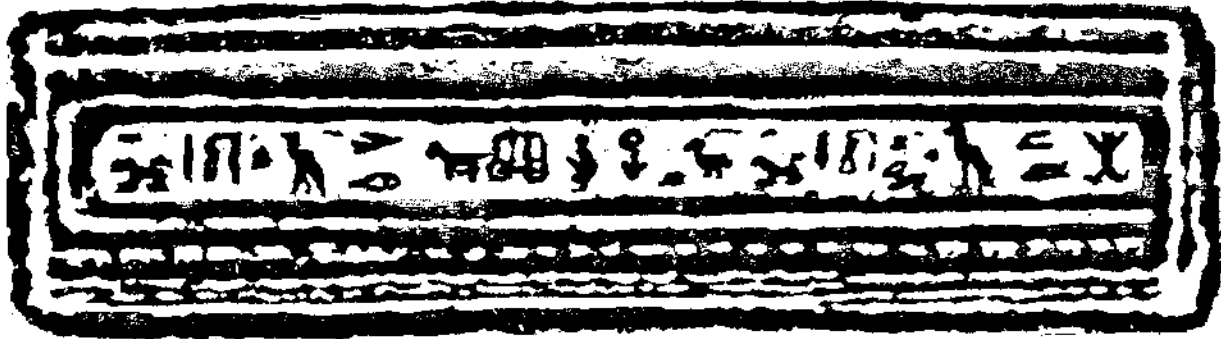
大學叢書

本館大學叢書係選請國內各大學及學術團體代表，組織大學叢書委員會，在整個計畫下，由各科專家担任編輯。第一期書已出三百餘種，文理法政工商教育醫學各院用書咸備，茲將最近重版及新出各書列下：

- | | | | | | |
|-------------------------------|-------|------|---|-------|-------|
| 清代學術概論 | 梁啟超著 | 四元五角 | 訓育原理與實施* | 汪少倫著 | 四元四角 |
| 哲學概論 | 范 鎔著 | 五元 | 大學初級法文 | 邵可侶著 | 十元 |
| 哲學概論 | 溫公頤編譯 | 十一元 | Jacques Heclus: Cours de Français: Elementaire | 任鴻鈞等譯 | 十元 |
| 新理學 | 馮友蘭著 | 六元五角 | 科學與科學思想發展史(二冊)* | 褚鳳儀著 | 二十元 |
| 心理學 | 傅統先譯 | 十五元 | 投資數學(二冊) | 樊 樞譯 | 二十元 |
| Boring and Others: Psychology | 左學禮著 | 三元五角 | 解析幾何與代數(第二冊)* | 樊 樞譯 | 三十元 |
| 發展心理學* | 金國寶著 | 十四元 | O. Schreier and E. Sperner: Einführung in die Analytische Geometrie und Algebra | 孫光遠著 | 十元 |
| 統計學大綱(二冊) | 孫本文著 | 四冊 | 微積分學 | 孫叔平著 | 二十元 |
|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 孫本文著 | 六元 | 工程數學 | 尹仲容譯 | 二十元 |
| 第一冊 家族問題 | 孫本文著 | 六元 | 普通物理學(上下卷) | 蔣本棟著 | 二十元 |
| 第二冊 農村問題 | 孫本文著 | 六元 | 達夫物理學(二冊) | 郭元義譯 | 十五元 |
| 第三冊 農村問題 | 孫本文著 | 六元 | 高等物理學(三冊) | 周君適著 | 三十元 |
| 社會心理學* | 孫本文著 | 十四元 | 原子物理學概論 | 姚啓鈞譯 | 二十元 |
| 政治科學與政府 | 孫寒冰譯 | 十四元 | 高等測量學 | 余清修譯 | 十元 |
| 政治科學與政府 | 林昌恒譯 | 十五元 | 無線電工程(上冊)* | 楊肇德譯 | 二十元 |
| 政治學概論 | 李劍農著 | 五元 | F. E. Terman: Radio Engineering | 章 譯述 | 六元五角 |
| 政治學概論 | 錢端升等著 | 八元 | 生理學實驗 | 蔡 翹著 | 十元 |
| 民國政治史(增訂本)* | 錢端升等著 | 八元 | 棉作學(二冊) | 吳 翹著 | 十五元 |
| 經濟學原理(二冊) | 吳世瑞著 | 十四元 | 機械原理(二冊) | 郝欽銘著 | 十五元 |
| 現代世界經濟史綱要 | 伍純武著 | 八元 | 熱機學(二冊) | 劉仙洲著 | 十六元 |
| 財政學大綱 | 劉秉麟譯 | 六元 | 電工原理 | 顧毓琇譯 | 十七元五角 |
| 比較憲法(二冊) | 錢端升著 | 十二元 | 工業組織與管理 | 王撫洲著 | 五元 |
| 中國民法總論(二冊) | 胡長清著 | 十二元 | 肥皂工業 | 萬德固譯 | 十一元 |
| 民法詮解物權編(二冊)* | 胡長清著 | 七元 | 中國文學批評史(下冊)* | 郭紹虞著 | 十六元 |
| 中國民法親屬論 | 胡長清著 | 七元 | 中國近代史(二冊) | 陳恭綬著 | 二十五元 |
| 中國民法繼承論 | 胡長清著 | 七元 | 中華通史(第一冊) | 章 峇著 | 八元五角 |
| 中國民法債篇總論(二冊) | 胡長清著 | 十五元 | | | |
| 中國土地問題及其對策* | 吳文暉著 | 六元五角 | | | |
| 教育行政(二冊)* | 羅廷光著 | 七元五角 | | | |

書之出新係者號*加下名書 售發倍〇〇四一價定按書各列上

R
050
137



東方雜誌第四十三卷第五號目錄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發行

莫斯科會議的前夕.....	毛起鵬	一
論戰後蘇聯領土的擴張.....	張明養	八
韃靼尼爾海峽問題.....	全之晉譯	一三
宇宙穹蒼.....	張保昇	二二
嗜酸之營養.....	尹超	二六
從歷史上探討雲南土族的統系.....	汪懋祖	二九
荀卿年代補考.....	羅根澤	三五
徐光啓非東林黨.....	徐宗澤	三八
論命運「科學算命」.....	周憲文	四一
英國的全國衛生設施.....	黎國慶譯	四七
現代史料		
政府宣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五二
聯總考慮棉麥援華.....		五七
中國出席莫斯科會議問題.....		五八
英國宣布定期退出印度.....		五九
國際裁軍與原子管制.....		六一
美國要求單獨託管太平洋戰略島嶼.....		六三
英法捷法波及英蘇同盟談判.....		六三
文藝		
他和「她」.....	伯石譯	六五
時事日誌.....		六九

東 方 雜 誌

國民紀元前八年創刊 編輯者：蘇繼廣

四十三卷第一號要目

- 國際問題發展的地理背景……趙廷鏞
- 英帝國主義辯……吳澤炎譯
- 羅斯福評傳……石坤琳譯
- 原子核功率之發展……何君超
- 預算決算之公開……閔天培
- 對現行政府審計一個建議……楊珍
- 美國的農業機械化……馬達周譯
- 鄭和下西洋的船……管勁丞
- 秦之遷人說……施之勉
- 文藝——大馬丁……趙炳林譯
- 現代史料（四篇） 時事日誌

四十三卷第二號要目

- 希臘邊境糾紛問題……毛起鵬
- 威爾基評傳……石坤琳譯述
- 歐美各國的社會安全制度……黎國慶節譯
- 論柏拉圖之輪迴說……慧軍
- 禹與夏有無關係的審查意見書……仲勉
- 暹國王敢木丁之文治武功……陳禮頌
- 戲劇定律……陳瘦竹
- 嶺南詩人黃晦閣評傳……梁國冠
- 文藝——徬徨的一夜（上）……張契渠
- 現代史料（六篇） 時事日誌

四十三卷第三號要目

- 紐倫堡戰犯審判的結束……賈植甫
- 原子彈與國際安全……全之香譯
- 法國社會學家達爾德之學說……孫本文
- 統計學在社會學上應用的限……李宗孔
- 歷代治河名人事蹟述略……李書田
- 論文學的隱與秀……傅庚生
- 柳如是年譜……胡文楷
- 一別音容兩渺茫（旅法追記）……徐仲年
- 文藝——徬徨的一夜（下）……張契渠
- 現代史料（七篇） 時事日誌

四十三卷第四號要目

- 論聯合國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全之香譯
- 原子時代的裁軍問題……李俠文
- 南洋華僑的前途……徐同鄰
- 退伍軍人的進修與就業……譚英華
- 吐番名號源流考……蔣逸雪
- 三代釋名……楊榮春
- 孟子論詩……葉德均
- 說詞話……岑仲勉
- 監觀瑣記……伯石譯
- 文藝——送別……
- 現代史料（六篇） 時事日誌

每册定價四元 按七〇〇倍發售 暫不預定

上海商務印書館行



莫斯科會議的前夕



一 何以直到現在才提起草對德和約？

自從對德奧戰事結束以還，轉瞬之間，已一年有半，就這次大戰作戰的目標來講，德國無疑的是一個罪魁禍首。所有盟國，於戰勝對德戰爭之後，即應對德加以處置，並為世界整個和平，妥為安排，這才是舉世人類期望而應有的措施。無如在波茨坦會議中，三強已同意把這個對德主題留待五個附庸國家和約完成之後討論。這原因，表面上是自從羅斯福突然逝世和邱吉爾下野後，杜魯門與艾德禮倉卒登臺，非有充分時間考慮瞭解整個的局勢，不足以明過去真相，藉作未來決策。實際上，則因為盟國鑒於對德締和牽涉太廣，以德國所處歐洲心臟地帶，與它相鄰的十國中，就有七個國家，是她戰時的敵國，都向她要求割地賠款。非經長時間的磋商，決難成立妥協。加上，自從盟國進駐歐陸以後，強權政治的風氣，依然時行風令，只要把蘇聯在東歐擴張的形勢；把英國緊握住德國工業心臟魯爾，和力謀恢復她在海外的戰前地位；以及把

美國之獨攬日本大權，乃至其求取海外軍事基地，就可以看出盟國之間的捭闔縱橫，各有懷抱。在這樣錯綜複雜的國際情勢當中，要想設計一個民主和平方案，並為德國劃定疆界，使其以後永遠不能再起侵略戰事，這當然要比對義和約所擬劃界方案，更加複雜繁難，故無怪乎要拖延了十八個月之後，在倫敦四外次會議時，才來把這一重大課題，決定於莫斯科會議內，作詳細具體討論。

二 爲何應由中國參加？

根據波茨坦會議決議，對德及軸心附庸國之和約，應由五強共同擬定。以中國既爲五強之一，而莫斯科會議又是決定討論對德的締和問題，在中國自有恪守國際決議信義，而在莫斯科會議不應有違反波茨坦會議之決議，至極明顯。凡屬對德國宣戰國家，即有參與起草和約和通過和約之權。何況中國又是五大直接負責國家之一，中國應該出席參加，並應邀同同盟各國及其聯合國國家，儘量提供草約建議，藉期

擬成一個比較完滿的方案，這是今日五強應採的措施。這當然不是說使莫斯科會議擴大為全體同盟國家代表之會議，使問題更趨複雜，而五強放棄最後決定之權，但也決不希望竟有原應參加國家，仍歸被摒於會議之外。以世界之大，事務之繁，僅憑少數巨頭獨斷行爲，當然不會獲得一個切實方案的。現在是我們共同繪製和平藍圖的時代，將來是我們共維安全的時代，一切和平設計，須求合理安排，然後才能安危與共。作戰時期之秘密會議方式，如再不使公開，則世界任何一個角落之不滿，即足牽一髮而動全身。也許有人認爲歐洲問題與遠東國家無關，因而就無需中國參加，也就不必堅守前經五強共同接受之一致決議。但是把世界截成兩橛，在這原子彈已經發現的「單一世界」(one world)中，已經是不合時代的舊觀念了。反之，中國的參加，在五強之間至少可以收調停折衝，促成和諧的結果。因爲，第一，中國的正面敵人是日本，尙非德奧對德奧的利害關係較淺，而所持對德奧之意見，推想起來，亦極單純。既不要求割讓土地，也不要求勒索戰爭賠償。中國和一般國家一樣，希望今後所締對德和約，在能防止德國東山再起，對奧和約，在使奧國不得與德合併，以使今後德奧均能成爲民主獨立國家，從此可以根絕黷武主義，以與世界和平共處。第二，中國所處對歐問題之地位，純屬客觀立場，完全超然於英美法蘇利害關係之外，自可本諸正義，不曲徇任何一國私見，以使歐洲又感不安，這在英美法蘇諸強之間，遇有僵局發生之時，毋寧爲疏通異見的唯一不可或缺的橋樑。

二 我國對德前途應採何種態度？

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是盟國管制德國政策，顯已失敗。各佔領區行政，各行一套政治法寶，你說我不民主，我說你太縱容納粹，明明這是德國應作賠償戰損國家物資，須待盟國共同決定分配，反被目爲既屬佔領區內俘獲之戰利物品，應有自行處理之權，堅持不應列入賠償部門；乃至可准留供德人自行料理的民生必需工業，亦被剝奪而至「經濟的真空」程度。德人在飢餓死亡和大軍壓境之下，已陷於無政府狀態。美國會爲急欲解決德國問題，首將英美兩佔領區經濟實行合併，以待蘇法兩區亦與英美行動一致，並主張德國應在和約簽訂以前，組成中央行政機構，以代盟國管制。美國認爲德人若有自己組成的中央政府，自行處理自己的事務，並努力恢復自己的經濟事業，則德國經濟不特可望復興，亦可以促進歐洲經濟的安定。法國對於德設中央行政機構一點，曾作進一步的具體建議。法國是主張德國成爲聯邦制的，它希望廢除德國國會，恢復俾斯麥前之政體，由比較獨立之各邦，組成分權之聯邦。即（一）應爲聯邦制，主要權力，應屬諸各邦，而聯邦政府之職權，僅以財政、糧食、運輸、郵電，及一部份經濟與外交事務爲限。盟國則於聯邦政府之上，握有否決權；並在聯邦會議之下，設立由四強代表合組之一般經濟委員會，以及由德人所組之限價委員會，以使德國經濟統一，政治分權；治安責任，由各邦擔任，聯邦不許設立軍隊。（二）每一邦之議

會，每四年得選舉代表，組成聯邦會議。(三)聯邦會議，每年任命聯邦總統一人，由總統任命政府人員，負責第一項之事務。(四)各邦政府，應負責除第一項以外之事務，得自設警察，任命最高法院推事，任命駐外大使，與外國舉行談判，但不得與外國合併，或訂立盟約。(五)與德所訂之國際條約，須由聯邦會議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南非聯邦及比國，基於德國中央政府權限宜加限制之原則下，亦贊同德國聯邦制度。所不同者，南非聯邦，不主包括東普魯士在內，並主張魯爾及萊茵兩區，予以特殊管制以後，仍應列為德國聯邦之一。按德國負有戰爭責任，應該割地賠款，應該強制德國提供安全的保證，但卻不能削足適履，根本摧毀一個統一的德國的存在。戰後需要歐洲安定，需要德國履行和約，勢不能盡行剝奪德人資源，不能過於勒索賠款以至天文數字之大，以使德人為割地而啓仇恨，爲了賠款而有重建龐大工業之機。單是消極瓜分德國爲若干獨立小邦，非但絕不能確保共同的和平，而且小邦不能自給，勢必各找後臺，成爲列強的勢力範圍，互相勾心鬪角，相激相盪，則歐洲的中心地帶，又將再成爲野心家陰謀家伸展魔掌的理想地帶了。

四 各國對德要求何在？

莫斯科會議未開會以前，前受德國侵略之鄰國，已在二月八日倫敦四次會議裏面，提出對德要求，並通過一項保留條件：即各該國倘不能獲得賠償與經濟保證之滿意辦法，當有要求擴展其領土之理由。

茲將各國之要求分述如後：

一、法國 (一)薩爾區在經濟上併入法國，但僅以該區薩爾堡(Sarrelburg)與華德恩(Waldern)直至盧森堡邊境之行政區爲限，使之成爲受法國保護之自治州。該地關稅與幣制，亦均由法國管理，與法國本部打成一片。換言之，薩爾產煤區成爲法國經濟上的附庸。(二)設立德國聯邦，將萊茵區劃出，分爲數州，置於法軍或國際軍隊永久佔領之下，以使德國的工業區萊茵河流域而與德國本部分家。(三)魯爾區由國際機構統治，置於佔領軍控制之下，並制定該區居民之特別公民地位。(四)修改阿爾薩斯與洛林兩省對德邊界，使其略爲擴展。

二、比利時 (一)修改蒙達希(Monschau)區之德國疆界。按該區內有鐵路與比國之歐坪城(Eupen)與聖維斯城(S. Vith)相通，僅一部份穿過德境，比利時現要求將該段鐵路劃入比境。該地區約有居民四千人。(二)經濟方面，比要求與其他國家在德國享受同樣之利益，尤其是開發德國西境木材、煤礦、水力廠等天然資源。(三)保證佔領國或德國之將來政府貨運，皆能利用比國海口。

三、荷蘭 將德國一千七百五十方哩之領土併入荷蘭，俾可引直德荷界線，將德荷界線移至杜拉德(Dollard)與埃姆頓(Emden)，使五百二十五公里之界線，縮短爲三百四十公里，並將本齊姆(Bontheim)油田及文洛(Venlo)迤南之產煤地，劃給荷蘭。埃姆頓仍屬德國。荷蘭倘能如其所願，則一九四〇年前居在該合併區之人民仍許

其留居。(一)波克姆島 (Borkum) 與波坦琪 (Bourtange) 沼澤併入荷蘭，諾塞恩城 (Northhern) 除外。奈傑梅根 (Nijmegen) 東南之將來界線，應沿凱塞爾 (Kessel) 至戈契 (Goch) 前者劃入荷境，邊疆城市屬德國，郊區則屬荷蘭。(三)林堡 (Limburg) 附近之小煤礦與伏頓 (Voerorden) 附近之油田，亦歸荷蘭。(四)保障荷蘭之海港與水路航運，不受德國之競爭。禁止德國採取開放自德國內地至北海各港之商業航運，如減低鐵路或水路之運費，或予以津貼等措施。並禁止其建造與萊茵水路競爭之新運河，現有杜蒙德·埃姆斯運河 (Dortmund-Ems Canal) 與密特蘭運河 (Mittelland Canal) 不得加以發展，加深或加闊。(五)荷蘭有開發德境內煤礦與鉀礦之權，此項煤礦多數皆在荷蘭邊境附近之萊茵河左岸，餘者在右岸。

四、盧森堡 要求賠款六萬萬美元，以賠償德軍進攻安地納斯 (Ardennes) 之損失。(一)調整沙爾 (Cür) 與蘇爾 (Sür) 二地之疆界。(二)開發莫塞爾河 (Moselle) 之鐵路權。(四)一八一五年之盧森堡領土仍歸還盧森堡，約有人口二萬人。

五、丹麥 (一)對德並無領土要求，但僅要求德丹邊區南什列斯威 (South Schleswig) 之少數民族權利，須獲保障。該地有丹麥居民一萬五千人，極望和約保證享有文化與政治自由，并限制德國難民之遷入。如將來該地居民舉行公民投票，願與丹麥合併，德應承認。目前霍爾斯坦 (Holstein) 與什列斯威之行政工作，亦望加以劃清。

六、波蘭 波茨坦協定所劃定之奧德·尼西 (Oder-Neisse) 界線，要求成爲永久性質。(二)波蘭以七萬方哩劃給蘇聯，按照新疆界，波蘭得向德國取還四萬方哩領土，以作補償。如此可使波蘭之總面積爲十二萬方哩。(三)修正斯泰丁區 (Stettin) 之疆界，伍林島 (Wollin Island) 劃予波蘭，奧德線亦應加以修改，將左岸數地併入波蘭。(四)減低德國之軍備至最低限度。(五)擁護德國統一，反對其成立聯邦，以免激起德國反感，而圖報復。

七、捷克 (一)蘇臺德山嶺之疆界，應伸展至下坡山麓爲止，最深應伸展十哩之長。(二)波蘭現所佔領之克拉資哥、拉蒂波、赫魯比斯 (Kladsko, Ratibor, Hrubice) 三地併入捷克。此事待後由捷波二國以內政問題解決之。(三)經濟方面，捷克將在德國鐵路與易北河、多瑙河之德國部份及漢堡港，自由運輸貨物。(四)和約應列有正式取消慕尼黑協定之條款，使德國交還因該項協定所取得之權益，並規定將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之德僑遣送回德。(五)禁止德國作修正領土之宣傳，並應完全解除其武裝。

八、奧地利 希望恢復一九三八年德奧合併前的國界，亦即所謂一九三七年的疆界。

五 我對於各國對德要求的看法

從以上各國所提要求以觀，以法國所提者最爲重大而最嚴峻。法

國之用意，在求永遠直接間接管制德國之工業，使德國從此再沒有翻身成爲中歐強國的機會。早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國政府便開始實行薩爾關稅，使與德境各地分離，這是法國與薩爾關稅統一的第一步。對於薩爾區的八十萬日耳曼人，法國可以任其獨立，但在經濟上及財政上，須與法國取得聯繫。關於魯爾區，法亦主張獨立，但須實行國際化。萊茵區則主脫離德國，而置於盟國軍事管制之下。但法國的這種要求主張，在未來的莫斯科會議席，難免遇到有力的反抗。以英國而言，英國固不願再見德國獨霸中歐，但也不願過份壓制德國，猶如法國之逼人太甚。英國可能接受法國對於薩爾的要求，但恐怕難於贊成法國關於處置萊茵河流域和魯爾區的提議。此兩區，今後究竟是否將由盟國管制，抑另成立國家，或由該區人民自治，勢將不出盟國共管一項計劃之一途。而白俄羅斯二月八日向四外長代表會議所提的備忘錄，主張蘇聯亦應參加管制魯爾工業區域之舉，使情形益爲複雜。

比國對疆界要求，比較和緩，僅要求德國割讓一小塊土地，使比國東陲西邊歐坪(Eupen)與聖維斯(St. Vith)之間的鐵路全線，都在比國疆土以內。在經濟方面，比國要求，與其他戰勝國家享受同等權利，例如賠款和開採德國西境的礦藏與資源。此外並要求和約保證德國西部交通，利用比國港口爲其吞吐港口。荷蘭調整疆界的慾望則較大，她以荷德現時疆界，犬牙交錯，很不合理，若德國割讓一千多方哩領土，德荷疆界，便可縮短一百八十五公里。實際上，荷蘭藉此可以佔有本齊姆

(Benthaim) 油田與文洛(Venlo)以南的煤礦。據估計，荷蘭要求德國割讓的領土，共有居民十一萬九千人。在經濟方面，荷可享有開採萊茵河西岸德國煤礦鉀鹽的特權，得儘量利用荷蘭港口爲德國西北部部的吞吐港口，可使德國不致再有危害荷蘭利益的金融政策。在政治方面，主張徹底剷除德國政治經濟中央集權的制度，只容許德國組織地方分權制的聯邦政府。盧森堡不過是一個彈丸之地，比我國一縣還小，這次希望也沿着東邊國界，向德境推進幾公里，藉此佔有一座分水嶺，以便可以建築水電廠。此外在德境薩爾區內有一小塊土地，一八一五年前屬於盧森堡，現因有德國鐵路橫貫其間，該地經濟價值倍增，所以她很願乘機收復失地。由於德國反攻時盧境損失頗重，故亦要求賠償。丹麥的要求最和緩，也最有遠見，也是一個唯一不索領土的國家。波蘭因爲東境割給蘇聯有七萬方哩，所以要求波茨坦協定臨時界線爲永久國界。即要求南起蘇臺德諸山，沿尼西河、奧德河北上，經斯德丁港以達波羅的海，距柏林僅七十五公里之地。事實上，波蘭先下手爲強，已實行大規模移民，迫令兩河東岸德人西移，而從東方失地運來三百萬波人填缺。不過迄今美國仍不承認這是波德的永久國界。英國的主張承認德國東陲雖交由波蘭管理，卻並未劃定永久疆界，惟波蘭於享受此項權利時，應同時履行波茨坦協定其他義務。這就是說，英美可能承認，但以波蘭必須滿足英國若干條件爲衡。只有蘇聯已經公開宣布奧尼兩河成爲德波疆界，美蘇之間，顯有異議，尙待協議。至於捷克，除要求恢

復戰前捷德國界外，并要求沿蘇臺德山脈，在若干點向德境擴展數英里，以求「戰略上的安全」，其中有三鎮適位於德境波軍佔領區內，故主由捷波直接交涉解決。捷克深知多佔幾平方公里土地，不如多獲經濟利益，所以也要求在和約中應規定捷克船舶可自由航行德境的易北（Elbe）、萊茵、多瑙、奧德諸河，並自由利用漢堡和伯來梅兩海港。奧國僅要求恢復其一九三七年的疆界。英國對於奧國的要求是抱同情的，它認為戰前的奧國，形體有似乎蝌蚪，維也納為其巨大之頭部，而其尾部，則至為微小，形成頭重腳輕之勢。為避免這種畸形狀態，多瑙河各國，必須在經濟上實行合作。盟國起草對奧和約，並應使奧國在中歐能成爲東歐與西歐之橋樑。蘇聯則認奧地利會受德國控制，今後應明白規定不得與德合併，贊同奧爲獨立民主國家，但其民主政府，必須確保人民應享各種基本人權。波蘭則主在奧國境內波蘭財產，及在戰時爲奧搬走財產，均應由奧國予以歸還或賠償。又波蘭工人有被輸往奧國工作者，亦應由奧國賠償其損失，並負擔其遣返本國之費用，贊同防止德奧合併，組設國際機構，監督對奧和約之實施。南國原先要求奧國割讓卡林西亞及史蒂里亞兩省二千六百平方哩之地，約有居民十三萬人，和重要城市克拉根佛爾德（Klagenfurt）。嗣以英美法一致反對，故而又改要求割讓卡林西亞一千二百方哩之地。南認該地盡屬斯拉夫居民，於一九二〇年經公民投票結果併入奧國後，奧對保羅斯拉夫居民之語言，早已破壞無餘，力主應併入南斯拉夫。蘇聯亦以一九四二年四月

奧會計劃將卡林西亞之五萬斯拉夫人逐往烏克蘭，而獨力支持南國要求。澳洲則認對奧和約，應較對德和約略爲寬大。奧地利必須保持其一九三七年時之狀態。和約軍事條款，應允許奧國保持充分之軍隊，俾保證國內安全，並防禦其邊界。盟國佔領軍，對奧國實爲一種重擔，故應儘速撤退。平心而論，奧國會受德國控制，所負戰爭責任，可以從輕發落，所以奧國領土原則上是應回復至一九三七年時狀態的。

六 制定世界藍圖要在多爲全面和平設想

總之，劃界問題，往往牽涉到種族、歷史、經濟、政治、軍事等複雜的因素，誠然是一大艱難繁重的工作。歐洲國界，已不知重劃了若干次，迄今仍是糾紛迭起。歷史已經昭示，單是疆界，不能保證國際的安全。和平的關鍵，實在有待國際之間，能否互相諒解，求取協調合作。假使今後仍存有統治民族與被統治民族現象，那統治民族之間的傾軋攘奪，和統治民族與被統治民族之間的仇視怨恨，就是世界紛亂之原。假使今後仍有「工業本國」「原料他國」或竟「奴役人國，作爲戰賠補償」，則國與國間生活水準不能普遍發展結果，也將形成世界紛亂之原。我們當然不希望這一個世界以內，再有兩種不可和諧的世界，同時也不希望這一人類未來和平，又重演出以往國聯時代各式各樣和平。和平只有一個，在共維和平之責的五強之間，顯有不同見解存在，中國的參與莫斯科會議的問題便是一例。波茨坦會議規定設立一個五國外長會

議，負責商訂對歐洲六個敵國之和約，並提議解決由歐洲戰爭結束而發生之領土問題。明白規定中國為五國外長會議召集國之一，有對召集和會，制定議程，商決和約草案，以至完成簽約手續，有與其他四強，同有召集和會商決和約之權。至於若說中國不是實際對德作戰國家，但中國在遠東孤軍奮鬥，與德國的盟國日本作殊死戰，實替在歐洲戰場上作戰的盟國，分擔了一部份極重大的負擔，這在促成軸心總崩潰的過程中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過去一年中，中國在任何國際會議裏面，一貫的採取不偏不倚的超然態度，遇到爭論不下的時候，常以排難解

紛的調人自居，從中斡旋，對於促進國際合作與諒解，也盡了不少的力。量，歷次國際會議的成功，中國代表的貢獻是不可抹煞的，可以說中國已盡了國際兩大集團間橋樑的任務。總之，要今後天下太平，就要使今日和約能合於民族要求，不能有不平等的畸形，也不能不使大家安於和平。如果仍然只顧強者方面利益，不為所有愛好和平國家設想，則世界藍圖，雖然急就章的製成了改變了地圖的顏色，依然擺脫不了歷史的老圈套，還是要種下來日戰禍惡因的。

特里雅斯特 (Trieste) 統治之滄桑

西曆	七九一年
九四八年	查爾曼大帝 (Charlemagne) 併入法蘭克帝國
一二〇二年	羅塞爾二世 (Lothair II) 授予獨立
一三八二年	為威尼斯人占領
一七一九年	為奧國利奧普特三世 (Leopold III) 之保護地
一七九七年	為查理六世下之自由港
一八〇五年	加入拿破崙意大利王國
一八〇九年	恢復為奧國保護國
一八一三年	重為拿破崙所占領
一九一八年	重為奧國自治領地
一九四六年	割予意大利
	成立自由區 (Free Territory)



論戰後蘇聯領土的擴張

張明養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世界形勢有了基本的變化。其中最重要的變化之一，是蘇聯勢力的擴大。自從中國革命以後，蘇聯即埋頭國內建設，由於國內政治建立於新的經濟基礎之上，三次五年計劃均獲得了驚人的成就，使蘇聯從一個工業落後的農業國家變成爲一個工業發展的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她不但能抵抗納粹強大軍事力量的進攻，而且還能進一步發動強力的反攻，勢如破竹地驅走法西斯敵人，而最後在敵人境內把納粹德國擊潰。由於蘇聯在大戰中的巨大損失與驚人貢獻，在戰爭結束以後，她就獲得了許多領土，並在隣近各邦內的勢力大形擴張，而在各種國際問題上，更取得了重要的發言權。因此，在這次大戰以後，蘇聯已成爲世界上僅次於美國的最大強國了。

由於戰後蘇聯領土的增大與勢力的擴張，有些人就認蘇聯已放棄社會主義而成爲擴張主義者，或像英美一樣的帝國主義者。尤其是

戰後蘇聯領土的擴充，更爲世人指摘的目標。但是蘇聯不是一個擴張主義者或帝國主義者呢？要回答這一問題，我們祇有根據客觀的事實來對蘇聯領土與勢力的擴張來作平心靜氣的討論，而讓讀者自己去下各自的結論。

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蘇聯所獲得的土地，共計約二十萬方哩，計芬蘭東部二〇、二六〇方哩，拉脫維亞二〇、〇五六方哩，愛沙尼亞一八、三三三方哩，立陶宛二四、〇五八方哩，波蘭東部六八、二九〇方哩，比薩拉比亞與布哥維那二省一九、三六〇方哩，小烏克蘭四、九二二方哩，東普魯士三、五〇〇方哩，庫頁島南部一四、〇七五方哩，千島羣島三、九四九方哩。可是這二十萬方哩領土的絕大部分，以前都是屬於俄羅斯帝國的。目前蘇聯之合併這些土地，事實上祇不過是收回失土而已。

上述這些土地，大都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時失去的。當第一次世界大戰初期，俄國爲對同盟國作戰的協約國之一員，到了一九一七年因國內發生革命，遂與德國妥協，退出大戰。俄國求和所付出的代價，極爲巨大，因爲一九一八年三月同德國所訂立的勃萊斯脫·里托夫斯克條約 (Treaty of Brest-Litovsk) 規定，將芬蘭、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立陶宛、波蘭、與比薩拉比亞的土地割讓與中歐的同盟國。

在德國失敗以後，俄國本希望協約國能把這些失土歸還給她，可是英法等國在凡爾賽會議中仍承認這些土地置在德國統治之下；並且爲了在政治上防止共產主義勢力的瀰漫歐洲，在蘇聯西方邊境地帶，建立起一連串的小國，作爲一道圍牆，使蘇聯同歐洲其餘部分隔離開來。在這一情勢下，芬蘭、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立陶宛與波蘭都脫離俄國而獨立，而比薩拉比亞也歸併給羅馬尼亞。

所以就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解決辦法來看，俄國非但沒有分享到曾經出力過的戰爭勝利果實，而且還被其同盟國家當作一個已被擊敗的敵人來處置。

二十餘年來的往事，終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得到了糾正。在勃萊斯脫·里托夫斯克條約中的失去的領土，已大部收復，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次大戰中蘇聯所合併的土地，大部是屬於她先前的領土。

三

單就前面籠統的說法，還不能具體說明這些被併土地與蘇聯的歷史關係，我們還得進一步就這些被併領土的歷史、經濟、與民族等方面，來分別加以檢討。

一、芬蘭東部 一九四四年蘇芬停戰協定規定芬蘭將約二萬方哩的土地割讓給蘇聯，其中包括卡累連地峽 (Karelian Isthmus) 與貝沙漢省 (Petsamo Province)。蘇聯有權在阿蘭 (Åland) 羣島設防，並租得樸卡賴 (Porkkala) 半島上有價值的基地。這些條款，在最近簽訂的對芬和約中重予規定。

芬蘭全部領土之屬於帝俄，約有一世紀餘之久，因爲一八〇八——〇九年俄芬戰爭的結果，俄國併吞了全部芬蘭。至第一次世界大戰中，芬蘭始脫離俄國而獨立，俄國並將貝沙漢割讓給芬蘭，貝沙漢省以前從不曾屬於芬蘭過。

芬蘭的東部領土對蘇聯的戰略價值極大。在二次大戰中，納粹會利用貝沙漢爲潛艇根據地，襲擊聯合國運輸租借物資的船隻；利用卡累連的基地以截斷列寧格勒——曼摩斯克的交通線；用芬蘭灣的控制，封鎖了蘇聯的波羅的海艦隊。由於這一戰略上的重要性，蘇聯於二次大戰爆發時，爲預防納粹的進攻起見，即與芬蘭談判領土的交流，因芬蘭的拒絕，就引起二國間的戰爭。

芬蘭東部的居民，在種族上與語言上說，是與芬蘭人相關聯的；在經濟上言，此區域出產豐富的木材、土煤、鎳，與其他金礦；但在蘇聯看來，

此一區域的最大價值，當在戰略方面，因為有貝沙漠的不凍港與經過芬蘭灣的安全出海口。

二、波羅的海三小國 拉脫維亞、愛沙尼亞、與立陶宛三個波羅的海小國，以前都為帝俄領土的一部。俄國於一七二一年從瑞典取得了拉脫維亞與愛沙尼亞，於一七九五年從波蘭分得了立陶宛。這三個小國均於第一次大戰後藉協約國的幫助而獲得獨立，但到了這次大戰爆發時，蘇軍就進入三國，與之訂立互助協定，蘇聯有權在該三國駐防軍隊及利用海空軍基地，並於一九四〇年加以合併。

居住在這個小國的民族，都不是斯拉夫民族，自然資源除了木材外，極為有限。就種族與經濟立場言，蘇聯似乎並無合併此區域的理由，英美等國就根據這些理由，至今尚不承認蘇聯的合併行動。

三、波蘭東部 這一地帶在十六世紀前是屬於俄國的，後被波蘭所征服。到了十八世紀時，波蘭因經過三次分割，這些土地又被俄國收復。一九一八年俄德和約成立，波蘭東部被德國所併。第一次大戰結果後，協約國提出寇松界線 (Curzon Line) 為蘇波二國的疆界。蘇聯願意接受，而波蘭却進攻俄國，迫之訂立里加條約 (Treaty of Riga, 1921) 將寇松界線以東的六萬方哩的俄國領土吞併。到了一九三九年蘇德不侵犯協定訂立時，寇松界線又被認為蘇波二國間的疆界，在雅爾達三巨頭會議中，英美亦予以承認。

寇松界線以東的白俄羅斯人與烏克蘭人，無論就種族、文化、與語

言各點來說，都是屬於斯拉夫民族。數世紀以來均屬於俄國，祇因波蘭的侵略，復與俄國脫離。

四、東普魯士 在波茨坦會議中，英美在原則上承認蘇聯取得東普魯士三分之一的東北部領土，包括哥尼斯堡城。這一區域的人口，戰前全為德國人，在歷史上也從未屬於蘇聯。哥尼斯堡城對於蘇聯的戰勝與經濟價值極大，因為這是一個不凍港，可作為蘇聯的商業出海口與海軍的戰略基地。蘇聯合併這一區域的唯一理由，是她擊潰了德國。

五、小烏克蘭 此地以前屬於奧國，後為捷克所合併，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又被匈牙利合併。後來由蘇聯予以解放，並於一九四五年六月與捷克訂約，將此地併入烏克蘭共和國。這一區域以前並不屬於俄國，不過在戰前的七二五、〇〇〇人口中，有五十萬人為烏克蘭人，餘為猶太人與匈牙利人各半；同時其地理上的位置，與蘇聯的安全有重要關係。

六、比薩拉比亞與布哥維那 俄國於一八一二年從土耳其取得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到一九二〇年則為羅馬尼亞所合併，一九四四年又為蘇聯收復。布哥維那 (Bukovina) 在過去七十餘年中，曾數易其主，初由土耳其割與奧國，後屬羅馬尼亞與俄國，在二次大戰期中為匈牙利所併，等到軸心國失敗後，又重入蘇聯版圖。

這二省的戰前人口共為三、七五〇、〇〇〇人，以烏克蘭人佔最

多數，其次爲羅馬尼亞人、猶太人、與韃靼人。此二省之併入蘇聯，使二省的農產品可藉蘇聯的運輸線而在黑海區域找到市場；而蘇聯則可使其國境安全獲得重要的保障。

七、庫頁島與千島羣島 一八七五年蘇聯放棄對千島羣島的要求，而日本則承認俄國對庫頁島全島的主權，但到一九〇五年日本打敗俄國時，却又奪回了庫頁島的南部。在這次大戰期中，英美爲了要求蘇聯參加對日作戰，就在雅爾達會議中，承認庫頁島南部應歸還蘇聯，千島羣島應割讓蘇聯，因此在大戰結果後，蘇聯就將二地加以合併。

這二地方的人口總數，約爲四二〇、〇〇〇人，幾全爲日本人。庫頁島南部對蘇聯的經濟價值頗大，而千島羣島對蘇聯的戰略價值極大，因爲蘇聯自此可毫無阻礙的進入太平洋，並使鄂霍茨克海獲得保障，不受外國勢力的侵入。

總結上面所述，蘇聯在這次戰爭後所擴充的土地，大部是其先前的失地，故其合併行動的主要目的，祇在於恢復其對已失領土的主權，而一小部分則爲求其戰略上的安全。

四

上面是就蘇聯所合併的領土言的，現在讓我們來檢討一下蘇聯對於多瑙河流域與韃靼尼爾海峽問題的立場，因爲蘇聯對於這二問題的態度，是被英美若干人士認爲含有擴張主義或「帝國主義」的

意味的。

俄國本不是一個多瑙河國家，不過當她恢復其對比薩拉比亞的主權後，就獲得了對多瑙河三角洲的控制，也增強了其對於這一問題的發言權。俄國主張多瑙河應由沿河的國家加以管理，其他國家無權參與。但是英美等國堅主多瑙河流域的國際化，其所持的理由是，一八五五年維也納會議會規定多瑙河的自由航行，後來又曾屢次重申這一原則。而蘇聯方面則反駁說，假如多瑙河應認爲一條國際河流，那末也應將此原則應用到其他流經數國領土的河流，例如萊茵河、易北河、聖勞倫斯河、以及直布羅陀、蘇彝士、巴拿馬與韃靼尼爾等戰略河道，都應使之爲國際化。這一問題在巴黎和會與數次外長會議中，都曾引起劇烈的爭執，目前還未完全解決。

關於韃靼尼爾海峽問題，在蘇聯與英美土耳其之間，也引起極大的爭執。這本是歷史的問題，自從十九世紀以來，就成爲國際爭論的主題，不過以前美國從未捲入這一問題的糾紛，而在這次大戰後，她却成爲爭執的重要一造。

韃靼尼爾海峽是蘇聯的大門出口，其對於蘇聯安全的重要性，一如巴拿馬運河之於美國的安全，直布羅陀與蘇彝士運河之於不列顛帝國的安全。所以俄國一向非常注意海峽的管理問題。

在拿破崙時代，土耳其對海峽的控制權甚弱，頗於俄國有利，後來英國與土耳其訂立協定，事實上使英國也成爲海峽的保護者。到希臘

脫離土耳其而獨立時，俄國對於土耳其的控制加緊，海峽的管制實際上亦於她有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初期，俄國為協約國之一，英法曾於秘密協定中同意戰後由俄國控制海峽，後因俄國發生革命，秘密協定即行失效。

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規定在國際聯盟下設立一國際海峽委員會，以保證海峽通航的自由。海峽二沿岸均不設防，各國商船軍艦都可自由通過。這種規定對於蘇土二國均屬不利，因此到了一九三六年蒙得婁條約簽訂時，形勢即完全改變，土耳其即有權控制海峽。那時蘇土關係良好，此種規定對於蘇聯頗為有利。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因土耳其事實上按兵不動，態度騎牆，於是在波茨坦會議中，英美蘇均認蒙得婁條約已不適合現時情勢，決定由三

國中任何一國與土耳其政府直接談判此一問題。蘇聯根據此一決定，就於去年八、九兩月中向土耳其提出二次照會，主張修改管制海峽的辦法，其最主要的一點，為海峽應由蘇土二國來商定共同防衛的方法。蘇聯這一行動，立刻引起英美土的聯合反抗，說這一問題應由有關的各國共同商定，反對由蘇土二國直接談判，一時引起了國際上的嚴重衝突。

我們暫且不論蘇聯對於海峽的控制應否具有較其他國家為大的權力，如果為着世界和平的前途着想，而要求多瑙河與海峽的國際共管，那末巴拿馬運河、蘇彝士運河以及全世界重要的海峽、運河、與國際流域為什麼不應置於國際共同監督之下呢？

羅素論原子彈

羅素(Bertrand Russell)為當代最偉大哲學家之一。氏於本年三月九日演說中，稱美國欲圖獨

占原子彈之秘密，至多不過五年。在今後五年內，所有可以取得鈾(uranium)與釷(thorium)等原料

充分供應之工業化國家，皆可自製原子彈。氏強調世界政府之重要，稱組立世界政府有兩種路徑，「比

較好的方法，是由各國成立協議；最容易的方法，是由一國取得絕對優勢。」



韃靼尼爾海峽問題

全之胥譯

不論稱蘇聯爲帝國主義也好，稱爲未安全的保證也好，要之戰後蘇聯勢力範圍的對外擴張，是一個無可否認的事實。東歐及巴爾幹國家，除了希臘以外，對蘇聯都抱親善的態度，蘇聯已無後顧之憂，蘇聯所未能如願的，現在只剩下韃靼尼爾海峽問題了。韃靼尼爾是黑海的大門，也是蘇聯跨入地中海的商站，過去屢度成爲國際戰爭的導火線，今日已成爲新的政治波瀾的中心。本文載於本年一月出版之美國外交季刊 (Foreign Affairs)，對於韃靼尼爾海峽問題的過去歷史與目前癥結，都有詳盡的分析，極可供留心國際問題者的參考。原作者 Ahmed Sukru Esmer，爲土耳其國會議員，曾任出席聯合國土耳其代表團團員，在論斷中雖不免有爲土耳其辯護之處，但也可以代表土耳其對海峽問題所守的立場。

——譯者——

一

土耳其與列強間的關係，幾乎兩世紀來都是以「韃靼尼爾海峽問題」爲基礎的。十四世紀在安那託里亞 (Anatolia) 地方建立的奧吐曼帝國 (Ottoman Empire) 在第二代蘇丹的兒子蘇雷曼 (Suleiman) 統治之下，開始向歐洲方面擴張領土，韃靼尼爾海峽地帶

便是被他進爲跨入歐洲的出發點。這一個狹長的地帶，長約四十英里，闊約一·五至四英里，由瑪摩拉海 (Sea of Marmora) 通至愛琴海 (Aegean)。自那時起，海峽兩岸的地方即落入土耳其人之手。他們在歐洲立定脚跟以後，又進至阿特里安諾泊爾 (Adrianople)，於一三六七年移都其地。伊斯坦布爾 (Istanbul) 仍繼續爲東羅馬帝國首府者有一世紀之久，在此期內，歷代蘇丹都以佔領伊斯坦布爾爲主要的目標。他們的野心在一四五三年實現了，因而取得了統制長二十一英里，闊半英里至一·五英里，自黑海至瑪摩拉海的博斯福魯士 (Bosphorus) 海峽之權。

由黑海至愛琴海間的整個綿長水道便是如此落入土耳其手中的。幾年以後，土耳其又進一步佔領黑海北岸的克里米亞 (Crimea)，使黑海不啻成爲土耳其的內湖，這種情形一直維持到一七七四年訂結凱因那吉條約 (Treaty of Kainarji) 爲止。在這個自一四七五至一七七四年間的三世紀中，海峽問題是不存在的，奧吐曼帝國確立原

則，禁止所有外國船隻駛入黑海的「處女水」內。

直至俄國喀薩琳二世 (Catherine II) 佔領及確實接管黑海北岸以後，土耳其在這個區域的獨佔貿易之權纔告中斷。這是由土耳其參加波蘭對俄國作戰的結果，土耳其於大敗之餘，訂立了前面所述結束戰事的凱因那吉條約。條約中強迫土耳其承認克里米亞的獨立。克里米亞實際上等於俄國的保護國，不數年喀薩琳更進而加以合併，由此俄國便成爲黑海的一個主要強國。根據條約的第十一條，不僅黑海對貿易開放，俄國並爲其商船隊取得了自由通過海峽的權利。

所以一七七四年實爲「海峽問題」開始的日子。自那時起，凡商船皆得通過海峽，祇有在土耳其本身參加戰爭時，始有限制。

但喀薩林的野心兼具政治以及商業兩重性質。她希望佔領伊斯坦布爾，爲達到這個目標，她和奧地利結成同盟，開始向奧吐曼帝國作戰。在作戰中法國革命爆發，使奧地利退出戰事，不過喀薩琳仍繼續奮鬥。此時英國開始出場，成爲一個有力的因素。自凱因那吉條約訂立以來，英國便以極大的關切，注視俄國對土耳其計畫的演變，等到俄土戰事中奧吐曼軍事形勢大爲惡化時，英國辟特 (Pitt) 首相便出而干涉，使喀薩琳就範簽訂了一七九二年的加瑞條約 (Treaty of Jassy)，因而避免了土耳其的解體。英國在海峽問題中的利益即自那時起開始。在加瑞條約以後，其他列強也獲得了通過海峽的特權。但關於軍艦通過海峽的問題，卻直至拿破侖上臺，尤其自他遠征埃及以後纔開

始發生。在拿破侖進攻埃及時，土耳其即向俄國沙皇呼援，於是俄國就派了一支艦隊開入博斯福魯士海峽。英國也加入同盟。此後英國及俄國的艦隊即不管條約的規定，繼續出入海峽。俄國更利用情勢，對土耳其進行蠶食鯨吞的陰謀，迨與吐曼帝國對俄國船艦實行封鎖博斯福魯士海峽和對俄宣戰時，英國即以俄國盟國的地位，派艦通過羅尼爾，停泊在伊斯坦布爾之前。幾月以後俄皇亞歷山大與拿破侖訂立爾西特條約 (Treaty of Tilsit 1807年七月)，使情勢週然改變。這條約打斷了英俄兩國的同盟關係，在條約中拿破侖得到了沙皇合作的保證。

於是英國回過頭來和土耳其訂結了一個羅尼爾和約，和約中因爲第一次提到封鎖海峽，視爲與吐曼帝國的舊制，所以對於海峽問題，具有重要的影響。

到了十九世紀奧吐曼帝國開始很快的渙解，在蘇丹統治下的各民族，民族獨立的思想逐漸散布擴大。一八二一年希臘人揭竿起事，俄國即出而干涉，援助希臘，土耳其於大敗之餘，乃於一八二九年訂結阿特里安諾泊爾和約，土耳其不僅承認希臘的獨立，而且授予俄國商船自由駛行土耳其航道之權，凡通過海峽的俄船，土耳其不得加以搜查。但是條文的文字雖然嚴峻，但在這一方面條約的內容，依然是海峽僅向商船開放。至於俄國軍艦通過海峽的問題，直至第二次危機發生以後纔開始出現，這個第二次危機，也可說是希臘獨立戰爭的第二階段。

在土耳其鎮壓希臘獨立運動時，埃及總督穆罕默德·阿黎(Mo-hamed Ali)曾立過汗馬之功，但因為蘇丹的酬勳未能如願，就舉起叛旗，進攻敘利亞和安那託里亞。他的用意似乎是直向伊斯坦布爾，推翻奧吐曼王朝，自立為教主和蘇丹。俄國表示願意援助蘇丹，蘇丹在實迫處此的情形下接受了。俄國即派遣軍隊在博斯福魯士海峽小亞細亞沿岸近培柯茲(Baykoz)地方的恩基亞·斯格勒西(Urkhar Skeloun)登陸。英法目擊蘇丹的投入俄國懷抱，大為驚惶，於是亟亟出而調停，解決了蘇丹與阿黎之間的糾紛。但俄國在博斯福魯士的軍隊，卻直遲至斯格拉西條約(一八三三年)簽訂纔行撤退。這個條約為海峽問題開了一新頁。這是一個互助協定，沙皇和蘇丹承諾於需要時互相支援。但此外還有一條秘密條款，規定蘇丹除提供援助外，他應該開放海峽准許俄國艦隊的通過，同時禁止其他國家艦隊的出入。

以前的凱因那吉條約已經開放海峽，准許商船通過，現在蘇丹為應沙皇的要求，放棄了禁止所有艦隊通過海峽的「舊制」。這個條約在英法引起非常強烈的反響，連沙皇也知道不能堅持條約的規定，而阿黎第二次的叛變，剛好提供了修改條約的機會。在以英國之助把叛變撲滅以後，列強在倫敦(一八四一年)舉行會議，宣告廢止斯格拉西條約，並宣告海峽的重行封鎖，所有外國軍艦一律不許出入。

這個有關海峽的公約的重要性，是在於把迄至此時止的「蘇丹的舊制」改成為國際有關的問題。在此後的世紀中，海峽問題曾多次

提出過，也曾簽訂若干新公約，但一八四一年所規定的根本原則，始終未曾改變。

一八四一年條約墨藩未乾，俄國開始瓜分土耳其的計劃。俄國的陰謀引成爲克里木亞戰爭，英法以奧吐曼帝國盟國的身份也捲入漩渦。俄國戰敗以後，乃於一八五六年在巴黎簽訂和約。這個條約中關於海峽問題的重要規定，爲把黑海中立化，黑海海面與港口對各國商船隊一律開放。黑海「永遠禁止沿岸國家或任何其他國家軍艦的航行」。

這個規定顯然不能使俄國長久遵守的。不過，它仍一直維持到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俄國利用戰爭所造成的機會，發出廢止這個規定的照會。英國雖提出抗議，認爲單方面的廢止不能改變局勢，但最後也同意把這個問題，提出國際會議中予以討論。會議於一八七一年在倫敦舉行，它廢止了一八五六年條約內黑海中立的規定，但維持一八四一年條約中封鎖海峽禁止外國戰艦通過的原則——不過加了一個但書，即蘇丹在平時可以開放海峽，容許友邦的軍艦通過。

此後關於海峽地位的原則，保持不變，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其間俄國會經數度想加以有利於它自己的改變，但都未獲成功。

二

第一次大戰爆發後不到幾個月，土耳其加入了中歐國家，俄國於是向其盟國英法，提出了一個可以滿足俄國蓄之已久的統御海峽野

心的「解決方案。」它向其焦頭爛額的盟國提出照會，要求逕自合併伊斯坦布爾、博斯福魯士兩岸、瑪摩拉海、韃靼尼爾海峽、海峽西口的殷勃洛士和德納杜斯西島（Imbros and Tenedos）和直至伊諾斯——密地亞線（Enos-Midia Line）為止的色雷斯（Thrace）。英法無可奈何於一九一五年三月同意了俄國的要求。但是這種要求，因為俄國在戰爭末期退出戰爭而成爲具文。一九一七年取得政權的布爾塞維克，宣布擁護不割地的和平，放棄所有關於伊斯坦布爾和海峽的要求，他們更聲言，以上地方應該仍屬土耳其主權管轄之下。

在和平談判中，土耳其和蘇聯同爲歐洲制度的局外人，同病相憐，互相合作。蘇聯曾受四面的圍攻，而土耳其在凱末爾領導之下，正在進行獨立的戰爭。塞維斯條約（Treaty of Sevres）規定無論戰時平時開放海峽准許商船兵艦通過，但這個條約始終未經土耳其的批准。反之，新土耳其政府於一九二一年和蘇聯成立協定，對於任何有關海峽的辦法，凡有不承認土耳其主權和不保障黑海沿岸國家安全者，概不承認。

因爲有這個諒解於先，所以在洛桑談判解決海峽問題時，土耳其極力堅持邀請蘇聯的參加。在會議中，英國和蘇聯的見解，和兩國在過去歷史上所取的立場，剛巧反了轉來：現在蘇聯主張無論平時戰時禁止所有國家的軍艦通過海峽，而英國則根據列強機會均等，不問是否爲黑海沿岸國家一律有自由通過海峽之權。七月二十四日在洛桑簽

訂的最後協定，調和雙方的見解：一方面確定自由通過的原則；另一方面接受保障黑海國家安全的規定。一八七一年條約的規定，曾使土政府禁止外國軍艦通過海峽的舊制，獲得國際的公認，等到自由通過原則一來，情勢便完全改變了。

洛桑會議關於商船軍艦通過所規定的規則，可以撮述如左：

一、商船 如土耳其保持中立，則無論平時戰時航運完全自由；如土耳其爲參戰國家，限於中立國家的船隻與民航飛機得自由通航，惟中立國的船隻或飛機不得協助敵人，即攜帶違禁品及運兵至敵國。

二、軍艦 （1）平時保證自由通航，但規定列強開往黑海的艦隊，不得大於黑海濱海國家一國所有的最強大的艦隊。但列強本身保留在任何時間任何情況下派遣兵艦三艘開入黑海的權利，每艘不得超過一萬噸。（2）戰時而土耳其仍保持中立，則中立國家的兵艦仍適用以上的規則和限制。（3）戰時而土耳其本身亦爲參戰國家，則祇有中立國家的船隻得自由航行，適用以上的規則和限制。

爲保證以上規定的執行起見，公約又規定韃靼尼爾及博斯福魯士海峽兩岸、瑪摩拉海各島以及控制海峽入口處的希臘及土耳其各島嶼，一律不准設防。此外又成立了一個國際海峽管理委員會，以監督自由航行，並保證公約中其他規定的正當實施。

蘇聯因爲不滿意這個結局，拒絕批准包含於公約內的條約。至於土耳其方面，在國際聯盟的集體安全制度仍有成功希望之時，對於海

峽的不設防也沒有什麼異議。但國際聯盟的聲望開始式微，一般國際情勢開始惡化。先有意大利的進犯阿比西尼亞，繼而德國以單方面的行動在萊茵區重行設防。在這種情形之下，土耳其政府認為已至提出海峽重行設防問題之時，它的行動得到列強的同意，於是乃有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的蒙特婁（Montreux）會議的舉行。

在會議中土耳其要調和地中海和黑海國家的見解與其本身利益和戰略考慮，地位至感困難。會議的結果如下：

廢止洛桑公約中關於不設防的條款。

仍行維持商船的自由航行，但黑海以外國家商船通過權利加以更大的限制，每次總噸數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噸。

凡兵艦通過海峽，必須先行照會土耳其政府（第十三條），非黑海國家開入黑海一次所派艦隊的總噸數，限為一萬五千噸。

戰時如土耳其保持中立，「交戰國家的兵艦不得通過海峽，」但為執行國聯公約規定義務，以及「為援助被侵略國家，這個國家（在國聯體制以內）和土耳其訂有互助協定的，」不在此限。

戰時如土耳其為參戰國家或自認為受戰爭危機的威脅，土耳其政府得自行決定兵艦通過之權（第二〇、二一條）。

根據第二十四條，國際管理海峽委員會的職務移交土耳其政府。會議結果雖對蘇聯有利，但蘇聯政府仍表示不滿。蘇聯和土耳其的友誼也開始冷淡。蘇聯的報紙宣稱，土耳其在「帝國主義」國家的

壓力之下已告屈服。

同時民主國家和極權國家之間的糾紛也日漸加深。希望和平的土耳其加入民主的一方。自德國併吞奧地利與捷克以後，民主國家與軸心國間的情勢，更為劍拔弩張。英國開始建立一個「和平陣線」，土耳其在先與蘇聯諮商以後也加入了，那時蘇聯本身也抱加入的希望。一九三九年英土兩國公布了一個聯合宣言，最後並簽訂同盟條約。蘇聯消息報上曾登過贊成這個宣言的文章。但等到同年八月，蘇聯放棄加入和平陣線之望，轉而與德國簽訂互不侵犯的友善條約以後，情形完全改觀了。蘇聯的同一報紙，論調轉變，開始攻擊土耳其加入英法之舉。莫洛托夫甚至聲稱，土耳其終有後悔與英法合作之舉的一天。

直至此時，土耳其與西方同盟國家進行談判結成反侵略的陣營，在這個陣營中蘇聯是被視為居於舉足輕重地位的。蘇聯雖已與德國訂立條約，仍與土耳其進行談判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以圖安定黑海的平衡。土耳其外長薩拉考格魯（Cagaloglu）於一九三九年九月赴莫斯科時，實際上也相信這類條約有可能締結之望。但他到莫斯科後，意外發現蘇聯要求單方面廢止蒙特婁公約的規定，作為訂立互不侵犯條約的代價。這個建議不僅等於單方面推翻經自由談判而訂定的公約規定，而且回復到三年以前俄土曾經同意的政策。薩拉考格魯斷然拒絕討論這個提議，沒有結果返國；接着英法土三國協定在土京簽字，惟協定中仍包括一項「卸免條款」，在對蘇衝突中土耳其得不受協

定的拘束。

土蘇的關係，自三國協定起至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納粹進攻蘇聯止的這一期間，雖趨冷淡仍維持正常。到了史太林格勒會戰期間，蘇聯報紙開始對於土耳其的戰時政策表示不滿，以後盟國勝利之望越大，批評的口氣也越強調。最後至一九四五年三月，蘇聯宣布廢止以二十年為期的蘇土友善中立條約，自是土耳其便成爲宣傳的目標，蘇聯報紙開始提出要求取得土耳其的東部諸省，和要求在海峽地帶成立軍事根據地。

蘇聯廢止中立條約的理由，是說局勢已經發生劇烈的變化，所以應該談判一個更能適合新情勢的新約。土耳其的駐蘇大使曾詢問過需要些什麼新的改變，蘇聯直接了當的告訴他，蘇聯要求改變海峽的地位，以便取得「有效的保證。」此外蘇聯需要合併土耳其東部諸省。不過關於海峽的要求，直至一九四六年八月七日纔見諸文書。

三

同時，在一九四五年夏英美蘇三強在波次坦集議之時，蘇聯提出修改蒙特婁公約的問題。結果同意由三強與土耳其政府進行試探。這是一個重要的決定，它正式承認在修改公約中美國持有利害的關係。美國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致土耳其政府的照會中，建議下列原則作爲實際進行的根據：

- (一) 海峽無論平時戰時對各國商船，應該一律開放。
- (二) 黑海國家的艦隊在任何情況之下都有通過海峽之權。
- (三) 其他國家的艦隊，除得黑海國家的同意或爲執行聯合國組織指定任務外，禁止通過海峽。
- (四) 爲使新約適應新情勢起見，應採取若干變動，例如國際聯盟應改爲聯合國組織；簽約國中取消日本等。

土耳其立即答覆，除了提出若干條件及保留外，認爲美國所提原則可以接受作爲談判的基礎。此後這個問題一直擱了起來，至一九四六年八月七日蘇聯正式提出它的對案。

蘇聯要求修改蒙特婁公約的根據，是它認爲在戰爭期中土耳其對於軸心國的軍艦並未正當實施公約中的規定。蘇聯提出四個例證：
(一) 一九四一年七月九日土耳其准許德艦西法爾克 (Dagalko) 通過海峽開入黑海；
(二) 同年八月意大利補助艦泰維西亞 (Taviano) 經海峽開入黑海；
(三)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四日蘇聯駐土大使向土政府提出警告，有偽裝爲商船的德國補充艦隊十四萬噸即將通過海峽；
(四) 一九四四年六月蘇聯駐土大使對於該年五月六日有德艦八艘及五艘通過海峽自黑海開至愛琴海，提出抗議。

蘇聯的照會也提出下列的提議：

- (一) 海峽無論平時或戰時對各國商船一律開放。
- (二) 黑海國家的艦隊在任何情形之下都有通過海峽之權。

(三)除特殊情形外，禁止非黑海國家的軍艦通過海峽。

(四)訂定海峽地位的權力，應歸爲土耳其與黑海國家所有。

(五)海峽應由土耳其與蘇聯的「共同力量」加以防衛。

土耳其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照會中鄭重否認蘇聯所提的控告，否認土耳其曾允許軸心國家利用海峽而攻擊盟國，至少數小船的通過，土耳其也否認有違蒙特婁公約的規定。這些小船皆在一百噸以下，公約附錄中並無關於此類小船的規定，而且這些小船都是商船而非兵艦。

土耳其又稱，西法爾克爲非武裝的汽油船，於一九四一年七月六日在海峽出現，要求通過開往康斯敦柴 (Constanza)，因爲它與公約附錄二規定的軍艦不合，故准予通過。意船泰維西亞沒有武裝配備，於一九四一年六月奉准通過海峽，但事後發現該船曾一度登記爲補充艦，其後又取消登記後，所以於一九四一年八月九日該船在捷紐尼爾出現第二次要求通過時，即經予以拒絕。蘇聯政府曾爲土耳其對泰維西亞的決定表示感謝。

一九四二年十月蘇聯警告中所稱，有爲作戰所用之德艦十四萬噸即將通過海峽，後來始終沒有下文。因爲該年十一月十二月中並無德國商船通過海峽，德國通過海峽的商船噸數自一九四三年一月至一九四四年一月一起祇有一九、四七六噸。至於蘇聯第四例證中所舉的船隻，與公約附錄二所規定的戰船不合，他們爲德國私人船公司

所有，僅裝運煤與木材。但當英國政府根據極可靠的情報，通知土政府以其中若干船隻會用作補充艦及裝運軍隊後，土政府立即禁止他們的通過。

土耳其的照會於詳細答覆蘇聯所提的控告後，即進而研究關於海峽新地位的五項提議。土耳其接受前三點作爲談判的基礎，這三點實際上和美國照會中前三點是相同的。土耳其拒絕接受第四第五兩點。它指出蒙特婁公約是經黑海國家與非黑海國家談判簽訂的，有效期限至一九五六年截止。如果排除非黑海國家不得參加修約的談判，即將破壞廣大的基礎與海峽地位的一般平衡關係。非黑海國家的利益是不能忽視的。關於共同防禦海峽一點，因爲足以限制土耳其在海峽地帶的主權，並且以給予黑海國家更大安全，而結果將顛覆整個安全制度的平衡，所以顯然不能接受。

蘇聯政府經過一個月的研究以後，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第二次照會。照會中覆述戰時土耳其未能實施蒙特婁公約規定的控訴，關於土耳其接受前三點，表示「原則上」滿意，不過仍堅持後面兩點。照會中詳加說明，海峽地位爲什麼應該祇由土耳其與黑海國家談判訂定，它指出黑海國家利害關係的重要，主張不讓局外人參加。照會中對於土耳其之未經詢問提議的涵義，便逕自拒絕。關於共同防禦的第五點，流露憤慨之辭，並堅持祇有「團結共同力量」海峽始得有周密的防衛。

蘇聯的照會並沒有拒絕舉行國際會議討論海峽問題的觀念，他所提議的是在會議舉行以前，在土耳其與蘇聯之間先作「儘可能廣泛」的討論。

四

要理解海峽問題，必須記住它有兩個方面：一是商業的，一是戰略的。第一方面並無困難可言，在土耳其與黑海或非黑海國家之間意見並無出入。海峽無論在平時或戰時，對商船通航應該不予任何的限制。這也常是海峽管理所接受的原則。

在討論到複雜得多的戰略方面時，我們必須記牢，跟着現代武器的发展，海峽地帶的界限越來越擴大，現在已經外伸及於愛琴海中的克里特島。在這次戰爭中德國因佔領了克里特島和愛琴海中的小島，便能有效的封鎖海峽使盟國船隻不得通過。蘇聯之深切關注希臘，也許可以由此而說明。

海峽問題像一個三角的問題，黑海國家其他國家以及土耳其的戰略需要都要予以滿足。蒙特婁公約在一九三六年的情形下已儘可能在三種利益之間謀得平衡，而且似乎仍不失為適合今日要求的最良好的布置。這種平衡關係如有任何顛覆，即可以使三方中之一方捲入戰爭。

根據蒙特婁公約，在平時黑海國家的軍艦可以自由通過海峽，而

非黑海國家的艦隊則禁止出入。因為其他國家得准經海峽開入黑海的船隻總噸數，小於黑海國家所有的噸數，所以黑海國家的安全可以有充分的保證。

如遇戰爭發生而土耳其仍保持中立，則所有參戰國家的兵艦都禁止通過海峽。土耳其祇有靠這一個規定，纔能保護自己不至捲入戰爭的漩渦；因為如果許可黑海或非黑海國家兵艦的通過，結果勢必使海峽成爲爭奪的戰場。如果只許黑海國家軍艦的通過，即是說黑海國家的艦隊可以通過海峽與敵艦作戰，作戰完畢又可退回韃靼尼爾，請求中立的土耳其的保護，制止敵艦的追襲。這樣，土耳其又將捲入戰爭。

無論如何，祇要土耳其保持中立，能守衛好黑海的入口，則黑海國家即可有充分的保護，這一點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已有證明。在那種情形之下黑海國家軍艦的通過，一定不是爲防禦而是爲出擊的目標。

雖有蘇聯的不滿，但蒙特婁公約規定的辦法在這次戰爭中有利於蘇聯一點總是事實，因爲它阻止了意國艦隊的駛入黑海。如果許可意艦開入，軸心國家即可以控制黑海，他們在東線的工作即可得到極大的便利。

蘇聯的「共同防禦海峽」的要求，照一般的解釋，爲在海峽地帶成立蘇聯軍事根據地，這將等於以海峽移交蘇聯。土耳其的歐洲部分將與安納托里亞割成兩截，本國的海上交通將爲切斷。只要記得土耳其是個半島國家，國內的交通有賴於海運，便可領會切斷海運的意義。

如果發生戰爭，它將不免或者不能利用黑海，或者即不能利用地中海，這全要看敵人是北來或是自地中海來而定了。這樣的土耳其即將成爲蘇聯的附庸。

而且蘇聯的計劃，也將完全破壞北方大陸強國與南方海上強國兩者間的平衡關係。因爲我們必須記得，可以利用海峽作爲防禦的前壘，但是也可以用作爲進攻的強大根據地。如果蘇聯佔有海峽，東部地中海國家即完全在其控制之下。如果蘇聯亟亟於求自身的安全，以地中海方面來的威脅危險，則地中海國家亦必同樣關切本身的安全。

以防自黑海而來的威脅危險。蒙特婁公約的規定恰好給雙方以安全。所以在原則上它是一個理想的制度，保障三方面的利益和戰略需要。黑海國家、非黑海國家、土耳其。這是爲保障世界這一角和平所能設計的最良好的制度。

過去十年的經驗已經表明，確立這個堪以讚美的制度的公約，其中有若干細節，也許需要修正。這也是未來會議的任務。這個體制，曾經過世界史上最大危機的測驗，仍能屹然不拔，所以它的基本結構是不應改變的。

意匈保羅芬的賠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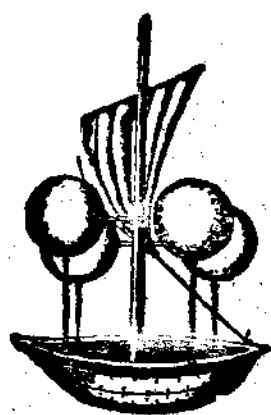
對意、匈、保、羅、芬五國和約，已於本年二月十日在巴黎完成簽字手續，其中分別規定賠款數字如左：

(一) 意大利應付賠款

交付南斯拉夫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交付希臘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交付蘇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付阿比西尼亞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交付阿爾巴尼亞	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匈、保、羅、芬見下二五頁)



宇宙穹蒼

張保昇

人類的知識是有限的，所以各種科學各有一些熟知的事實以爲其一定不移的核心。包圍着這核心的卻是一團濃霧，其中真偽難辨，只存在着可信可疑的假說；這個境域便是知識的最前線，也是獲得進步的處所。在天文學裏，它與已知空間的範疇息息相關。由於望遠鏡威力的增強，以及與之同等重要的照像感光片之靈敏度的改進，開闢了新的空間以供探測，同時天文學上的趣味中心也緊跟着眼界而前進。因此，天文學的歷史，實際上就是一部宇宙觀的擴張史。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趣味中心僅位於太陽系裏的行星，其後移到銀河系裏的恆星；近來許多天文學家卻已移其趣味中心於遼遠的星雲，即是現在最大望遠鏡所能望見的最遠天體。這逐次的進展從行星到恆星，以及從恆星到星雲，都在廣大的空間裏大大的跨了一大步。因爲最近的恆星要比最近的行星遠過百萬倍，而星雲又比恆星遠過百萬倍。

星際的霧遮住了我們星系裏較遠的星，這種不透明的霧遮蔽着我們的視線，使我們不能透視整個空間。雖然一顆單獨的星的光線不

足以穿過濃霧，但另有一種天體，稱之謂球狀星團，乃集億萬顆的星體於一起，其光亮實足以穿過所有的霧，球狀星團內也存在着光度已知的標準星，可以量出他們的距離與分佈。據雪卜萊 (Shapley) 研究的結果，謂球狀星團皆聚於一盤形空間之內，盤之半徑稍大於十萬光年。太陽不在盤之中心，而在距中心四萬光年之處。此盤形內球狀星團的分佈，其形象，即斜貫天空之銀河。據蒲拉斯克 (Plage) 與皮爾斯 (Pierce) 兩人的計算，銀河系內所包含的恆星，顆數約有一百五十六兆顆之多，太陽不過其中之一分子而已。

根據研究恆星運動的結果，得知此種運動並非雜亂無章，而是有規律可循，例如行星之繞日運動，在太陽系裏，內行星繞日運動較速，在銀河系內，恆星的運動也是如此，他們都繞着雪卜萊氏盤的中心周轉，離中心近的轉動快。太陽每轉一周需時二億五千萬年。計太陽的軌道半徑約四萬光年，故其速度約爲每秒二百七十公里。如果沒有太陽的引力作用，則行星將逃入廣大的空間；恆星亦然，如果銀河系全體沒有

引力來維繫，則彼等亦必散失。從太陽的軌道及運動情形，可以估計出全體銀河系施於其上的引力，再從此算出發生如此龐大的引力所應有的質量，結果可求得銀河系之質量約為太陽之一千五百億倍，現存的最大望遠鏡僅能望見十五億顆恆星，僅足代表總質量的百分之一；其餘的百分之九十九我們還看不見，這裏面包括的有太遠的星，其星光不足以穿過深厚的星際霧；有的太暗太弱的星，其星光極易被遮掉，也包括組成霧的物質。

總共質量雖然很大，但其所佔據之空間亦極遼闊，以致星數仍很稀少零落。若舉一淺近的譬喻，以一間極大的客廳當着銀河所佔據的空間。在這客廳裏我們抽抽香煙，使廳中佈滿一千五百億顆香煙的質點，只需要吸百萬分之一克的香煙就可辦到。於是我們已經造成足數的質點以代表恆星，但它們的大小如何呢？據有些學者的研究，此種質點的平均半徑略小於百萬分之一英寸；但是，倘嫌太大，而且大過百萬倍以上，不配代表恆星，即使一顆單獨的原子，以之代表恆星亦嫌太大；其半徑已足以代表天王星的軌道徑，四十倍於地球的軌道，八千倍於太陽的半徑。是以當我們抽完百萬分之一克的香煙後，客廳中香煙質點的擁擠情況已百萬倍於天空中恆星分佈的情況。

此種盤形天體，據我們現在所知，已數以百萬計，大半都有它們的特徵與正規的形態。遠在一七五五年時，康德（Immanuel Kant）說這些天體各是一個偉大的星系，其規模約與我們的銀河相似。星雲的形象也有很

多種，可幸我們已有一個規律可循，就是形象相同的星雲其大小也差不多，光度也相等。如此，大自然又賦予天文學家以線索，這個線索就是存在於星雲的本身，形象相同的星雲，其光亮的不同與視徑的不同全由於距離的不同；因之我們乃可估計出那些極遠處的星雲的距離，通常我們不能將裏面的標準恆星分析出來以定距離的，確在五億光年以外的星雲，我們還沒辦法將它分析清楚。當我們向太空搜尋時，我們所見星雲的分佈並非如所見恆星的分佈越遠越稀疏；在我們所能看見的範圍內，在某距離以內的星雲的數目與距離之立方成正比。星雲之分佈極其均勻，二星雲間約距二百萬光年。作一譬喻，恰如許多菜盤紛陳空中，相去各二十英尺，方向毫無規則，我們以菜盤為例，為的是大多數星雲都是扁平盤形，與我們的銀河相似。

雖然就全體的星雲而言，其分佈很均勻，但在有些地方他們也常常成羣結隊的。當星雲成羣時，就可以估計他們的質量，就是說，能夠稱他們。因為星雲羣乃藉星雲間的重力引力以維持其現狀。用光譜法可以測出其中每一個體的運動速率，由此可以算出所需之重力引力，以維持這一羣之不致分裂。然後可以算出這一整羣的總質量，再作一次簡單的除法，則可得到每一星雲的平均質量了。通常的結果，假如這些星雲和我們的銀河系是相像的，則其質量約為太陽質量的一兩千億倍。假使如此便算道破了宇宙的一切，則描寫宇宙乃是極其簡易的事。每約一千五百億顆恆星聚成一個集團，很多集團均勻的散布於廣大

的空間中，此種簡單的空間，尚不能以現有的望遠鏡窮其邊涯測其大小。這種描寫，對於前一輩的天文學家，想來已很滿意，或竟以為宇宙論已經圓滿結束。只需再加點精緻的描寫和少許遠景的探測，他們那裏想得到還有一個怪異神奇的宇宙留待研究呢？

一九一五年愛因斯坦發表重力相對論後，新宇宙之門徑大開。牛頓說重力加速度乃因重力而發生，重力之大小，可從一個簡單的算式求出，式中含有距離平方的倒數。愛因斯坦發覺在他的新相對論宇宙內，這個算式毫無意義，所以牛頓的重力也就不存在了。自從愛因斯坦的平衡空間的學說被證實為不穩定，而空間將趨於膨脹或收縮，在數學家尚未決定二者的取捨時，威爾遜山觀察家報告說，自各方面看來空間實際上正在膨脹，而且膨脹的速率還不小。

在愛因斯坦原來的學說中，空間物質的密度與宇宙的大小有一種關係。其關係關連着星雲的奔避速度與宇宙的半徑，故又間接的與宇宙內的物質總量相關，一旦物質的平均密度與星雲奔避速度既經指定，則宇宙內物質的總量必有一個定值。用最標準的觀測記錄得到總質量約為 10^{56} 倍氫原子。我們大可不用這一個特定的原素為標準，而說宇宙中共有 10^{78} 個質子與同樣多的電子。如果用另外的天文記錄，這數目大概在 10^{78} 與 10^{80} 之間。

值得考慮的是，為什麼宇宙的原素會分成如此衆多的小質點。為什麼是這個數目而不是另外的數呢？前一輩的天文學家也許曾經盡

力引用一個似人似神的創造者來解釋，這個創造者造成如此衆多的質點，讓它們存在於空間，到了第七天覺得他這數目剛使他自已滿意，他便休息下來： 10^{78} 這個數是主宰萬物的創造者所選擇的。近年來，阿瑟愛丁頓爵士提出一個更有趣的解答。他相信這個數目並非由於誰的挑選，而有其必需存在的理由，這數目一如其他數學上的常數。說它是我們內心的一種見解，可用之於解釋宇宙，而與宇宙的本質並無關係。

論時間，我們在地球上用日及年作單位，但是自然界具有一個與宇宙開關有關的單位，由星雲的離散情形可以看出。因為他們的奔避速率與距離成正比，所以如果將每個星雲的奔避速率倒轉過來，讓他們都回頭來走，也趨聚速率與距離成正比，則全體星雲終必會聚於一極小空間。運用觀測所得的星雲速率，可以求出個重大的聚會時間將發生於十七億八千萬年以後，頗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年代恰和地球上所找到的最老的放射性岩石的年代相等。也可能與宇宙的年代相符。這無異於暗示說，現存的宇宙僅是一顆大的超級分子經過爆炸作用而留下來的—堆碎片。

現在天文學所至的境界與原子物理學相同，在物理學家的眼光中，一陣電子的暴雨有時像是一羣質點的流動，有時又像一串波動；我們不再計較那種觀念比較真確，只顧那個用之當前問題比較方便；我們也知道，二者之任一個都不能表明全部真理。在天文學家的眼光中，

空間有時在膨脹，有時又靜止着讓它內中的物體縮小；它有時是平的，有時是彎的；有時是有限的，有時是無限的；此等描寫中沒有一個具有絕對的真實性，因為空間是我們心智中的作品，我們高興怎樣便可使它怎樣，但每一個描寫都是一塊基地，在其上可以很方便的把各種現象填入。當我們還應用牛頓式的時空來談論和思想時，天文學上的真理乃是無意義的觀念。如果我們調整一番我們的語言與概念，使之合

於相對論的要求，以事件間隔與順序代替點、距離與時間。則我們能把各種紛繁的描寫歸納成一幅，然後方能致力於思考一個「真正的」描寫，雖然除純數學的方式外，也許我們永遠找不着一個解釋。

本文參考係以當今英國天文學泰斗 James Jeans 一九四四的講演稿為主，原名「The Astronomical Horizon」，由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一九四五年出版。

意匈保羅芬的賠款(二)

(二) 匈牙利應付賠款	
交付蘇聯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元
交付捷克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付南斯拉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保加利亞應付賠款	
交付希臘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交付南斯拉夫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羅馬尼亞應付賠款	
交付蘇聯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芬蘭應付賠款	
交付蘇聯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性噁酸缺陷症時，可發生突然之虛脫，且其血糖和血內含有之氮量降低，而血內之非蛋白質氮（non-protein nitrogen）量增高，尚有腸套疊及脂肪肝化等病徵。費恩二氏（Phillips and Engel, 1939）報告雞類患該素缺陷症時，其髓脊神經發生病理之變化，翌年文氏（Wintrobe, 1940）繼續用豬作實驗，獲上述相同之結果。對噁酸在人類之營養情形，首由斯可威諸氏（Spies, Stanbery, Williams et al 1940）加以研究，曾以一〇〇克（mg.）噁酸鈣或鈉注射於十五人，未顯有反應發生，並檢查其血壓、脈搏、體溫以及呼吸均無改變。取注射者注射前後之血液和小便作噁酸含量之分析，在注射後三小時內，噁酸在血內之濃度增高至五〇%，但經二十四小時則降至未注射前之濃度；在小便內排出之情形，亦隨注射後而增加，後漸降低，至二十四小時遂回復原狀。又對患癩皮病、腳氣病（Beriberi）及核醣黃素缺陷症（riboflavin deficiency）者之血液，分析其含有噁酸之濃度，共檢驗二十八人，發現其均比正常人血內含量約低至二三至五〇%。彼等復按每公斤體重與各患者注射以二〇〇克核醣黃素，血內之核醣黃素即漸增高至八〇%，而噁酸增加至四五%，如此可維持三至四小時之久，至翌晨則二者之濃度又降至注射前之情形。由上述之種種實驗結果，噁酸對人類營養所具之重要性及其與核醣黃素之相關可見其概矣。雖在人類發生噁酸缺陷時，未發現有任何特殊之症狀出現，對此點有人謂或因該酸分佈於自然界極廣，即將實驗者之食物加以限制，

但難免仍可有一小部分食入，或足以供給而不致發生噁酸之嚴重缺陷症病狀發生，思之頗近理也。此種維生素對人類每日所需量，至今尚無標準，但就用狗實驗之結果，悉其所需量與硫胺素（thiamine）和核醣黃素相近，由此推定，人類每日所需量約為五克。

該種維生素分佈之廣，為其他各種維生素所不及，無論高下等各種動植物界俱存有之。肝類、肉類以及穀類等均含量甚豐，倘人類每日所需量果為五克，則一〇〇公分（gm.）新鮮肝類即足供給此種需要。因其溶於水且不能耐持久之高熱，故在烹飪時常被損失破壞一部分。茲將普通食物內之含量，列表如下以資參考：

每一〇〇公分可食部分之食品內所含有下列各維生素之克量

食品	噁酸	硫胺素	核醣黃素	煙草酸
酵母	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豬肝	五.四〇〇	〇.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
牛肝	五.二〇〇	〇.四〇〇	三.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
落花生	三.四〇〇	〇.八〇〇	〇.三〇〇	一三.〇〇〇
蛋類	二.七〇〇	〇.二五〇	〇.四〇〇	〇.〇五〇
燕麥粉	一.三〇〇	〇.八〇〇	〇.一六〇	一.一三〇
橋類	〇.七〇〇	〇.〇七〇	〇.〇三〇	〇.〇三三〇
豆類(鮮)	〇.六〇〇	〇.三〇〇	〇.一九〇	〇.七五〇
麥粉(全部)	一.三〇〇	〇.四五〇	〇.一二〇	五.九〇〇
麵包	〇.四〇〇	〇.二八〇	〇.一四〇	一.五〇〇

馬鈴薯	0.400	0.125	0.060	1.160
包心菜	0.125	0.060	0.050	0.190
紅蘿蔔	0.110	0.050	0.100	1.500
菠菜	0.100	0.075	0.115	0.410
牛乳	0.300	0.045	0.100	0.070
香蕉	0.070	0.040	0.080	0.600
蘋果	0.050	0.025	0.050	0.500

參考文獻：

1. T. D. Spiess; S. R. Stanbery; R. J. Williams; T. H. Jukes and

S. H. Babcock: Pantothenic Acid in Human Nutrition. *J. A. M. A.*, Vol. 115, No. 7, Aug 1940.

2. R. J. Williams; O. M. Lyman; G. H. Goodyear; J. H. Truesdall and D. Haladay: "Pantothenic acid" a Growth Determinant of Universal Biological Occurrence. *J. Am. Chem. Soc.* 55 : 2812 (July) 1933.

3. Handbook of Nutrition, 1948.

4. 羅登義：維生物化學之新進步，化學第五卷第二期（三十年）

第二次大戰以後的法國人口

據一九四六年三月十日調查，法國全國人口總數為四〇、五一七、九三三人，較一九三六年三月

人口調查之四一、九〇七、〇五六人減少一、三八九、〇〇〇人。最大城市之人均有減少現象，如馬賽、

(Marseilles) 減少百分之三十（十年前為九一四、二二二人），巴黎減少百分之四（十年前為二、

八二九、七四六人）。



從歷史上探討雲南土族的統系

汪懋祖

余前在滇西推進邊地教育並研究滇邊問題，抗戰勝利，重返故鄉，有人問及雲南邊地土族究竟有多少種，因何形成如此的瑣散，其生活及性情之大概又如何？特作此篇。

按雲南續通志載有一百二十餘種，南詔野史列舉六十條，又追溯新唐書南蠻傳（列傳一四七下）所記南蠻蠻之支派部落乃至永昌徽外之黑齒、金齒、銀齒等蠻種落尤夥。唐書已有羣蠻種類，多不可記之數。但倘尋其源流，約之亦不過四五種。歷時愈久，生齒愈繁，地方愈遠，部落愈多，此乃自然演進之理。故往往同一族內數度移徙，山谷深阻，風氣隔絕，因定居地環境之不同，而生活習慣亦發生殊異。即在同一區域各部落，因女子裝束略有不同，或因飲食上有特殊的嗜好，風俗上有略異的色彩，遂加上一種殊名，以資識別者。或有與他族混合而滋生種種新聚落，或因與本支隔遠，語音遂變，而其名稱亦訛者。且漢人記載，其音多係漢譯，往往本係一種名稱，而衍成數種者。故必須實地調查，根據人類學民族學語言學之研究，庶可明其系統。但此種研究，若過於分析，不免

要引起分化民族之嫌，以致有損無益。蓋我中華民族，本由多元而化成一元，其混合之方式，或由交互的兵爭，或由天災而移徙，或異時各因不堪其上所施之虐政而流亡，彼來歸化，此往逃亡，如秦始皇時築長城，而民多流亡塞外，唐太宗時遠人慕化，四夷種人來歸甚多。血統上已難指出一種原始單純血液之種人，即有留剩之一小部落退居山中，必長久閉關而不與外界相通。如大涼山一帶有所謂獨立裸裸之類，其族性甚強，且自視甚高。恥與漢人通婚。又常掠人充奴隸，聞有美國兵闖入其地，亦被迫為奴，至今仍在交涉釋放。相傳瀾滄江南之葫蘆王地，亦是神秘地帶。地理環境之限制，為其主要原因。

中華民族凝結之因素，尤在其文化之力量。其中自以漢族文化為特高，且具有甚大之彈性，一方面能常把握其文化領導權，一方面能吸收四圍文化之優點而融化於大文化體系之內。孔子作春秋：「夷狄進於中國，則中國之。」意即文化較低之別族能來受我文化之陶鑄，無不一視同仁，不分畛域。所以自古代蠻夷戎狄以至五胡乃至契丹女真乃

至蒙古滿州與我角逐中原，或帝王一方，或入主中華，無不加入大文化之體系之內，而成爲今日大中華民族也。

余從歷史以研究滇邊各部族之類別，實與一般民族學家之研究，不甚相差，明代迤西巡道謝肇淛會大別爲二種：謂黑水以內爲蠻，黑水以外爲夷，此二大族誠爲雲南土族中最老最大之主幹。但其東、南、及西南、西北四邊上主要之部族似猶未能爲所概括，茲分別條理之：

一、蠻系 新唐書載：

「兩蠻蠻自幽州增州西南昆川、曲麻、香寧、喻獻、安寧距龍和城通謂之西蠻白蠻，自彌鹿升麻二川（今馬龍）南至步頭（今建水）謂之東蠻烏蠻。西蠻自云本安邑人，七世祖晉南寧太守，中國亂，遂王蠻中。」

「開羅風道昆川城使楊李利以兵脅西蠻，徙戶二十餘萬於永昌。東蠻以言辭不通，多散依林谷，得不徙。自曲增州石城升麻昆川南北至龍和皆殘於兵，日進等（兩蠻大鬼主崇道之弟）子孫居永昌，烏蠻種復徙居西蠻故地。」

「烏蠻與南蠻世骨姻，其種分七部落。一曰阿字路，居曲州增州故地。二曰阿猛。三曰麓山，四曰畢蠻，五曰盧鹿蠻，六曰摩彌蠻，七曰勿野。土多牛馬無布帛……大部落有大鬼主，百家則置小鬼主。勿野地方千里，有耶部六姓……又有初嘉五姓……又有畢蠻……蠻蠻……蠻蠻散處聚族數州之部，皆隸勿野。勿野南七十里，有兩林部落，有十位三廷阿屯三廷，野三廷，其南有野野部落阿諾二姓，隸焉……勿野蠻居兩林，皆謂之東蠻。」（以上見新唐書南蠻傳列傳，一四七下）

由上文可知蠻族之分佈最廣，縱的方面由曲靖以北至川康間，屬雅屬，至於印徠，南至滇南，自開遠建水以至元江流域，且經開羅風，移徙二十餘萬戶西去以實永昌，所以西部種落愈繁。至今黑白夷家外

有妙〇〇、海〇〇、乾〇〇、撒彌〇〇、阿者〇〇、魯屋〇〇、撒完〇〇、阿竭〇〇、葛〇〇、普拉〇〇、大〇〇、小〇〇、此外如窩泥、摩察、苦惹、披沙夷、扯蘇等，皆其別支，粟粟亦爲烏蠻旁支，以上七部落中盧鹿一部爲僮僮名詞所由來，殆爲僮人之嫡系，其他各部爲旁支，但廣義通稱僮屬。（〇〇代僮僮字）

二、夷系 夷之名稱有狹義廣義之別，狹義專稱白子，即白子國之遺裔，後稱民家，但民家已數度與外來諸族大混合。明洪武初大軍入駐滇西，因有軍家民家之稱。五百年來浸潤漢化而環洱海各大城鎮已與內地無甚差別（見拙著蒼山洱海之間）。且其種人實多優秀而健碩，所出人才亦不少，鄉村婦女多能手藝，知禮貌。但多數尚不通漢語，知識落後，尙停滯於神權時代。

廣義的夷是概括瀾滄江外一般夷人，故謝肇淛言明「黑水以外」，殆尤以擺夷爲主要，因此有人以擺夷與民家同一族，其實不然（見下）。以上「蠻屬」與「白子」爲雲南最古之土著，大概姚州以東多蠻家及加入蠻系之部衆，其西則爲白子及加入白子系之部衆。此外尙有：

三、苗系 苗與諸夏接觸最早，自長江中部漸漸移處湘西及貴州，由貴州入滇，散佈迤東各縣乃至武定，以花苗白苗爲多。

現在苗胞青年入學校者漸多，石門坎教會學校爲苗胞教育努力有年，抗戰期間教育部開設之國立西南師範（在昭通）及榕江師範

皆以苗胞作教育之主象。

四、羌系 雲南西北部麗江一帶之那希（即磨些），其來源及其社會風尚文化，詳見拙著麗江觀風，其濡染漢化，雖不及民家之深，而市鎮上層社會已融合一致。鄉村上雖不通國語，而其父老領袖向化之心甚切。那希來源有謂自蒙古，有謂自西藏，似皆不合。按後漢書及華陽國志所載以推求之，則那希族實出於越雋羌即牦牛羌，羌為古氏族姜姓之別支，與中原接觸最早而最久，商頌：「昔有成湯，自彼氏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自三代至唐，不斷加入於中原族姓之體系，如五胡中之姚氏，即自稱出於虞舜之後也。

古宗係吐蕃後裔，居麗江之北，自中甸至德欽等處，多崇喇嘛教文化，語言及其生活習慣與西藏大同小異，至於此兩種人之體格，憑吾等直覺即能辨知其不同。試觀其青年男女，尤為顯著。古宗人體格魁梧，面龐潤扁而現醬褐色。那希多較矮小而清秀，其外表古宗頗獷悍，那希則多溫文，那希呼古宗為蠻子，但古宗亦同出自羌族，其文化上之差異由於環境之不同固無庸論已，至其體格亦發生顯著的差異者，我的解說，照以下後漢書紀載一段：

「私季父印畏乘之威，將其種人南出，出支河曲四數千里，與乘羌絕遠，不復一類。其種子孫分別各自為種，任隨所之。或為犛牛種，越犛羌是也，或為白馬種，廣漢羌是也，或為羆種，武都羌是也，忍及弟獨留留道中，並多娶妻婦，忍生九子為九種，每生十七子為十七種，羌之異處從此起矣。」

大概羌人本來半含中原血液，忍季父以後即分兩大支：一支向西

南移植是舊支。其獨留道中多娶妻而繁殖之子孫為新種。新種與西部土族相配合，因此遠祖遺傳方面發生差異，近自明初經營雲南，兵隊駐紮麗江，而外省人到麗江者亦漸多，每就地結婚成家，輸進新血液，其遺傳淵源之差別蓋如此。

至於貢山之怒子，求江流域之求子，可概為羌人之別支遠裔。

五、揮族 西南部分在瀾滄江夾谷至薩爾溫江以外為擺夷分佈之地，其人習慣暑熱，能耐瘴氣，所居多為低窪之壩子。因此聚落或傍山或傍水，遂有旱擺夷水擺夷之分。擺夷文化較高，其青年男女多白皙美秀，女子有少似觀音老似猴子之諺，擺夷為古揮族之後裔，攷後漢書南蠻傳：

（永元）九年徵外蠻及罽國王種由調遣重譯奉國珍寶，和帝賜金印紫綬，小君長皆加印綬綰帛，永初元年徵外僮僇種夷陸類等三千餘口舉種內附，獻象牙水牛封牛，永寧元年揮國王種由調遣遺使者詣朝賀獻樂及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又善跳丸數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揮國西南通大秦。明年元會安帝作樂於庭，封雍由調為漢大都尉，賜金銀印綬綰各有所也。

揮國通海道，固已甚明。大概自下緬甸以至暹羅之西南，皆揮人播殖之範圍。故至今擺夷語與暹羅語相通。其人一面向東蕃殖於騰龍及思茅沿邊。一面經安南入廣西為僮家，為龍人。迨儂智高叛亂失敗，逃入大理，其徒衆亦散入貴州及雲南東部，稱仲家，又有種家，皆屬一系。

暹羅改稱「泰」國，當係牽附「揮」字音。殊不知其祖先早已歸化中朝，接受榮封。有人以擺夷民家同稱僇為同族，有以擺夷為南詔之

遺族，其實非也。前見某報載有暹羅與南詔一篇論文，大意謂「該族人會創建兩國，一為過去之南詔，一即現在之暹羅云云。」而日本人煽動暹羅，「打回老家」即是根據此種論說，不可不辨。南詔王族為烏蠻別種，與其所統治之白子當非一系。至於擺夷之稱「擺」，乃由其土俗歌舞擺動之姿態而得名，非「莫」字或「白子」字之音轉。惟南詔強時兵力控制緬甸，會移邊民三千到拓東，而南詔兵民流駐其地者當亦頗多。再到滇西自祥雲以西一遇天災飢荒，每向騰越以外移徙。俗稱「窮走夷方」，由來久矣。即桂王入緬，隨從官兵亦有數千人，流落於木邦等處，稱為桂家，（亦作貴家），所以他屬被擇人同化，亦非無有，而謂其與南詔或民家同族，似無可徵。

擇人以東，當瀾滄流域南部有蒲蠻，又稱蒲葵，亦非與擇人同系，有人以為瀾滄流域各部為古之「百濮」。即牧督庸蜀羌髻微盧彭濮人中之「彭濮」，曾參加周武王時之王會，但以地理攷之，從瀾滄夾谷南端趕到孟津大會，實未可能，如其有此事實，則西南夷道早已可通，何必待至漢武帝時唐蒙司馬相如等而始發現可以通道耶？

案左傳文公十六年

「晉人帥蠻以叛，楚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楚人謀徙於阪高。芈賈曰：「不可。我雖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庸與百濮，謂我雖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

（註）庸，今鄖陽府竹山縣。

又文公十一年春，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於防渚。潘崇復伐麇，至於錫穴，防渚及

錫穴均鄖陽府治，據春秋左傳杜注補續增注。或說：湖廣常德辰州府境即古百濮地。

由此可證牧督上之庸與濮，即在楚國境內，皆在鄖西左近。庸與麇具有國家的組織，而百濮則係零星聚落，故由麇人統率，與庸聯合攻楚。苟非與楚相近，則楚師一出，又何能各走其邑也耶？然則古之百濮與瀾西南之蒲蠻不相關，亦已明甚。然則蒲蠻究屬何系，曰原出哀牢夷而為東蠻白蠻所混化，據後漢書載：

哀牢夷者……乃分置小王，往往邑居散在緬谷，絕域荒外，山川阻深，生人以來未嘗交通中國……永平十二年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種人內屬，其稱邑王者七十七人，戶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口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一。西南去洛陽七千里。顯宗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縣，割益州郡西南都尉所領六縣，合為永昌郡，始通博南、山、渡、蘭、倉、水，行者苦之，歌曰：漢德廣，開不實，度博南，越蘭、津、度、蘭、倉，為官人。（後漢書列傳第七十六西南夷）

明史雲南土司傳：「順甯府本蒲蠻地，宋以前不通中國。」新唐書有濮子蠻，並未提到濮人，可見蒲蠻並非牧督之「彭濮」，前古未嘗通中國也。

又考南詔閣羅鳳以兵脅西蠻白蠻三萬，移之永昌，由是白蠻蕃衍與該區哀牢土人混合，其部人即混稱蒲蠻，是則蒲蠻之稱由白蠻譯之轉音，非「濮」字之音轉。

卡瓦亦蒲蠻別種，集中於葫蘆王地、瀾滄縣境內，西有滄源設治局，有班洪銀礦，其地土著聚落中有殺人祭穀之舉，西教士永懷禮父子在該區傳教多年，頗著成績，勢力極大。

聞凌純聲氏言永德在緬甸地方傳教，設立禮拜堂學校，編成羅馬音土語讀本以教土民，男女兼收，畢業後配成夫婦，令回原村組織小學，除薪俸外并撥給田地一方，由村民代種，歸教員收入，土人習俗改革不少，種種改種棉花，迷信亦多銷除。土民對永氏極其崇拜，又聞永德禮到該地冒險深入，被土人捉住，盡充作祭神之犧牲，後用金銀貨品運動，得以釋出，出後仍在該地外國學習卡瓦語，一年後學習純熟，并請悉土俗習知土人之需要，再入傳教，能設一口流利的土語，土人遂信仰如神。

六、百越系 雲南東南部與廣西及越南接壤，其土民除原有俚族分佈各縣外，多由廣西及越南移入，如交人土僚儂人沙人喇奚僑人普密等等，名目亦殊繁多，惟其中僑人沙人均與俚人同系，僑人為苗之別支，亦自稱係黎之後，想最初自湖南西移，即分為二支，大部分入黔，而一小部分入廣西。

越南人原出自略越，上古即通中國。越史首稱少昊金天氏，其為我宗支之一，決無可疑。迨秦漢開郡，交廣並稱，後漢馬援征交趾，任延錫光分守九真交趾，教其耕稼，制為冠履，指導婚姻，設立學校，教以禮義。於是越南文化大啓，舉種慕化內屬。逮及明初永樂時，改設布政司，府廳州縣，一同內地。治理二十年，仍還與自治，其時貴州尚未建省也。越南與中國關係之親如是。余於二十六年歲尾出鎮南關，於河內，見越南婚喪及年節風俗乃至寺廟香火陳設，均與中國相仿。又目擊法國駐兵之行爲，不覺流涕賦詩一首：

溶溶一水暖流長，殘臘清郊正布秧。上國食華非渺遠，五洲鐵血數興亡。板橋嘯赤遺民淚，鳩舌啼寒南海霜。我亦有家歸未得，況

堪遙夜和吟商。

凌純聲氏說明雲南土族之分佈與地勢垂直高度之關係，雲南地兼溫帶及亞寒亞熱三帶之氣候，自瀾滄及怒江流域南部至其北端地高自海拔七八百公尺到三千餘公尺，動植物亦各有其特產，人類定居於高度不同之地，因適應自然的背景，形成不同的生活習慣。故同一族類之移動在橫的平面移動易，在縱的方面移動難。前見雲南日報刊行之雲南邊疆問題研究一書中記述山頭人（卡慶）的話說：「老祖生三子，長為山頭人，最能吃苦，故派其居住高山；次為擺夷，亦能耐苦，派其住居炎熱的瘴地；三子為漢人，身體最弱，派其居住高燥的平壩。」頗有意味。

抗戰以後建設邊疆，推廣邊疆教育及增進邊胞福利之呼聲時有所聞，欲推進邊地教育必須與改善邊政同時並進。一、須廢除土司制度。二、須選擇賢良熱心的地方官吏。三、須有洞悉邊情熱心服務的幹部，但人力往往為自然所限制，如交通不便，即有熱心之士，埋頭苦幹，而因消耗人力太多，收效不過點滴。若交通一便，則風氣自開，邊疆富源，因以開闢，而教育亦易於發展。今單就教育論之，則熱心邊教之青年甚少，且往往原係生長邊地，一旦出而就學，畢業後多不願回鄉服務，一若脫離關係者然。此因其所受教育概為都市式之教育，余已數數指陳其弊。余前在大理創邊學，標揭三義：

一、學校不但收教邊人子弟，且須推廣教育於邊地民衆。

二、教師不但教育學生，且須自加訓練，同心合力，期成爲邊疆服務之志願團，政府如求人才，隨時可以効力。

三、學校設施不但須具邊疆地方之特色，及體合邊民生活需要，尤須作爲邊疆問題研究之中心。

余在滇西三年，招到各部族青年人數雖不甚多，但各族皆有區域分佈頗廣，已竭盡籌措。所堪自慰者，則中華民族團結之觀念，已發生小効力。至於教育的方案與其細節，見著者抗戰期間在滇西推進邊疆教育追記（教育通訊復刊第二卷第四期）。今須重言申明者：邊疆服務人員亟須特別訓練，其人必須具備下列條件（1）強健的體格，（2）宗教的精神，（3）政治的識略，（4）教育家的修養及施教的技術，（5）科學的頭腦及隨事研究的興趣，至於學習方言，尤爲敲開門戶之初步。



無庸再述。抑更有言者：傳教士之精神，吾人極端崇佩，對之極端慚愧。惟傳教士之事業，有教會團體的鼓勵，有其國內社會的稱崇，甚至王家及政府的獎助。有經濟的後援，有外交的保障，故能安心工作。吾國邊疆教育，於抗戰期間已發生萌芽，固自可喜。但願勿以某地某處已有學校，有人肯去辦理爲已足。次則勿再以內地學校的成規移用於邊地。至如何取得邊胞的信仰，發生實效而避免發生反作用，則又從事邊疆工作者所應戰戰兢兢者。余自慚病且老矣，請以在大理時所擬學校禮堂楹聯作結：

主義崇三民，萬年建極。

光風被四表，九邊來同。



荀卿年代補考

羅根澤

余舊作荀卿遊歷考，據史記本傳及劉向敘錄皆云，「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再據春申君傳死者烈王二十五年，當西前二百三十八年，荀卿此後享年若干不可知，但既未言即死，則姑以壽七八十歲計之，生年蓋不能早於西前三百十年左右也（載拙編古史辨第四冊，開明書店本頁一三三——一三六）。

顧時賢或據韓非子難三篇云，「燕子噲賢之子而非荀卿，故身死爲僂」，謂荀卿與子之同時。又據史記六國表，燕噲讓國當周慎觀王五年，竹書紀年是年齊宣王亦五年，孟子方遊齊，故又謂孟荀亦同時（見古史辨第四冊所載各家考證）。

按周慎觀王五年當西前三百十六年，下距春申君死七十八年，故兩說不能皆是。今考荀子本書，有足證成余說者五事焉。

（一）王霸篇言齊閔王：「疆南足以破楚，西足以誦秦，北足以取燕，中足以舉宋，及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大僂，後世言惡者則必稽焉。」王制篇亦云，「閔王毀於五國。」按六國表，五國共

擊齊，湣王（即閔王）走莒，在周赧王三十一年，即西前二百八十四年，距燕噲讓國已三十二年。王霸篇謂「後世言惡者必稽焉」，當作於湣王後世若干年，設荀卿能與子之爭相，其年當有三十歲左右，烏知後世言惡者之必稽湣王乎？

（二）王制篇云：「成侯、嗣公、聚斂計數之君也。」太平御覽六百二十七引公作君。楊倞注：「成侯、嗣君，皆衛君也。」考史記衛康叔世家，聲公十一年卒，子成侯遯立。成侯二十九年卒，子平侯立。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嗣君四十二年卒。案六國表，嗣君立於周顯王四十五年，下推四十二年爲周赧王三十六年，當西前二百七十九年，上距之噲讓位已四十年。表於赧王三十三年當衛懷君元年，恐誤，即或不誤，亦不過移前三年，荀卿既能於嗣君卒後作書，難與子之爭相矣。

（三）非相篇云：「今之世梁有唐舉。」梁啓雄東釋云：「唐舉，戰國時相士，嘗相李兌曰，百日之內持國秉政，相蔡澤曰，先生之壽從今以往四十三歲，其後均驗，見史記蔡澤傳。」按蔡澤傳，居秦十餘年，事昭王孝

文王莊襄王，卒事始皇，爲秦使於燕，三年而燕使太子丹入質於秦。是蔡澤嘗戰國末年，相蔡澤之唐舉可知，稱唐舉之荀卿亦不能與戰國中世之孟子同時也。

(四)成相篇云：「世之愚，惡大儒，逆斥不通，孔子拘，展禽三詘，春申道綴，基畢輸。」楊注：「綴同綴，止也。」此足證史記「春申君死而荀卿廢」之可信，而韓非子謂燕噲非荀卿之不可信，亦由此益驗。盧文弨據云：「此春申句有誤，必非指黃歇。」劉師培對補云：「春申當作魯申。左傳定同年皆重魯申，魯申即魯信公也。此句承上文展禽言，展禽與魯信公同時。荀子此意，蓋言魯爲周公之後，又爲儒術之所及，魯不用展禽，故道綴而基輸，言周公之基業至信公而竟墮也。故曰，魯申道綴而基畢輸。昔孔子以臧孫下展禽爲不仁，蓋儒家所持之論，以展禽之用舍判儒術之廢興，故荀卿以展禽三詘刺信公也。」繳繞迂曲，全由於先有荀黃異世成見。果如所言，應謂魯申綴展禽，不應謂「魯申道綴」。就文法言，魯申道綴乃謂魯申之道綴，非謂魯申綴入之道。即可解爲魯申綴入之道，則原文「孔子拘，展禽三詘」，明明平列，下句不能上承「展禽三詘」。是魯信所綴者不止展禽之道，亦有孔子之道，而孔子因在魯信之後，欲綴亦無從綴也。實則「孔子拘，展禽三詘，春申道綴」，三事平敘，荀卿謂皆由於「世之愚，惡大儒」，故或拘或詘或道綴，而「基畢輸」也。善乎郝懿行補注之言曰：「此荀卿自道，荀本受知春申爲蘭陵令，蓋將借以行道，迨春申亡而亦連綴俱亡（此釋不及楊倞）基亦輸矣。」

(五)遷國篇云：「今秦南乃有沙羨與俱，是乃江南也；此與胡貉爲鄰，西有巴蜀，東在楚者乃界於齊，在韓者踰常山乃有臨慮，在魏者乃據圍津，即去大梁百二十里耳，其在趙者刻然有峇而據松柏之塞，負西海而固常山，是地偏天下也。」

楊倞注：「漢書地理志沙羨屬江夏郡。」王先謙集解：「沙羨城在今武昌府江夏縣西南。」考沙羨江南原爲楚地，楚世家襄王十九年，割上庸漢北予秦。二十年，秦拔我西陵。二十一年，秦拔我郢，燒夷陵，襄王東北保於陳城。二十二年，秦拔我巫黔中郡。二十三年，襄王收東地兵西取秦所拔江旁十五邑。至考列王元年，世家言「益弱」。二十二年，東徙壽春。是江南沙羨歸秦，至早在襄王二十年，然二十三年楚復有江旁十五邑，則荀子此篇如非作於二十至二十二年，必在考列王元年以後，甚或後於二十二年。

秦處關中，齊表東海，風馬牛不相及，秦齊接壤，乃由於楚地入秦。襄王之東保陳城也，秦齊或已漸近，然楚世家考烈王六年，秦圍趙邯鄲，尙能遣將解救，趙北楚南，中間應尙無秦。及二十二年，東徙壽春，則秦地當可「界於齊」矣。

楊倞據漢書地理志，臨慮縣屬河南，唐屬相州。王先謙謂故城即彰德府林縣治。韓世家桓惠王元年，秦擊我太行，上黨守以上黨郡降趙。十四年，秦拔趙上黨。十七年，秦拔我陽城負黍。二十四年，拔我成臯滎陽。二十六年，悉拔我上黨。二十九年，拔我十三城。正義謂韓上黨從太行山西

北澤潞州是也。又謂負黍在洛州陽城。是隨盧在負黍北，上黨東，其歸秦必後於負黍或上黨，故至早在桓惠王十年，遲或在二十九年以後。

魏世家安釐王十一年至二十年間，無忌以合縱說魏王曰：「使秦無韓有鄭地，無河山而闢之，無周韓而間之，去大梁百里，禍必由此矣。」是於時秦尙未有鄭地，未至去大梁僅百里。秦本紀莊襄王元年，「韓獻成臯，秦界大梁，初置三川郡。」集解引韋服曰：「有河、洛、伊，故曰三川。」是三川在今洛陽一帶，去大梁亦尙不止百二十里。疆國篇謂「據圍津，去大梁百二十里，」必作於此後無疑。

楊倞注：「或曰荅與靈同。漢書地理志常山郡有靈壽縣，今屬真定。或曰荅當爲卷。卷縣屬河南，非趙地也。」審其言詞，似謂後或曰必非，前或曰蓋是。秦何時有荅不可考。趙世家孝成王十八年，秦拔我榆次三十七城。二十年，秦拔我晉陽。榆次晉陽皆在今山西，去靈壽尙遠，萬無未拔榆次晉陽而先有荅之理，故秦之「劍然有荅」必後於孝成王二十年可知。

楚襄王二十年當西前二百七十九年，距之噲讓國三十七年，尙可相及。然一則疆國篇未必適作於此二三年間，二則考烈王元年當二百六十二年，二十二年當二百四十一年，韓桓惠王十年當二百六十三年，

二十九年當二百四十四年，秦莊襄元年當二百四十九年，趙孝成王二十年當二百四十六年，皆五、六十年，如上與之噲同時，必不能下見秦地徧天下，今下見秦地徧天下，必非上與之噲同時明矣。

抑有進者，史記春申君傳，頃襄王之徒治陳縣也，春申君上書秦昭王曰：「今王使盛橋守事於韓，盛橋以其地入秦，是王不用甲，不信威，而得百里之地，王可謂能矣。王又舉甲而攻魏，杜大梁之門，舉河內，拔燕酸，棗虛桃，入邢，魏之兵雲翔而不敢撓，王之功亦多矣。王休甲息衆，三年而後復之，又并蒲衍首垣，以臨仁平邱黃濟陽嬰城，而魏氏服，王又割濮磨之北，注濟秦之要，絕楚趙之脊，天下五合六聚而不敢救，王之威亦單矣。」與疆國篇所言相近，知荀卿春申同時，足證成相篇言「春申道縱」不誤，而史記謂春申君死荀卿廢，亦確可信從。春申君傳言：「當是之時，秦已前使白起攻楚，取巫黔中之郡，拔鄢郢，東至竟陵。」竟陵今天門縣，在江北，是江南仍爲楚有，而荀子謂秦有沙羨江南，當在此時以後。秦以「割濮磨之北」，得以「注濟秦之要」，但乃由於濮水可通於濟，未必卽界於濟。且所割者乃魏地，知秦地「東在楚者乃界於齊」，更在其後，而荀卿年代亦於此可知不前於春申，非同於之噲孟子也。





徐光啓非東林黨

徐宗澤

明萬曆末年，政治舞臺上，出現兩黨人物，在野之東林黨，與宮中之魏黨。當時節氣之士大夫莫不響附東林，趨炎附勢，而欲保存權位之輩，大抵黨魏。近人有疑問徐光啓曾加入東林與否，其疑點似根據耶穌會史家（註一）巴爾刀利之言，巴氏在其所著中國傳教史卷四頁八—八中（Bartoli, China, pp. 818 sq. Nos. 16-19）論東林書院有曰：

「大約在一六二四年前，在近南京之無錫城，（註二）成立一有名之東林學院，士大夫咸集會講學，討論政治道德問題，不久，東林之名盛傳各省，尤以南京、浙江、福建、江西爲最，士大夫莫不響從，頓成一學會。我奉教學者，季之藻、徐光啓、楊廷筠亦曾往講學，我傳教士亦盛譽東林，以其於聖教信仰亦有裨益，而東林學員俱表示好意，重視聖教。北京禁內且成立一學館，建有宮廟皇之學院焉。」

東林學員中有某（註三）大官，忠君而愛民，懷太監之專權，思有除其禍。於是東林諸臣羣議（註四）連名疏劾，列舉弊政，且以去就爭。蓋彼等不欲見國家亡於淫亂之君，聞黨之手，遺臭萬年。殊不知皇上竟准予辭職，魏黨且興起大獄，（註五）廷杖大臣，六員（註六）瘐死，內外東林官員落職者三百三十，其中有閣老（註七）三人。徐光啓，魏黨以其信奉（註八）聖教，擯之去職，楊廷筠（註九）無別種罪名可加，乃追究已往之舉，勒令致仕。（節譯巴氏中國傳教史）

從上所言：明末耶穌會士及奉教學者，與東林學士，不無關係。東林中人，有爲西士所著之書作序者，如曹于汴序熊三拔泰西水法，曰：「……太史玄扈徐公，軫念民隱，於凡農事之可興，靡不採羅，閱泰西器及水庫之法，精巧絕奇，譯爲書而傳之，規制具陳，分秒有度，江河之水，井泉之水，雨雪之水，無不可資爲用，用力約而收效廣，蓋肇議於利君西泰，其同儕共終厥志，而器成於熊君有綱，中華之有此法，自今始……」又曹氏之仰節堂集載有龐迪我所著之七克序，曹氏河東人，其名列入東林黨人榜中。熊遇明亦爲熊三拔之表度說作序，熊氏之名列入東林黨人榜中。葉向高爲天主教護法，協助西士傳揚聖教，葉氏爲福建福清人，萬曆十年進士，天啓首輔。會賦詩贈利瑪竇，致仕歸，過杭州，寓楊廷筠家，遇西士艾儒略，與談甚歡，延之入福州開教。艾子在向高家與儒士談天主教理，退而著三山論學紀。南京教難時，向高護維聖教，其難始不至擴大。向高之名列入東林黨人榜第二，配水滸宋江。

韓爌助西士高一志開教山西。廣山西蒲州人，萬曆二十三年進士，

官至首輔，不爲魏璫所用，因被列名於東林黨人榜中。在京識徐光啓、湯若望，知聖教道理，及致仕歸里，延請高一志至蒲州開教，璫家人多有皈依天主教者。

東林學士因與西士及奉教學者有友誼而傾向教義者，如鄒元標在其所著願學集中答西國利瑪竇書云：「得接郭仰老已出望外，又得門外手教，真不啻之海島而見異人也。門下二三兄弟欲以天主舉行中國，此其意良厚，僕嘗窺其奧，與吾國聖人語不異。吾國聖人及諸儒發揮更詳盡無餘。門下肯信其無異乎？中微有不同者，則習尚之不同耳。門下取易經讀之，乾即統天，敵邦未始不知天，未知門下以爲然否？」（見陳垣從外教典籍見明末清初之天主教）而鄒氏又深信西學，故與奉教學者心志契洽。崔景榮等奏爲制勝務須西統敬述購募始末疏云：「少詹事徐光啓疏請建立敵臺，其法亦自西洋傳來。一臺之設，可當數萬之兵，尙書黃克纘、寺郎鄒元標各擬擬言之。」（徐文定公集卷三頁五十六）鄒氏吉水人，萬曆進士，累官左都御史，建首善書院，集同志講學，東林點將錄號爲天傷星武行者。京師之首善院，徐光啓奉旨修曆時，改爲曆局（帝京景物略卷四首善書院）。

翁正春侯官人，萬曆二十進士第一。三十八年升禮部左寺郎，其名亦列入東林黨人榜中，曾上疏奏請擢用翰林檢討徐光啓，原任工部員外李之藻，及西洋歸化之龐迪我、熊三拔等修曆（東林列傳卷十七）。

東林學士中，有考問天主教道理，而心向往之者，如馮琦、馮氏、遼東

廣寧衛人，萬曆五年進士，魏璫列其名於東林黨人榜中（東林列傳卷十五）。馮氏嘗就利瑪竇，叩問天主教道理。山西絳州 韓霖，在京師與徐光啓善，因聞道而領洗，聖名多默。回家後，邀西士高一志至絳傳教，并勸其親族奉教。其名被列於東林黨人榜中。

雖然，耶穌會士與中國三位奉教學者，徐光啓、楊廷筠、李之藻，與東林學士固有相當交誼，然並不信東林宗旨加入東林也。關於此點，徐光啓言之明甚。崇禎六年七月公上疏言：

頃以同官諸臣，出入參差，未敢過部具疏申請。昨入直看詳，見利部都給事中陳贊化，爲教弁蓄謀等事，以舊輔周延儒故，刺及於臣，謂在翰林者，有同鄉密友，授衣鉢而思代爲反噬。所云同鄉者，臣也。臣與延儒，雖同朝二十載，調林前後，例少往還。獨己已之歲，並佐禮曹，然延儒終歲杜門，臣亦拮据任使，仍落落不相及也。去歲譟聚亂命，乃始朝夕共事，於時黨務之間，臣所述者十三，既每責其匡引，臣所得者千一，亦自效於朝，實不敢開玄黃水火之端，願豈敢爲阿私朋比之事哉？臣生平愚見，每謂植黨爲非，漢晉爲是，是以孑然孤蹤，東西無著，荷利社稷，矢共圖之，有何衣鉢，相傳何用。至於人臣舊去，其非主恩，延儒之行，恩禮備至，臣未見其宜與贊化爲難也。（增訂徐文定公集卷五頁十七）

又天啓甲子（一六二四年），公復周無逸學憲書云：「一載賢勞，今茲竣事，必多得真才，爲它日羽儀楨幹矣。執法不撓，剷除宿弊，自是當官本領，卽有危機，非所宜避也。況公道在人，終古不泯，從來真清執者，何嘗不信於當世耶。黨與二字耗盡士大夫精神才力而於國計民生，毫無干涉。且以裕盡所爲，思之痛心，望之卻步……」此對魏闖勢炎，排斥東林，而公竟痛言黨弊，其不依附東林可知。不特不依附東林，且又痛斥魏黨。天啓癸亥三年（一六二三）十二月十七日，公卽家拜禮部右侍

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協理詹事府事，纂修神宗實錄副總裁，而公以逆焰方張，未任。家譜光啓傳云：「癸亥，即家拜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纂修神廟實錄。時魏瑞用事，南樂廣徵以通譜勢張意，引公爲重，固不應，忤，陵臺臣論劾閒住。」

甲子沈灌卒，公重召至京。翌年乙丑五月以魏瑞私人智鉅論劾，奉旨冠帶閒住。是年公致書王無近端尹曰：「昔乙未（一六一九）之春，上言兵事，海外之行，舉朝伏闕以請，而特旨留用；此時已度有今日矣。中間升沉出入，如殘燈吐燄，知其無益；向者遲遲吾行，正欲坐而待之耳。生無媚人之骨，求人之口，不來則已，來則傷時之言，或恐闖出而莫禁……」（徐氏庵言卷四頁三十六）

查繼佐罪維錄列傳卷十一下徐光啓傳，有曰：「求精實四字，平不無奇。文定持之終身不□。時深而驗物，切以爲求治卒不能易此；時非東林以□惹東林，即東林亦□以空言難非東林。而文定中立，既不譽發□□，以四字善東林而後可以難非東林也……」

綜上觀之：徐光啓一生以不黨爲心，未嘗貪尊榮，戀爵位，既無媚人之骨，故嘗獨立而不倚；與東林正人君子有道交而不隸黨籍。於楊廷筠、李之藻亦與徐光啓同，與東林學士相善而不黨同。徐楊二公雖因閣黨之忌而致仕，致仕之際，又遇東林罹難之時，然究不能以此而視爲東林黨人，蓋社會賢達與黨員有別也。且魏黨所排斥者不特東林，凡不屑與魏黨同流合污者，皆在排斥之列。黃宗羲明儒學案，東林學案序云：「東

林講學者不過數人耳，其爲講院亦不過一郡之內耳……乃言國本者謂之東林，爭科場者謂之東林，攻逆閹者謂之東林，以至言奪情奸相討賊，凡一議之正，一人之不隨流俗者，無不謂之東林。若是乎東林標榜遍於域中，延於數世。東林何不幸而有是也！東林何幸而有是也！「旨哉斯言。巴爾刀利之言，可以使人誤解爲徐光啓等亦嘗東林，故特表爲辨正。

（註一）巴爾刀利，義人，耶穌會士，生於十七世紀。

（註二）東林書院本在無錫城弓河上。宋政和間，楊時從京南旋，寓居於此，與諸賢講學，十有八年。歷南宋、元、明，故址久遠。萬曆中，顧憲成、允成兄弟罷官歸，亦弓河故址，與同里高攀龍等講學於此（見陳鼎東林列傳凡例）。

（註三）即葉向高。

（註四）綱鑑天啓四年時左副都御史楊廷選抗疏言忠賢罪狀給事中魏大中、陳良凱、許譽卿御史李應昇、袁化中、太常寺卿胡其震、祭酒蔡毅中、撫寧侯朱國弼、南京兵部尚書陳道亨、侍郎岳元聲等七十餘人復交章論忠賢不法，葉向高及禮部尚書嚴正春請勒忠賢閒住以塞諍，皆不聽。

（註五）綱鑑天啓四年夏六月杜殺工部郎萬燦。

（註六）綱鑑天啓五年六月遼前副都御史楊廷選、食部御史左光斗、給事中魏大中、御史袁化中、大僕少卿周朝瑞、陝西副使顧大章，下獄殺之。

（註七）葉向高韓爌。

（註八）魏黨劾徐光啓，除加以信奉天主教罪名外，據天啓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之疏辯，知尙有練兵一事，控公練兵不習騎射，妄議西洋火炮，招練通昌民兵，請官發餉，又訟公圖功貪利，竊取官爵等等（徐氏庵言）。

（註九）康熙杭州府志楊廷筠傳：「天啓四年秋比廷筠職提調，時魏黨用事，諸不快者日夜譏毀其短，遂以試日大雨，閉棘門稍遲爲提調者罪，而廷筠視時事已變，遂乞歸。」



論 命 運

周憲文

——「科學算命」——

一 命運的解釋

要論命運，先得說明什麼叫做命運？又命與運有何不同？茲先說命，再來說運。

本文之所謂命，亦即算命先生所說的命。根據普通辭書的解釋，謂「凡窮通得喪，有若或使之，非人力所能爲者，皆曰命。」孟子說：「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荀子說：「節遇之謂命」，均是蓋所謂「莫之致而至」，所謂「節遇」，都是「非人力所能爲」，「而又若或使之」的。簡單的說，命就是遭遇，一人自生至死，其所遭遇的，有對於自己有害的，有對於自己有利的，有利的遭遇，是一人之幸。有害的遭遇，是一人之不幸。一人之幸與不幸，就一時說，是一人之運，就一生說，是一人之命（參看馮友蘭著新理學）。這就是說，運是一時的，命是一生的。易詞而言，亦可說：「流年爲運，終身爲命」。所以，一人要是所遭遇的幸，多於或大於不幸，我們說他的運好。反之，要是一時所遭遇的不幸，多

於或大於幸，我們說他的運壞。又如一生所遭遇的幸，多於或大於不幸，我們說他的命好。一生所遭遇的不幸，多於或大於幸，我們說他的命壞。

這樣說來運就是命，命就是運。兩者的不同，祇在時間的長短而已。不過，通俗的說法，與此兩樣，須要注意。即在通俗，大有認爲運是「偶然的」，命是「必然的」的意思，所謂「某人運道碰得好」，「運道」既是「碰得」的，那自然是偶然的。又所謂某人「命裏註定」的，那自然是必然的。這兩者的性質，看起來完全不同，其實這一說法，是表面的。這就因爲不論命與運，都是一種遭遇。這種遭遇，就長時期看來，尤其是在所謂「蓋棺定論」的時候，一生種種，均已固定，所以說是「命裏註定」的，甚至於把遭遇這一意義都沖淡了。運就不然，因爲運是就短時期說的，這中間就有許多的變化。那就特別顯出「運道」似乎是「碰得」的，似乎是偶然的。這好比天氣，自夏至冬，由熱而寒，是一定的。這猶如一人的命，同是天氣，由夏至冬，每日寒熱，變化莫測，這猶如一時的運。其實，這一變化，也是一定的。由熱而寒，爲其著者。不過，我們在當時（即在短

時期內，不易體驗出來，似乎那是「碰到」的，似乎那是「偶然」的。總而言之，運與命，兩者的本質是一樣的。所以下文所論，有時祇就命說，有時祇就運言，為求節省篇幅，不再相提並論。

二 命運的本質

以上主要是說命運的意義。

接着就要申論命運的本質。這可分為四點。

第一：這是未知的，諸如上述，命運祇是一種遭遇。由這遭遇兩字，也可知道這是屬於未知的。換句話說，已知的事，一定發生，那就不成爲遭遇。比方說，我有十年的定期儲蓄，明年到期，可以收入十萬元，這不能算我的運好。因爲這是已知的，不是未知的。這將一定發生，這不算是遭遇。假定我今年打中航空獎券的頭獎，收入十萬元，這才算是我的運好。因爲這是未知的。因亦可以說是遭遇。再如我今天出門，約定去看一位多年不見的老友，這一會見，也不能說我運好，因爲這是已知的約定，不是未知的遭遇。假定這位多年不見的老友，是在無意中遇見的，這才可算我的運好。因爲這才是未知的，這才是遭遇。

第二：這是未來的。謂命運是未知的，這很容易懂得。謂命運是未來的，那就相當費解。比方說，我去年中了航空獎券的頭獎，或昨天碰到一位多年未見的老友，這些都是過去的，但都是我的運。由此看來，命運也就可以是過去的。其實不然。一般所謂某人去年運好，某人昨天運壞，嚴

格說來，這是說某人去年對於未來的遭遇是好的，某人昨天對於未來的遭遇是壞的。並不意指去年或昨天的事情而言。這因命運既是未知的，那就一定是未來的。（反過來，未來的，不一定是未知的。諸如定期儲蓄的年期，以及夏之於冬，都是未來的，都是已知的。）實言之，凡是過去的，都是已知的，所以這就不能算爲命運。就如我在去年中了航空獎券，這件事情雖是過去的，但就中獎這一點來說，那在當時，還是屬於未來的。即在當時，還是屬於未知的。（亦即此知是屬於未來的。）所以算是運。

一言以蔽之，如說一個人過去命運的好壞，這一過去，是就說的時候而言的。如就命運的本身來說，這一定是屬於未來的。而且是未知的。一個瞎子，替人算命，他也講過去，但他祇說你幾歲結婚，幾歲喪父，決不說你幾歲走路，幾歲穿衣，這就因爲結婚喪父，就結婚喪父以前來說，都是未來的。亦都是未知的。至於走路穿衣，就走路穿衣以前來說，縱屬未來，亦屬已知。因就不能算是命。

命運的本質，除了上述兩點以外，還有兩點可說的。那就是必然的與無因的。茲分論之。

第三是必然的。由上所述，命運既是未知的，又是未來的，則其實現，是偶然的，還是必然的，那就值得注意。假定說是偶然的，則照個人的解釋——即謂「流年爲運，終身爲命」，認爲命運是一樣的——那就既沒有命，也沒有運。即無所謂命運。（如照通俗的說法，即謂運是碰得的，

命是註定的，那就可以說有運沒有命。）反而觀之，假定說是必然的，則照個人的解釋，那就有命，而且有運，即命運都是有的。（如照通俗的說法，那就可以說有命，沒有運。）正因如此，所以凡是相信命運的人，他一定認為命運是必然的。即所謂「註定」的。世有「定命論」之說，根據即在於此。現在試舉一例。比方說某甲今年中了航空獎券的頭獎，這在表面看來，是偶然的（此即認運是偶然的）。可是我們站在命運的立場來說，必須認為這是必然的。那就因為某甲今年交了發財運，才中航空獎券。交運是因，中獎是果，不是因為他中了獎，才說他交了運。蓋如如此說法，那就中獎變成了原因，交運變成了結果。命運既依存於遭遇，那就根本否認了命運的存在。此外，社會上還有一種所謂「運由行轉」的說法。（即謂一個人多行好事，可使壞運變成好運。多行壞事，可使好運變成壞運。）這也是否認了命運是必然的。其實，這一說法，不是算命先生的「江湖術語」，那就是有心之士的「勸善之詞」。都不足以語命運的。算命先生算命，他祇是將那「未來的」、「未知的」、「必然的」事，告訴人家而已。他與人家所不同的，也就是他比人家高明的，祇是人家未知的，他已先知，如此而已。

● 第四：這是無因的。一個人的遭遇，不論是好是壞，嚴格說來，他一定是原因的。假定這原因是說得出來的，那就不能叫做命運。命運是無因的，也可說命運就是因。命運好，遭遇好。命運壞，遭遇壞。比方說，一個人生了病，這當然是有生病的原因。明白知道這一原因的人，他決不會認

為這次生病是因運壞，反過來說，祇有不明白這一原因的人，才會認為這次生病是因運壞。更進一步，也有明白這一原因的人，認為這次生病是因運壞的，那就因他未曾明白他為什麼要在這一時候得這病，因亦說明命運是無因的。惟其如此，所以知識愈差的人，他愈容易相信命運。知識愈高的人，他愈不相信命運。這就因為前者不大明白其所遭遇的原因，後者比較明白其所遭遇的原因。再如上述的「中獎」，如果因為舞弊而才中獎的，這因知道了舞弊是中獎的原因，所以中獎就不成爲好運。必須說不出別的原因，祇因運好而才中獎，則此中獎，才是運好的表示。在這意義上，故說命運是無因的。

總上所說，可知命運的本質，一是未知的，二是未來的，三是必然的，四是無因的。

三 命運的有無

以上是說，命運的意義與命運的本質。在某種角度看來，都還是研討命運的準備工作。現在開始講到命運的中心問題。那就是命運的有無。申而言之，即在宇宙間，到底有無既屬「未來」、「未知」，且又「無因」，但屬「必然」的事？要是有的話，那就是命運是有的。否則，那就無所謂命運。

於此，試看列子的力命篇。

「力謂命曰，若之功矣。若我哉。命曰，汝奚功於物，而欲比朕。力曰，壽

天爵達，貴賤貧富，我力之所能也。命曰，彭祖之智，不出堯舜之上，而壽八百。顏淵之才，不出衆人之下，而壽四八。仲尼之德，不出諸侯之下，而困於陳蔡。殷紂之行，不出三仁之上，而居於君位。季札無爵於吳，田恆專有齊國，夷齊餓於首陽，季氏富於展禽。若汝力之所能，奈何壽彼而夭此？窮聖而達，逆賤賢而貴，愚貧善而富，惡耶？力曰：若汝若言，我固無功於物，而物若此耶？此則若之所制耶？命曰：既謂之命，奈何有制之者耶？朕直而推之，曲而任之，自壽自天，自窮自達，自貴自賤，自富自貧，朕豈能識之哉？朕豈能識之哉？「這是力與命的對話。從這對話裏，可知力是失敗的，命是存在的。命的存在，且有各種的事實。但及問其所以，則命又連用兩句「朕豈能識之哉？朕豈能識之哉？」以作遁辭。由此可知，所謂命者，就是「豈能識之」的東西。明白點說，人的遭遇，凡是不能識其所以然的，無以名之，名之爲運。這不是我的曲解，請再以列子爲證。「揚布問曰：有人於此，年兄弟也，言兄弟也，才兄弟也，貌兄弟也，而壽夭父子也，貴賤父子也，名譽父子也，愛憎父子也，吾惑之。」揚子曰：古之人有言，吾嘗識之，將以告若，不知所以然而然命也。今昏昏昧昧，紛紛若若，隨所爲，隨所不爲，自去自來，孰能知其故？皆命也。」這就明明白白告訴我們，命是「不知所以然而然」，命是「孰能知其故」。

我們知道：列子的力命論，是認爲人是有命的，但其所謂命，竟是「不知所以然而然」，竟是「孰能知其故」，這與其說，人是有命的，不如說人是沒有命的。祇因人的許多遭遇，我們不知道他的原故，無以名

之，名之爲命，如此而已。如此說來，「豈有命哉？」

上引列子之言，反證命運之無，或嫌稍欠真切，再以今事爲例。

馮友蘭先生著新理學，於論命運時謂：「人生如打牌，而不如下棋。於下棋時，對方於一時所有之可能底舉動，我均可先知。但於打牌時，則我手中將來何牌，大部份完全是不可測底。所以對於下棋之輸贏，無幸不幸，而對於打牌之輸贏，則有幸不幸。善打牌者，其力所能作者，是將已來之牌，妥爲利用。但對於未來之牌，則亦可靠其牌運。」那就是說，打牌有運，下棋無運。這照馮先生的說法，是因「於下棋時，對方於一時所有之可能底舉動，我均可先知」，「所以對於下棋之輸贏無幸不幸」，上句是說下棋的輸贏，雖是「未來的」，但是「已知的」（即非未知的）。下句是說，下棋的輸贏，雖是必然的，但是有因的，（即非無因的）。因此，就不能有棋運。（今人下棋輸了，說棋運不好，這是遮羞的遁辭），至於打牌呢？情形就與下棋不同。所謂「於打牌時，我手中將來何牌，大部份完全是不可測底」。這就是說，這是未來的，又是未知的。又謂「對於打牌之輸贏，則有幸不幸，善打牌者，其所能作者，是將已來之牌，妥爲利用，但對於未來之牌，則只可靠其牌運。」這就是說，這是「無因的」，又是「必然的」（運好就贏，運壞就輸）。因此，就有牌運。

如此說來，命運似乎是的確有的。打過牌的人，還可舉出許多的證據來。「某人牌打得真好，可是四圈不副一副」。「某牌我開手就聽張，終被後聽張的上家，關了和」。這「非戰之罪」，實在因爲牌運不好，而

比較深思的人，還可說出比較近似的原因。他說某人牌風之壞，（風就是運，然其經過比運尤速，其速如風，故稱），完全由於上副打錯了一張牌。這人就不大相信有所謂牌運的。然則，上副打錯了一張牌，為什麼會一直影響到現在呢？這就無法說明，因就名之爲風，稱之爲運。所以，此人也終不能不信是有所謂牌運的。由此可知，命運云云，實實在在，祇是我們說不出他的因果關係，而於無可奈何時，所用的一個代名詞。如果我們相信世界上決不會有無因之果，那就可以相信，世界上決不會有所謂命運的。即以上述所謂打牌爲例，這也許因爲心理上的關係，祇因我們現在說不出來，就說他是風，是運。亦因如此，科學愈加進步，事物變化的因果關係愈加明顯，則命運也就愈加失其存在的餘地。

四 最後的結語

由前可知，所謂命運，那祇是說不出因果關係時候的一個代名詞。至於列子力命篇所舉諸般之命，其實都不是命。如謂：「彭祖之智，不出堯舜之上，而壽八百。顏淵之才，不出衆人之下，而壽四八。」這那裏是什麼命？這因智才與壽命，根本沒有必然的關係。再如「仲尼之德，不出諸侯之下，而困於陳蔡。殷紂之行，不出三仁之上，而居君位。」那也與命無關，這因德行與窮達，也不是有必然的關係的。要說這些都是命，那簡直是「無上的誤解」。講句笑話，彭祖之智，雖不出堯舜之上，但比堯舜懂得衛生，故壽八百。顏淵之才，雖不出衆人之下，但飲食比人粗心，故壽四

八。仲尼之德，雖不出諸侯之下，因爲不替「鑽營」，故困於陳蔡。殷紂之行，雖不出三仁之下，因爲善於「操縱」，故居君位。一一均有原因，決非無因之命。

「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這是科學的精神。「命運」云云，這是「強不知爲知之」，是不合科學的精神的。不但^不合科學的精神，且足妨礙科學的發展。這因大家如果都把「未知的」因果關係，一概委之於命運，那就無須乎「研究」。亦因如此，所以相信命運的人，一定是安於現狀的，甚至於還是苟安之徒。反而言之，也祇有不相信命運的人，才會遇事必求其致此之因。雖然有些因，乃非目前的人力所能知的，但唯有求知，一切才有進步。凡所不知，概委之命，盡歸之運，則真理就永遠不會發見。正因命運是「不科學的」，所以信仰科學的人，就不相信命運。或謂命運既是不科學的，那爲什麼現在還有一些科學家相信命運呢？這一答覆，極其顯淺，那不是這些科學家的「科學精神」不夠，就是他們「別有用意」。這所謂「別有用意」，不是故意用以安慰人（這好像人們對着一位明知無法挽救的病者，說賴上蒼的保護，這病是會好的），就是有意用來欺騙人。（這好像財主對窮人說：你的挨餓，是命運不好，乖乖聽話，修修下世。）至於馮友蘭先生所說：「知命可免去無謂底煩惱，所以易繫辭說，樂天知命故不憂。」這話在人情上是可以說的，在理論上是不足取的，因爲大家都是樂天知命，個人即使可以不憂，社會就不會進步，許多沒有知道的因果關係，也就永遠不會知道，這是

要不得的。

我常說各種學說思想的存在，都有各色社會經濟作背景。命運的「理論化」，他的背景就不外於農業生產。蓋在農業生產之下，人受自然的支配，有許多自然的變化，不特當時的人所能知道的，辛辛苦苦種下的稻子，一場大風，就可化為「烏有」。大風之果，人既不能預知，那就祇好說是命運了。農業生產，在我中國，垂數千年，所以星相卜巫，在我中

國，也就特別發達。至於現代的工業生產，情形就不相同。（此處爲了篇幅的關係，不想說明理由。）亦因如此，現代的英美人，不像我們中國人這樣相信命運，那也不是沒有原因的（在這裏也可知那不是命運註定的）。在這意義上爲要「不憂」，而求「樂天」，「知命」，這還是不足爲訓的（此段說明，不甚透澈，擬另文以論之）。

廣島與長崎原子彈破壞實況

爲確知廣島與長崎受原子彈轟炸之損失，英美會派遣代表團赴日實地調查，調查團報告已於去年七月出版，茲錄其統計表如左：

	廣 島	長 崎	東京（一九四五年三月九日轟炸）
使用飛機數	一架	一架	二七九架
炸彈載重	原子彈一顆	原子彈一顆	一、六六七噸
每方英里人口密度	四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破壞面積（方英里）	四·七	一·八	一五·八
死者	七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
失蹤者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三、六〇〇
傷者	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英國的全國衛生設施

黎國慶譯

我國憲法已於元旦公佈，在社會安全一章內，有關於實行公醫制度一節，實為對我國一般人民健康衛生上重要設施之一。論及辦理社會安全一事，目前世界各國中，以英國較為完善。本文係述及英國社會安全中關於全國衛生設施方面各種主要特點，特譯出以供我國辦理公醫制度時之參考。

譯者識

英國廣泛之全國保險計劃，已見於貝佛理治爵士 (Sir William Beveridge) 所草關於社會保險報告書中，惟未論及組織之方法。自貝氏報告發表未久，政府即宣佈準備改組現有之衛生設施。其後政府方面在白皮書內，提出具體建議，茲將其主要特點，予以簡略分析。

英國政府為根據一九四三年內所發表之計劃，採行人人皆能享受之廣泛的醫藥治療服務，曾於一九四四年二月呈送議會之白皮書中，公佈組織此項服務之建議。計劃之目標，為建立一種完善的醫藥治療服務。該項服務並不特設新的機構，而為利用現有各種設施，加以調整擴充，併入於較大組織之中。

現有之各種設施

現有之醫藥治療，在若干範圍內，係由全國健康保險計劃、當地主管人員及其他機關聯合組織的服務事業中加以規定。

(一) 內外科醫生服務 依照全國健康保險計劃，凡於每年收入不超過二百四十鎊之受工資及受薪階級，關於延醫診治及由醫生處方之藥品及若干器材，均免費供給，但妻子家屬不能享受此項免費供應。計全國有兩千一百萬人合於此項有限制的免費醫療，惟不包括專家及醫院之治療。至對於最貧苦者之需要，救貧法案中另有救濟之規定。

(二) 醫院及專家之服務 英國國內，共有兩種不同并存之醫院制度：一為公立或市立醫院；一為私人醫院。兩者起源、發展及組織，均劃然不同。

較大的地方主管機關——郡參議會與市鎮參議會——現均由公共基金項下提出若干，作為一般醫院服務之用，不祇對貧苦者及感受傳染病者服務，並在於供應「普通一般人民及普通醫院之需要」。

病人入院，須按其合理負擔能力，繳納治療及供應上之費用，不過實際上病人所繳費用，平均低於醫院支出之成本費。此外公共主管機關亦不負責證設立各種合適醫院，以及保證人人有合理享受便利之責任。

私立醫院，數在一千以上，在供給醫院治療方面，佔有重要之地位。在本質上，私人醫院可釋為「一種獨立的慈善組織，其經費來自志願捐輸或捐贈，或慈善家或慈善社團之補助；由其本身之理事會或董事會管理之，以各自方式為公衆服務。」此種醫院之大小與其功能大有差別；有規模宏大之普通醫院，亦有非常專門的，亦有為鄉村醫院，由當地內外科醫生服務，為當地之治療所。大多數私人醫院，亦按病人負擔財力徵收費用。許多人加入義務捐輸計劃者，在計劃內包括一所或一所以以上之義務醫院，公立醫院亦偶有參加列入計劃者。

除由醫院全時間聘用之醫生外，私人開業之專門醫生，在義務醫院內為入院病人與門診病人診治，以便財力不足負擔私人治療費用之病者，此等專門醫生，往往為榮譽職，不收診費。依照政府非常時期醫院計劃之規定，醫院經予擴大，並得根據病人需要，彼此交換病人，使彼此互生關係；醫藥設備標準亦經提高，醫院間之巡迴治療，地方分院及療養院組織等，亦經組織成立。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患特種病症之病人，更特別給予醫藥治療。因此，地方政府得規定傳染病之醫院治療，凡管轄區域內之一切居民，通常得受免費待遇。通常郡參議會並無直接舉辦隔離醫院之規定，但有

許多較小的地方團體，為此目標曾有聯合辦理之組織。

反之，自一九二一年起，較大的地方主管機關，負處理肺病治療之一般責任。其辦法或由直接設立藥房、療養院及其他團體，或與義務社團及其他社團合作辦理。此種服務，通常皆有經濟性質之措置，加以補充。此外為肺病患者放射照相及給與津貼費之新方案，更增加服務之價值。少數地方機關，為施行此種服務起見，成立有聯合之組織。

同一主管機關內，亦成立治療花柳病之病院，凡病者不拘居住之地方及環境，皆得免費入院。在若干區域內，尤其在鄉村方面，醫生在本人診症室中，常予病人以免費治療。

較大的地方主管機關及若干較小之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患神經病者及神經衰弱者，亦有供應療治者，惟免費待遇以窮苦者為限。在此方面，聯合行動至屬普遍。

(三)其他衛生服務 家庭治療，幾完全為地方義務醫藥協會之事。地方主管機關並無成立家庭醫療服務之一般權力，但得對此種協會給予津貼；并為照顧患傳染病者，孕產婦及五歲以下之兒童而需要在家中醫療者，具有僱用護士醫療上述病人之有限權力。

許多地方機關，主管產母及兒童福利，會應用其權力，規定對於產母及五歲以下之兒童，得予以一般檢驗，往往不加診治。檢驗通常在療養院及福利中心施行，普通均屬免費。地方機關最初負責區域內之接生服務，自一九三六年起，負責實施，使有需要者，皆可享受家內接生之

服務。

教育主管機關所辦理之學校醫藥服務，不特包括健康診斷，對於公立初級學校內之兒童，並予以醫藥治療。治療之範圍，頗多出入，治療費用除過高者外，通常均由其父母償還。治療係在學校或療養院內，或與醫院或其他社團商定給與。現在討論中之教育法案，對於一切學童，免費供給非家內的治療，所有費用，由教育主管機關經費項下支付，惟全國醫藥治療服務實施以後，將由新機構接收辦理。

依照全國健康保險計劃中之牙科治理，對於三分之二受保人，可作為一種「附加利益」，但真正享受此種利益者為數絕寡。地方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孕產婦所設之牙科治療，大部分均屬免費供給。學校牙科服務，範圍廣闊，近年來且已大事擴張。

大約受保人中，有半數均得適合享受全國健康保險計劃中作為附加利益之眼科治理（包括眼鏡之供應）。學校醫藥服務，亦施行大規模之眼科治療。

工業衛生設施，主要的均係普通衛生服務，不為個人供應醫藥治療。但許多工廠與若干政府機關有指定工廠醫生，給予若干醫藥治療。

衛生設施計劃之基本原則

(一)應包括一切人民在內，廣泛之醫藥醫療服務計劃草案，規定不問身份、年齡、性別或職業，一律免費供應。

因此衛生事業遂與個人身份問題，或其他認為無關係之因素，脫

離關係。此種服務，用意在於鼓勵國民對於健康養成新態度，使人民易於接受建議，及促進「良好的健康，而不限於惡劣健康之治療而已。」此種服務事業，並不強制病人必須接受，亦不強制醫生必須加入，「任何人如願自行出費自行求醫，聽其自便，不予干涉。」

(二)衛生醫療範圍應廣包一切，醫療服務，包括各種醫療及有關活動之每一部門，包括小病之治療，以至重要的內外科。精神上與身體上之健康，由擔任家庭醫生之內外科醫生、牙醫、一切部門之專門醫生、護士及接生護士，加以照料。一切必需的醫藥用品，以及範圍廣泛之器材，均得免費利用。此種服務，將同時在醫院及醫院外供應之。

鑒於目前向在專門醫生求治之病人，無論入院或門診，大概均在醫院內給予護理，而一般醫生之行醫，大都在醫院系統外發展，故計劃中之衛生服務，兼包兩主要而互相協調的部門：(1)內外科醫生之實習，一部份以衛生中心及全國性組織者為根據；(2)住院治療及專門醫生診察服務，則以醫院及在衛生區域內組織者為根據。輔助服務如療養及產科服務，則均由地方主管機關供給，惟與該項服務之其他部門取得配合。

新設施之組織

中央行政機關，關於計劃中之醫藥治療服務，由衛生部長向議會及人民負主要責任，另設之「中央衛生服務委員會」，則宜述對於該項服務技術上之一般專門的意見。委員會代表一般及專門醫生、醫

藥講授者、醫院組織及其他有關方面，由衛生部長與以上有關方面商洽任命之。委員會僅備諮詢，無執行權力。

反之，中央醫務局則為行政機關，主要由醫藥界組成，在衛生部之一般指導下，對內外科醫生服務負主要的責任。

地方行政組織 地方組織以郡及市鎮議會為基礎；在特別區域內，兩者亦得成立聯合組織，以組成醫藥醫療服務。凡聯合管轄之區域必須有相當之面積及富源，足以維持一包括各種服務之完全醫院。聯合組織除辦理醫院服務外，並對於整個衛生服務準備區域計劃，惟一般醫藥治療，則由以此種計劃為根據之衛生中心組織施行之。

聯合組織由地方衛生服務會議在技術方面予以建議。

現有之郡及市鎮會議，一方面為執行此種責任而參加聯合組織，但對不屬醫院及診症範圍或普通行醫上之地方服務，仍分別負責，根據一般區域計劃辦理之。

醫療保健之規定

家庭醫生 整個服務皆以「家庭醫生」一觀念為基礎。人民在求診療治之時，得任意選擇或調換醫生。當然選擇醫生之自由，常因醫生之人數、醫生之便利及事實上醫生接受病者之限度而受限制，但目前之自由程度，不可因而減低。「自由選擇之感以及個人間之親密聯繫原為「家庭」醫療之核心，」不得在公共服務下為之破壞。且也，醫生「對於病人，得自由憑其認為最妥善之方式，為病者利益而運用其

臨症知識及個人技術。」

內外科醫生之服務，併合集團行醫制度與個別行醫之現有制度。在人口稠密之區域內，集團行醫可以作大規模之試驗；藉所得經驗，即可決定「如何及應否採取新的公醫制度，和在什麼時間內與採取到什麼程度。」

服務事業中之一般醫療，可由以全國為規模，由醫生與上述新的中央醫務局訂約而實現。關於參加此項服務醫生應守條件及所享權利，將依照目前全國康健保險方案之規定，由協議方式解決。現在辦理康健保險醫藥服務之地方保險委員會將歸取消，其職務則歸中央醫務局及其地方機關辦理。

由聯合組織所計劃設立之衛生中心，平常由郡或市鎮議會供應之。

醫院及診察服務 全國醫藥設施又為各種病症及外傷病人規定免費住院治療（不論為普通醫院，或專科醫院，或療養院，）並收容產母嬰兒。俟人人皆能獲得普通家庭醫生之醫療後，則醫院之門診組織，應恢復專家及診察護理之適當領域。

由現有的地方主管機關在適當的衛生區域所成立之聯合組織，應負責使區域內具備充分的醫院服務。其第一步工作，即與地方衛生服務會議協商，詳細估定該區域內醫院之需要及可以利用之資源，然後擬定利用現有資源之計劃，如資源不敷，必要時得加補充。該項計劃，

必須經衛生部長之批准。

每一區域之醫院及其診察服務，應盡其可能力求自給。聯合組織「一部分經由其本身管轄之醫院及機關，一部分經由聯合組織與私人醫院為履行計劃中約定服務所訂合約上之規定，間有於必要時由與其他區域之聯合組織之合作規定中，」獲得必要之服務。

各私人醫院由此即可參加全國醫療服務，為病者醫療，而領取關於各種醫院服務之標準報酬。任何社會保險計劃亦得直接津貼。但在經濟上私人醫院主要仍有賴於信仰私人醫院者之支持。

所有醫院將由選定的專門人員經常予以檢查，該項人員，在國內各地普遍工作。

聯合組織負責藉參加醫院服務之醫院，而為一切內外科醫生供給充分的診察及專家服務。醫院本身則與診察員及專家另行立約。

診察員經常須與一所或多所醫院，互相聯繫，經常訪問醫院，為入院病人與門診病人實行診察。關於在郊遠區內外科醫院，衛生中心站，及療養院，並必要時在病人家內之診察，亦得由醫生之要求辦理之。

肺病施藥所，瘤症診斷中心及精神療養院，均將為衛生區域、醫院及診察服務之一部分。關於傳染病院方面之責任，其療治部分，將移交新的聯合組織辦理。

其他各種服務聯合組織，雖須為醫院制度以外之所有其他地方服務，如兒童福利，產前及產後療養院，家庭護理，衛生訪問及產科等，從

事計劃，但此種服務事業，仍屬組成聯合組織之郡及市鎮議會之責任。

新的服務方式，特別一般牙科及眼科，均將與同業及有關利益方面互相討論。

新的設施之經費

此項設施之費用，估計英格蘭與威爾斯兩地，每年為一萬三千二百萬鎊，蘇格蘭為一千五百八十萬鎊，可取給於中央與地方之公共基金。社會保險方案中捐款項應占中央基金至何程度，則留待以後討論。如假定款額應為四千萬鎊，如威廉·貝佛理治爵士所計劃者，則費用中百分之二十七應歸社會保險計劃方面負擔，百分之三十六·六應歸英格蘭與威爾斯兩地之繳納國稅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九應歸蘇格蘭之繳納國稅者負擔，百分之三六·四應歸英格蘭與威爾斯兩地繳納地方稅者及百分之三十四應歸蘇格蘭之繳納地方稅者負擔之。

現有醫療服務之費用，於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英格蘭及威爾斯約為五千四百五十萬鎊，蘇格蘭約為四百四十萬鎊。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兩地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係根據全國康健保險所規定之捐輸項下供給之，百分之六則由繳納國稅者供給之，及百分之七十四由繳納地方稅者供給之。

本文譯自國際勞工評論第四十九卷第四至五號（一九四

四年四月五月）第四七一至四八一頁。"A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for Great Britain".

現

代

史

料

政府宣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自二月以來，金價一再狂漲，致物價亦被激動，形成了性質嚴重的經濟危機。爲應付危局起見，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二月十六日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方案全文如次：

一、關於平衡預算事項：

(甲)本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內，凡非迫切需要之支出，均應緩發，應由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斟酌情形，妥擬辦法呈核。(乙)嚴格執行徵收各種稅收，以裕庫收，特別注重切實徵收直接稅，並加開新稅源，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迅速擬具呈准施行。(丙)政府所控制之設備產業及購得之剩餘物資，應由各主管機關加緊標售，並將辦理情形按旬報告。(丁)凡國營生產事業，除屬於重工業範圍及確有顯著特殊情形必須由政府經營者外，應即分別緩急，以發行股票方式，公開出賣，或售與民營。

二、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

(甲)即日禁止黃金買賣，取締投機（附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乙)即日禁止外國幣券在國境內流通（附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丙)加強對於金融業務之管制，以控制信用，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安定金融市場（附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甲)爲恢復國際收支平衡及挽救國內工商業之衰落起見，外匯匯率應予改訂，中央銀行外匯牌價自即日起，以法幣一萬二千元合美金一元，至二月六日公布之出口補助及進口附加稅辦法，即予廢止。(乙)輸出貿易之發展，除調轉匯率外，應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從改良生產技術，採取貨品標準化，減低成本，及開發新市場方

面入手，飭即擬具切實方案，積極實施。(丙)按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輸入許可制度，若干原料品及機器之進口，爲國內工業所必需，估計總值本年年年度達四億七千二百五十九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其大宗貨品之限額既經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予以規定，應先將一至六月之限額予以公布。其所需外匯共達美金二萬萬元，即由中央銀行準備支付。(丁)現行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關於買賣黃金及外鈔部份，應予修正，所有應行修正條文案詳見附件。

四、關於物價工資事項：

(一)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爲嚴格管制物價之地，各該指定地之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應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二)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嚴格定價，依照取締違反限價條例及評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三)各指定地職工之薪工，按生活指數計算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爲最高指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底薪，但此項工廠應就食糧布疋燃料三項按本年一月份之平均零售價，依定量分配之原則，配售於各職

工。各工廠僱傭工人所需之食糧布疋燃料，應請由政府代購，不得自由採購，變相囤積。(四)二十七年府令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嚴格執行，對於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其管理要點如左：(甲)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等。(乙)在經濟緊急措施時期內，禁止閉廠罷工或怠工。(丙)禁止投機壟斷或其他有擾亂行為。(丁)對違反該條例規定者，從嚴處罰。(五)原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嚴格執行，違者除沒收其囤積之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從嚴處罰。(六)在本辦法施行期間，各指定地政府為制止投機買賣之必要，得暫行封閉某種市場。(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關於日用品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

辦法：

(一)政府對下列各項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充分供應社會需要：食米、麵粉、紗布、燃料、食鹽、白糖、食油。(二)政府對於上列物品，以定價供給公教人員按月之正當需要，勿使缺乏，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並於市場隨時出售，以安定市價。(三)政府對於第一條所列物品項目，得按照供應及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四)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生產運銷，除政府機關自行經營外，應協助並鼓勵人民生產。米糧部分，並由政府充分向國外購運。(五)政府應在各重要地區分期推進，充分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六)最高經濟委員會為調查供應民生日用必需

物品之指導機關，負決定政策，指示方針，考核業務之責。(七)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應各按其主管範圍，秉承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之指導，分別掌管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供應。(八)各省市地方政府，應負責監督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各行業，遵行政府政策，供應社會需要。(九)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出售之價格，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之。(十)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工商行號，不得有下列行為：(甲)出售民生日用必需物品超過公布價格者。(乙)囤積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延不供應者。違反上列事項者，以擾亂市場論罪，從嚴懲處。(十一)各項實施辦法，由最高經濟委員會督促各主管機關核定施行。(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黃金投機辦法

(一)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一)禁止黃金條塊及金飾之買賣，違者沒收充公。(二)禁止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三)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境，違者沒收充公。旅客攜帶金飾出國，每人不得超過國幣二兩以上，超過者沒收充公。(四)指定中央銀行公告黃金價格，凡黃金持有人得以前所有之黃金，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五)淘採黃金，應由主管機關登記，予以保護，但其所產之黃金，應按照公告價格，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六)工業及醫療需用之黃金，准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價格售給之。(七)除中央銀行及其所委託之銀行得收兌黃金外，其他銀行錢莊均不得從事黃金之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黃金外，並處徒刑五年以下之徒刑，吊銷商業行莊之營業執照。(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行市。(九)銀樓業及首飾店製成金飾之處，其辦法另定之。(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止外幣流通辦法

(一)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一)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違者沒收充公。(二)禁止以外國幣券代普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三)中外人民出國境攜帶外國幣券，每人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幣券。超過數額時，應沒收其超過部份。(四)中外人民入國境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隱匿不報者沒收之。(五)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外國幣券支付薪津及其他用途。(六)外國幣券之持有人，得以前所有幣券向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匯價兌換國幣。(七)除中央銀行外，所有本國銀行莊及外商銀行，均不得為外國幣券之收付及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幣券及取締其營業執照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何方式登載公告匯價以外之外幣行市。(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制金融業務辦法

(一)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一)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二)國家行局應以推行政府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項，尤應注意

辦理(甲)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為主,其數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非經四聯總處核定,不得承放。(乙)對於放款案件之事前調查及放款用途之考核,應由經辦行莊切實負責辦理。(丙)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實匯貼現及其他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丁)軍政及國營事業機關支用存款時,應一律使用抬頭支票,如必須提取現款時,應註明用途。(三)省市地方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政府方針辦理下列各項外,應注意(甲)各項放款在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乙)各行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丙)經理省市庫公款業務,應受中央銀行之監督考核。(四)商業行莊之業務,應嚴格遵照財政部管理銀行之辦法規定,以調劑農工商各業所需之資金為主,並注意下列各項:(甲)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乙)非中央銀行指定經營外匯之行號,不得兼營外匯業務。(丙)商業行莊存款放款之利率,應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協議限額,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為當地存放款利率之最高標準,不得超過。(五)銀行機構之設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甲)國家行局分支機構之增設或裁撤,由四聯總處核定之。(乙)省市地方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應限於省市轄境以內。(丙)財政部應視各地銀行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丁)凡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擅自開設之行莊,應即限令停業,違者懲罰其主管人。(戊)新設銀行錢莊仍一律不准。(六)任何銀行莊,非經政府委託,

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七)任何銀行莊,違反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之規定者,除沒收其黃金外幣,並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外,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八)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勒令停業,吊銷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九)主管金融機關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抽查銀行莊之帳目,如發現有助長投機囤積之情形時,得為緊急之措施,勒令停業清理,或將其經理人移送法院懲辦。(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蔣主席對此特發表談話,全文如左:

我國自經八年長期抗戰,全國經濟遭受敵人之壓榨與破壞,情形嚴重,自無待言,故勝利以後,政府即以復興建設為最要之工作。然復興建設之進行,必先求得國內之和平統一,因之,戰後第一措施為政治協商之舉行,以求和平統一之實現,我友邦美國以公正之態度,努力調處,時逾一年,和平雖時露曙光,而以共黨堅執成見,不願行整軍方案,不參加國民大會,以致政府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問題之方針無由實現,而和平談判終告停頓,共黨之蓄意擾亂社會秩序及實施破壞國家統一,自應負其責任,亦已為我國人所明悉。惟共黨雖拒不參加國民大會與國民政府,而政府以職責所在,仍努力進行民主政治之實施,最近國民政府即可改組成立,今後要務,在集合我全國賢達,以決定國策,並依照憲法及其實施

準備程序之規定,實施選舉,完成憲政。在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各院部會中,各黨所推選之委員名額,均將予以規定,並延攬社會人士參加,以加強政府之基礎。

我國當前之問題,非為政黨問題,而實為民主政治之發展問題,此為建國必循之途徑,亦為我國之生存所關,余切望全國同胞均能竭忠盡誠,與國家同其休戚,萬眾一心,以挽救我國當前之困難,而奠立建國之基礎。

現在我國經濟狀況,已屆非常嚴重之時,查繼八年抗戰之消耗與日寇侵略之破壞以後,而共黨又復乘復員時期,肆其騷擾,與日俱增,即在調處談判期間,仍不斷用武力以擴張其地盤,亦從未停止軍事行動,華北及東九省各地,被共黨蹂躪軍閥之地區更廣,一經為所佔據,即自立政權,發行紙幣,封鎖經濟,阻止食糧物資運入。我政府所管轄各地,其破壞鐵路及交通路線,以及工礦事業,較之日寇佔時期,更為徹底,茲舉數例言之:

我國煤礦豐富,供應國內所需,本屬無缺之因,被共黨阻礙交通,破壞礦場,以致去年我各地工廠所需之煤,不能由國產充分供應,而不得不由外國輸入。戰前我國棉花,煙葉盡可自給,而去年北方各省迭遭兵燹,以致生產減少,棉紗工廠所需原料,進口達美金二萬萬元之鉅,我國以農立國,而現時進口物資,乃以農產品為大宗,至可痛心。

由上所述,吾人必能深明當前經濟之困難,實由於八年來抗戰中所受之毀壞,以及一年來共黨擾亂國家破壞和平之所致。

在過去一年內,政府處理外匯,極為寬大,同時,對戰

時管制政策分別廢除，良以戰後國內工商各業物資缺乏，急待充實，故必須予工商各業以自由發展之機會，惟國內經濟情況既因共產黨之擾亂，國家與和平統一之遭受障礙，而日見嚴重，為適應當前環境，解救國民經濟危機，政府對於經濟政策，必須全盤重加檢討，已決定作下列各項之緊急措施：(一)政府所有外匯以及黃金之支用，應予凍結，以備購買工業原料及機器之需，俾國內生產及交通事業得以繼續推進，日用必需之重要物資，亦得以繼續補充，其結購之匯率，應比照國內外貨幣購買力予以適合之規定，期使不再波動，故於本月十七日起，將匯率改定為每美元以國幣一萬二千結匯。此次新訂匯率，雖較以前所訂者為高，但衡之國內物價水準，並未超過。(二)禁止黃金在市場上之買賣，並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以遏止投機之風。同時，由中央銀行充份供給正當合法之外匯。(三)政府應盡力解除農工生產所受高利之壓迫，以貸款或其他方法，救濟農業、工業，而扶助其發展。(四)政府支出應極度縮減，本年度預算內，凡不必要之新建設，均予廢止。(五)我國因尚未普遍應用近代會計制度，故所得稅與各項直接稅之徵收，未克顯著成效，現在應不求計算之精密，反致曠日持久，而應採迅速有效之徵收方法，如因此而或使個人負擔，容有加重之處，則為一致擁護政府，以達到安定經濟起見，凡我同胞，均應認此實為增加國家收入，平衡國家收支應取之途徑，而一致予以遵行。(六)各項公用事業，如政府繼續貼補，則預算無法維持，故此後應酌予合理增加。(七)勞工工資應以戰前物價，其實在所得已增漲數

倍，較公教人員及軍人之待遇優厚甚多，政府並將以其外匯供給工廠購買原料物資之用，俾使勞工得以繼續工作，而無虞失業，政府無意將勞工應得之合理報酬加以削減，但亦希望勞工同胞以公衆一般的福利為前提，並與服務於社會與國家其他部份之人士一致表示愛國精神，刻苦勤勞，維持生產，以後提高工資，應即確定最高限度，不得漫無限制，妨及產業界之生存與發展。(八)各項國營事業，其不屬於重工業之範圍者，均應予以標售或發行股票，公開出售。(九)對於民生日用主要物品，如米、麵、布疋、煤炭、食油等極少數之種類，即予以從嚴管制，凡違反管制法令，從事投機囤積等非法行為者，從嚴懲處。(十)在抗戰期中新成立之商業銀行，為數甚多，其中頗有從事於投機者行為者，應由財政部嚴予監督調查，依法懲處。

總之，年餘以來，共黨雖盡其破壞經濟之能事，而政府對於各項復興建設，仍在不辭艱苦，竭力進行，亦有顯著之進步，足以告慰國人。如以交通言之，去年年初，在我政府管制下之鐵路，為七千八百四十五公里，雖頗受共黨之襲擊破壞，現今鐵路之可通運輸者，已達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公里，即增加里數達百分之五十。就輪船言之，在抗戰前，除外國商輪外，吾國輪船共有五十七萬噸，戰事結束之時，祇餘三十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噸，最近則已達六十九萬二千零七十一噸。就生產方面言之，去年生產棉紗九十六萬包，鋼鐵八千噸，電力一百七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五瓩，水泥三十萬噸，煤一千三百萬噸。本年估計可生產棉紗二百三十七萬九千包，鋼鐵二十

萬噸，電力一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瓩，水泥九十萬噸，煤二千三百萬噸。上述生產數額，較之工戰前自屬微小，惟以去年之種種困難阻礙，尚能有此收穫亦良為不易，再就農業言之，本年賴國外輸入之棉花及煙葉，計占需要數量百分之七十五，預計在本年收穫期後，我國可備自行供給棉花達百分之七十五，如再能加緊努力，擴大生產，即不難達到悉數自給自足之希望。

對於輸出貿易，亦已積極推進，棉紗、紗布、大豆、蛋類、茶葉、礦物及油類等貨物，已向國外輸出。又台灣一省係為產糖、茶葉、樟腦及米之地區，在日寇佔領時期，每年出超可達美金二億五千萬元，現此富饒之區亦既收復，此後輸出貿易必可增加。

最後欲為吾同胞陳述者，當前經濟之困難固多，但並無足以恐懼之理由，吾國現時經濟上之困難，其原因均為一時的脫節，且經濟之變態，亦僅限於若干之都市，實則農業、工業之基本因素原屬健全，祇須我全國各界同胞均能於其工作崗位上加以決心努力，互助合作，密切配合，必能解除目前之危難。吾人當回憶抗戰期間亦曾以同樣之決心與努力，克復日寇侵略所加於吾國空前未有更為嚴重之危難，今後誠能乘此堅苦精神，認清國家之需要，奮盡國民之義務，一心一德，向建國之途徑而邁進，必能達到民主政治及恢復我國經濟之正常狀態，此為政府職責之所在，亦為國家光明前途之所賴。余尤望各友邦認識我國恢復經濟安定自力更生之措施，旨在達到繁榮世界貿易及努力於世界和平之貢獻，予以同情及了解也。

十七日國民政府明令嚴格執行方案

本府鑒於當前經濟情形足以影響全體國民生活，釀成社會重大不安，特制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一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二)在各該辦法內關於處罰部分，併交立法院補定立法程序，(三)凡中華民國之人民、公司或團體存有外匯在國外者，應向政府自行申報，此項外匯存款，除有合法用途者外，應由政府定期按照法定匯率收買，其不申報或拒收買及收存於本國銀行者，應嚴予處罰，其詳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迅即擬訂呈核，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關係文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負責切實遵辦，嚴格執行，為要，此令。

同日的參政會駐委會舉行會議，通過六項辦法，原文如次：

(一)此次黃金風潮，行政院長以及有關當局不能預為防止，貽誤國計民生至鉅，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查明責任，認真處分。(二)建議政府由本會及立法院、監察院會同組織調查團，澈查此次黃金風潮，滬兩地金融現況與官債資本壟斷作樂情形。(三)政府應妥定辦法，吸收游資，用於生產事業，為促進生產事業之切實發展，凡生產貸款有經手中飽及移作投機用途者，應嚴辦之。(四)凡利用公款、職權，從事非法牟利者(包括延期發薪以牟利者)，應嚴厲取締。(五)日用品必需品應採有效辦法全面管制，並須實行節約，禁止漲價。(六)迅速制定平抑物價辦法，切實施行，務期恢復一月份物價標準。

送請政府核辦，翌日由國府將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送交立法院，俾於最短期內完成立法程序。立法院於二十日舉行例會，定三月一日舉行臨時會議，聽取行政院長宋子文對於金融財政政策之報告。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實施以外，一般情勢，尚稱良好，惟物價能否保持現有水準不再發生激烈上漲，尚待將來事實表現。國防委會為加強物價統制，又於二十日根據緊急方案中穩定物價之原則，通過實施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全國各重要地點有評議物價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設立物價評議會。
- (二)物價評議會之職掌如左：(甲)評議主要民生日用品之售價，(乙)協助檢舉違反議價之行為。
- (三)物價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院轄市由主管局長兼任，在普通市或縣，由主管局長或科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農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及治安機關選聘之。
- (四)物價評議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職員兼任。
- (五)評議物價分為初議與複議。
- (六)初議由主管局科派員與議價物品有關之同

業公會代表會同議價後，報告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認為適當或有迅速處理之必要時，得先行核定施行，再報告物價評議會。

(七)複議於初議後，經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認為所議價格不當或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集物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行之。前項複議評定之物品價格，由物價評議會報請地方府長官核定之。

(八)應行議價之物品，以主要民生日用品必需品為準，食鹽除外。其種類由地方政府體察當地情形指定公告之。

(九)議價標準應按照物品成本，視當地各業例，分別酌加利潤成數。

(十)物品成本之計算，除製造費或運貨原價外，得包括利息(不得超過當地銀錢業公議之放款利率)、捐稅、運費、倉租管理費、保險費、折耗等項在內。

(十一)各種物品經評議核定之價格，由地方政府公告之，並分別報告該項物品之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出售議價物品之商店，須將核定價格標明於店門前或各該物品上，發售時不得超過核定之價格。

(十三)物品成本發生劇烈變動，有評定新價之必要時，得重新議價。但未經議定核定前，不得加價。

(十四)各地方政府對於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如旅館浴室理髮之類，認為有議價之必要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五)違反核定之議價者，得依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處之。

二十五日行政院指定南京、上海、鎮江、無錫、杭州、寧波、蕪湖、安慶、廣州、汕頭、桂林、梧州、福州、廈門、南昌、九江、武漢、重慶、成都、康定、貴陽、昆明、長沙、西安、蘭州、太原、開封、鄭州、濟南、青島、天津、北平等三十二城市爲適用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聯總考慮棉麥援華

我國駐美大使顧維鈞於二月十七日與美國國務卿馬歇爾作一小時的晤談，據官方宣布稱：談話內容有關中美雙方之利益。在顧大使答覆記者所問：「由於法幣通貨膨脹而引起之中國財政危機是否爲討論問題之一」時，曾答稱：「此事當然爲兩國所關心的問題之一。」

據美國權威方面消息，稱顧大使於談話中曾提出請美國援助中國目前情況之呼籲，要求馬歇爾交付早已指定給與中國，而由於中國未能實行美方所提擴大政府基礎先決條件，以致遲延的美國進出口銀行五億美元借款，又提出國民政府應繼續獲得美國剩餘

區域，並規定南京、上海爲嚴格管制區域。迄今爲止，美國一般輿論對於緊急方案，都表示同情，但對於政府機構在實施方案時能否勝任愉快，存有懷疑。

軍火問題、日本戰爭賠償問題和其他次要之計畫，包括美國迫使聯總停止公布援助中國之計畫。顧大使要求美國給予「對於中國現狀之實際的與心理的援助。」

十八日美國方面又傳出中國方面要求美國國務院通過將聯總所餘價值二億四千萬元之農工業善後救濟品中，調換價值二億元可由黑市出售之物品，俾中國可藉以獲得現款，以應付經濟財政之危機。這個消息經行政院長宋子文的否認，宋氏宣稱：「此項無稽報端係由於若干方面蓄意曲解聯總及行政總之舉措，以挑撥中美兩國之關係。」在美京的我國官員亦有同樣的否認。但雖經官方的

否認，這個消息在國內與國外已引起不良的反響，而且後來證明，這個消息後來證明也不是完全空谷來風。

十九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魯克斯(Major General Lowell W. Rooks)正式發表談話，證實中國確曾有以棉花小麥易輪華機器的提議，但提議中要主在自由市場而非在黑市場上出售。魯克斯的談話全文如下：

「中國政府曾向聯總提出建議，但其內容與報章所載者不同。中國現行經濟危機，已使聯總之工作發生困難，一若其影響其他中國經濟部門，然此爲實際之情形。爲應付此項局勢起見，中國政府曾向聯總駐華人員提出若干建議，其中之一即爲請求更改聯總在華之一部份計畫，以重心集中消費品如棉花及小麥。此項請求，僅屬聯總考慮中各項建議中之一項，將促使聯總以價值二億美元之棉花與小麥運至中國，而放棄原來以機器等物資運華之步驟。中國政府認爲：此類性質之基本供應品，其在中國經濟及幣制方面可能引起之鼓勵作用，實較目前聯總計畫爲甚。外傳中國方面擬請求准許在黑市銷售聯總物資一節，絕無其事。中國方面曾表示聯總應准許糧食在自由市場中銷售，但鑒於配給制度及物價管制之缺乏，聯總始終予以拒絕。聯總糧食之輸

入，目前僅限於赤貧及工人分配之需要。中國方面之建議尚在討論階段中，將連同其他問題，由聯總中央委員會予以考慮。中央委員會乃聯總之設計機構，以合法途徑就地出售聯總之物資，此種協議，並不違反聯總之政策。聯總一般之政策為將其物資免費分送予無力購買之人，及作價出售予有力付款之人。聯總並不鼓勵貧窮受黨國之人民如有出售購買之能力，聯總認為此等人民即應出錢購買。聯總援助之最佳對象為有職業之人民，能以當地通用之貨幣，償付分配之物資。聯總並非國際施濟院。聯總所應付之困難為由於戰爭破壞之各國無力獲得外匯以購買所需之進口物資。一俟經由聯總之輸入而獲得此項物資後，其政策即為准許出售予有力出錢之人，及免費分送予無力購買之人。出售物資所得之款，仍用於繼續救濟與善後之計畫，如此則聯總之計畫實為雙重之救濟。聯總小麥製造之麵包一隻，售予有力出錢之人，足以彌補另一隻免費送予無力付錢者之麵包之分配成本。運往某接受國之日用供應品，應在善後配給及物價管制下分發，俾使人民均有取得其應得部分之同等機會，此亦為聯總一般政策之一。因此，聯總政策適免優先或歧視，不論此項歧視或優先是否係以各人金融地位或其他條件為根據。中國之分發問題特別困難，蓋中國領土面積廣大，遭受八年戰爭及二年內爭之損害亦至深。由於國內運輸設備缺乏及戰爭之損失，中國分發聯總物資所費遠在其他各國之上，數目極大。實際分發問題，且因距離遙遠，國內運輸網破碎，及公團作戰之地區而益趨嚴重。同時，由於經濟殘破及政

府困難孔多，中國遠未能建立實施有效配給制或管制來源稀少物資價格之行政機構。由於上述種種因素，中國國內分發聯總物資工作遂成爲極其錯綜複雜之問題。中國不若其他受援國，未能在出售聯總物資中獲得充份資金，充作分配之用。結果，分發費用即應仰給於中國政府之直接撥款，此項撥款不僅爲中國政府之財源之一大支出，且助長中國之通貨膨脹。聯總當局深切了解此項問題，並儘可能克服各種困難。對於此項問題，中國政府之建議實乃關於此方面各項步驟中之一種而已。整個問題將由中央委會加以研究，希望屆時能覓取途徑，推廣聯總計畫以裨益中國全體人民。」

至於救濟款項之五億美金，其中大部分已用去或指定用途，實際上僅餘五千萬美元。

中國出席莫斯科會議問題

莫斯科會議定本年三月中舉行，根據波茨坦協定，中國原應爲邀請國家。本月中我國政府關於德、奧和約及德、奧和會召開問題，曾照會英、美、法、蘇四外長，認爲一依據波茨坦協定及依據義、匈、保、羅、芬五國和約簽訂先例，對德、奧和約之整個程序應在外長會議之前由五國外長協商決定；二關於德、奧和會之召集

二十日即由魯克斯斯召開聯總九國中，美、英、蘇、澳、加、法、巴、西、南斯拉夫中央委員會召開非常會議，會議中魯克斯斯力主以價值四千九百萬美元之救濟基金收買棉花，供中國政府出售。據聯總可靠方面消息，魯克斯斯已有電致上海分署，飭其擬具詳細計畫，再交中央委員會商議，決定行動。同時聯總正要求吾國將所有棉花用以製布，嘉惠農民，在政府管制之下出售市場，保證不至流入黑市。

與組織應由五國共同商定，三、此次莫斯科四外長會議之議程，應限於德、奧和約之起草，如議程有所變更，須得中國之同意。據南京方面的消息，在四國的覆文中，僅蘇聯表示反對的態度。二月十四日四國外次會議席上，蘇聯代表古塞夫 (Feodor Gusev) 更正式提出祇有在德國投降文件上之簽字國即四強國，始

得居於主人地位，反對中國參加莫斯科會議草訂和約的要求。二月二十二日政府外交部人士又透露英、美、法三國現已接受中國之要求，政府與蘇聯仍在繼續交涉中。

據路透社二十二日華盛頓電訊，馬歇爾國務卿在下月出席外長會議時，擬與史太林元帥討論下列問題：一、美、蘇兩國關於聯合國裁軍委員會職權意見之不同，美國之管制原子能及國際安全軍之計畫，二、消除四強實施關於朝鮮決議之阻礙，三、澄清美、蘇兩國對於世界各處軍事基地所取之立場，其中包括特婁黑海峽公約 (Montreux Convention) 之修正，蘇聯之要求在斯匹茨伯琴島 (Spitzbergen) 建立基地，及美國在太平洋島嶼 設立基地網問題。此外並將討論中國問題，包括美、蘇兩國和平解決中國問題之政策。二十五日美國國務院發言人，稱在未來之莫斯科會議中並無討論中國問題之具體計劃，對中國問題之考慮，並未列入會議議程之內，但亦有討論之可能。

英國宣布定期退出印度

印度曾經爲「英國王冠上的一塊寶石」，但也是近代英國最頭痛的問題之一。本月二十日英國首相艾德禮在下院發表對印度政策聲明，宣布定明年六月退出印度，這是一個重大的聲明，它結束了自一八五八年印度法案 (Government of India Act) 起英國對印度的統治，而使醞釀了三十年的印度民族運動，到了可望實現的階段。

艾德禮首相聲明的全文如下：

「促進印度自治向爲英國歷屆政府之一貫政策。在實現此項政策時，印度人民之責任已漸加重，而印度之內政與軍隊亦端賴印度之官員雙方。於憲法方面，則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三五年英國國會所通過之法案，均代表英國之將大宗政權移交印度。一九四〇年聯合政府更承認一項原則，即印度應自行制定一新憲法，建設一完全自治之印度。一九四二年，英政府遂敦促印度一旦戰爭終止即當設立制憲團體。

「英政府深感此政策甚爲適當，且具健全之民主原理相符合。政府執政以來，悉心實行此項政策，希冀早日完成。去年三月十五日首相之聲明深爲朝野所贊許，聲

明中稱印度人民應自行決定其未來國體及憲法。據英政府看來，印度政府將責任移交印人之時機業已來到。

「去年內閣代表團赴印，與印度代表洽商三月有餘，目的即在協助彼輩議決自制憲法之方法，以便交卸責任時可較順利迅速。內閣代表僅於印回不克取得協議時方有所建議。此等建議已於去年五月間公佈，內主張印度之未來憲法應由一國民大會決定之，而國民大會應由英屬印度與印度土邦中代表社會各界與各種利益之人組成。

「內閣代表團回國以後，印度已產生一臨時中央政府，參加者爲根據現有憲法施行大權之主要各界政治領袖，印度各省政府凡對立法有責任者亦均包括在內。

「現今印度各黨派間意見仍相傾軋，以致國民大會無從發揮其作用，關於此事，英國政府殊覺惋惜。按照原定計劃，國民大會必須代表各方。英政府願將責任移交予內閣代表團之計劃相符，且經印度各黨派贊同之憲法所規定之負責當局。不幸目前此種憲法與負責當局尚無產生之望，此種現象正充滿危機，殊不宜聽其無限止變壞。英政府茲擬採取必要行動，將政權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以前務必移交印度當局。

「印度人口目前已超過四億，最近一世紀中，身爲不列顛聯邦共和國與帝國中之一份子曾享受到和平

與安全。印度人民如欲充分發展經濟，實現較高之生活標準，則今日對和平安全之需要更大，英政府亟願將責任移交予一受全體人民擁護之政府，而此政府必須能維持和平，以公正有效之手段施政。因此印度各黨派宜相乘成見，準備於明年肩起國家之重任。

●「內閣代表團經數月之苦心籌劃，對於完成制憲之方法已大致商定，並已於去年五月內以公報方式發表。因此英政府已同意，將符合建議書條件，含有各黨各派代表之制憲會議所製成之憲法向國會提出。惟憲法如未能在第七節所提議之時間內為制憲大會所完成，則英政府即將考慮於限定時間內應將英屬印度中央政府之政權移交何人，英屬印度是否應全部移交與某種方式之中央政府，某數區域是否應移交於現行省政府，或在其他更合理且與印度人民最有利之情勢下移交等問題。」

「政權最後之移交雖須俟一九四八年六月，然事先必須進行種種準備。最重要之點為印度民事行政之效率必須維持，而其國防亦必須有充分預備。惟移交手續進行期中，欲將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令之條款逐條實行，無疑必感困難。屆時必將再定新法，以求移交政權事得以暢行無礙。」

「至於印度各土邦，前如內閣代表團經已明白說明，即英政府無意將屬於土王之權利與義務移交與英屬印度之任何政府。英政府無意在最後移交政權之限期以前，將印度各邦之君主制度結束，當考慮於過渡期間，與各邦個別成立協議。」

「英政府相信，英國在印度之工商利益，在此新環境下，有經營之好機會。英印間過去有長期而友善之商業關係，今後實踐此關係，必與雙方有利。英政府於結束此項聲明之前，不可不代表英國人民，對走向自治政府最後階段之印度人民，真誠致意。英倫人民無不切望，英印之間雖發生憲法之改變，然而兩國人民之關係，決不因此而斷決。英人更望繼續盡力，為印度謀進一步之福利。」

艾德禮首相隨即發表下列附加聲明：

「本院諸君當樂於聞悉今日所發表之事。陸軍元帥魏菲爾勳爵(Sir Archibald Wavell)戰事初起，即在中南亞、中東、印度等地任高級司令長官，於一九四三年出任戰時印度總督，迄今業將四年。渠在職期中，致力奉公，政績卓著。茲因英印關係業已進入一新階段，政府當局認為此係批准魏菲爾元帥離任之最佳時間。英皇連任命海軍中將蒙巴頓勳爵(Admiral Lord Louis Mountbatten)為後繼人選。渠將就英人管理下之印度政權交與當地人民，以便早日使彼等獲得幸福與繁榮。蒙巴頓勳爵就任後，依渠之志願，繼續為皇家海軍之在職人員。余深信諸君當認蒙巴頓勳爵對於新任務定能勝任愉快，同時諸君當亦欣聞，英王業已批准魏菲爾勳爵一事。」

這個聲明使保守黨感到極大的衝動，保守黨認為退出印度以後，將成為印回教徒互相殘殺的先聲。保守黨領袖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在下院中關於魏菲爾去職一點，對艾德禮大肆抨擊，但對於退出印度一層似乎並無積極的反對理由。

英國如果真的退出，則印度領袖的責任自然將益為加重。印度兩大重要人物之一的回教聯盟(The Moslem League)主席真納(Mahomed Ali Jinnah)對於英國的聲明，稱須俟聯盟從長研究後始能表示意見，惟其他回聯人士仍堅持分治的原則，回盟機關報「黎明報」甚至稱英國的聲明，將成為「制憲會議之計聞」。另一方面印度臨時政府及國大黨領袖尼赫魯(Jawaharlal Pandit Nehru)於二十二日讚揚英國的新政策，認為「英國決定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以前完全退出印度，乃賢明與勇敢之舉動，且為對吾人全體之挑戰。吾人希望有一個和平與合作之過渡時期，並與英國人民樹立密切與友誼之關係，俾將和平與善意推廣於全世界。」他同時發表聲明，力促敵黨回教聯盟停止排斥制憲議會。據稱：「制憲議會目前務須加緊工作，

以便形成獨立的新印度。議會之工作只有在自動的基礎上進行，不能出於強迫。除非受時局變遷之強迫，則不能加以漠視。」此外又宣布國大黨執行委員會將開會，並於下月初發表對「艾德禮聲明之考慮後的見解。」

美國方面對於英國的新聲明，也抱好感，紐約時報及紐約前鋒論壇報對英國決定明年退出印度一舉，備加讚揚。紐約時報認為英首相之宣言，使亞洲興起一新國家，無異美國之允許菲律賓獨立。該報並認為是項宣言，乃「最後通牒，促印度諸領袖停止爭執，並打開對憲法爭執所造成之僵局，以共同組織負責政府，接收英國之權力，維持秩序。」前鋒論壇報認為艾德禮之聲明，「表示甘地及尼赫魯等，代表印度新精神者之勝利，但此非英國之失敗。」二十五日，美國馬歇爾國務卿發表聲明，對英國新政策作道義上的支援，並呼籲印度各政黨團結一致。

關於英國政治上退出印度以後，軍事上將何以善後的問題，將為新任總督蒙巴頓之

主要任務。據倫敦消息靈通人士透露消息，英國將與印度政府締結軍事同盟，作為整個東南亞海陸空軍共同防衛整個計畫的一部，計畫中將包括錫蘭、緬甸、馬來亞、新加坡在內。在緬甸的英國軍界，希望將來緬甸獨立後，亦成

國際裁軍與原子管制

安全理事會開會以來，關於裁軍及原子管制問題，美蘇互有爭執，形成僵局。二月十三日安理會以十票通過裁軍委員會之整個決議案，首先打破第一個問題之僵局。投票時蘇聯雖棄權，但亦未使用否決權，而蘇聯代表外次葛羅米柯(Andrei Gromyko)散會後，對訪員發表談話，稱安理會所通過決議為「良好有用」，以後當盡力促成新裁軍委員會之事業，從其談話中似已表示對於「集團殺人武器」與「習用武器」分別由原子能委員會及裁軍委員會處理，已不再反對。安理會所通過之裁軍委員會決議全文如左：

安全理事會承認為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曾

立同樣軍事同盟，由英國官佐訓練緬軍，擔任緬甸防務，並於必要時負起支援印度的任務。但這個計畫，似乎仍須視未來印緬政治形勢的演變而定。

運裁減並限制軍備及軍隊，乃最重要之措施，爰經決議：(一)研究切實措施，以實行全體大會關於限制及裁減軍備及軍隊，設立國際管制裁軍之機構，以及聯合國軍隊情報之決議案。(二)儘可能及早考慮原子能委員會之報告，並採取適當決議，以便利該委員會之工作。(三)設立由安理會理事國代表所組之特別委員會，在三個月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普通裁減並限制軍備軍隊之建議，並提出切實保障實行裁軍決議案之方法之建議。凡應由原子能委員會處理之事，不得由該新設之委員會處理。(四)請軍事參謀委員會儘速根據安全理事會前此依照憲章第四十三條而向該會提出之要求，向安理會提出建議。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規定者，為聯合國機構所得支配之各國軍隊之事。

自一九四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國代表向聯合國大會提出管制原子能提議以來，蘇聯保持一貫反對的立場。美國的提案，主張一禁

止原子炸彈，二、設立國際機構，執掌原子之發

展與管制，三、懲罰違犯原子公約之國家時，不得利用否決權。美國方案中心在於樹立國際

檢察制度及懲罰違約國時不得使用否決權，作為禁用原子彈的條件。此外並表示美國將

依國際管制機構之設立，逐步公開其原子彈製造之秘密。二月十四日安理會中蘇聯代表

葛羅米柯，又向美國方案重施抨擊，稱原子武器主要目的在攻擊人口稠密之大城市，而不

在敵方軍隊。原子武器之性質，不能視為防禦武器。此種武器之繼續製造乃為對於若干國

家之政治威脅。葛氏斥責美國方案中各要點違反聯合國憲章與去年十二月十四日聯合

國大會關於普遍裁軍之決議案，故必須加以打消。葛氏對於美國要求於懲罰違反原子管

制國家時禁用否決權一節，亦聲明反對，謂此種決定將破壞本機構成立之基礎。葛氏復稱，

美國之提案為片面性質，意欲壟斷原子能之生產，惟亦徒存夢想，因任何國不能無盡期壟斷

斷原子能，似為衆所共認。葛氏最後提出下列

各點：

(一) 締結禁用原子炸彈公約，作為任何計畫之初步。

(二) 管制機構務必受安理理事會節制，安理會則保有否決權。

(三) 美國方案違反聯合國憲章，且與聯合國大會之裁軍決議案牴觸。

(四) 以美國方案為基礎之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雖有重大缺點，蘇聯當接受作為討論草稿，並當在適當時期提出建議，補充與修正。

十八日蘇代表又向安理會提出方案，主張關係各國單獨簽訂公約，由安理理事會執行。蘇聯代表要求將原子能委員會之報告書，修正下列各點：一、締結銷燬原子炸彈之協定；

二、利用多邊協定，設立國際管制與檢察制度；

三、成立國際公約，禁止原子炸彈之製造，佔有

及應用；四、管制委員會應便利科學情報之交換，使原子能用於和平目標；五、如有破壞協定

情事，當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

實行自衛。

實行自衛。

二十日蘇聯代表宣稱：蘇聯願意無條件接受國際對該國目前或未來原子能工廠之

監察及管理，使空氣大為澄清，惟關於否決權問題，在同日的辯論中英國代表賈德幹 (Mr. Alexander Cadogan) 力為美國聲援，賈氏

稱：「吾人相信此乃原子能國際管制方面所絕對必要之條件，原子與其他武器之管制不

得以否決權為遁辭，在普遍軍備方面亦然。」

否決權的問題依然成為僵持的中心。在二十五日安理會中，美國代表奧斯丁提議將本案

發還原子能委員會，重加討論，蘇聯代表亦予贊同。根據美代表稱，美國原計畫中已有下列

各點為各國所同意：(一) 國際搜查秘密原子工程；(二) 簽訂協定以廢棄原子武器及組

織國際調查機構（若干代表對於蘇聯是否已在原則上同意，抑或仍堅持在組織國際機

構以前，應首先毀棄原子彈一節，表示懷疑）

(三) 原子能的和平用途，屬於國際問題，惟尚有下列三點仍待折衝：一、取消五強在懲罰

違反原子協定國家時之否決特權；二、國際機構應否管制一切原子活動，包括和平時期原

子能之應用在內；三、原子彈之毀滅應否立即實行，抑依照精密計畫之若干步驟，逐漸實行。

在記者席上，宣布蘇聯已照會美國，謂蘇方認爲美國託治太平洋前日本代管島之建議完全合理。

美國要求單獨託管太平洋戰略島嶼

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問題，美國政府於二十七日經其代表團向聯合國機構提出託管計畫，請安全理事會加以考慮。按美國對於現由美軍占領的日本代管島嶼，於去年十一月六日曾公布託管協定草案，分別送交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菲律賓、紐西蘭兩國政府存照。方案內容稱美國將繼續單獨管理太平洋內前日本代管各島嶼之行政，並得在若干禁區建築防禦工事，在禁區內禁止外人進入與外國飛機之航行，關於禁區內施政情況亦可不必要按聯合國憲章提出報告。託管島嶼與其他領土之由美國管轄者，在財政上、關稅上以及行政上成立同盟。根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雖有託管理事會的組織，但關於「戰略區域」(Strategic areas)則屬於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以內，故應由安理會處理。當時英、蘇、澳

會照會美國，以此事須待對日和約商談以後討論。此次可稱舊事重提。現美國代表奧斯丁(Warren Austin)已要求安理會將方案列入二十六日議程，但據安理會主管人士稱，奧斯丁鑒於英、蘇各國之反對，並不擬要求立即接受美方提議。所以美國的提議，主要爲爭取立場的外交攻勢性質，在未來對日和約中預爲地步的布置。二十五日美國國務卿馬歇爾

美國所要求託管的各島，第一類爲原屬德國於第一次大戰後由國際聯盟委託日本代管各島，即馬紹耳(Marshall)、喀羅林(Caroline)及瑪列恩納(Mariana)羣島，全部面積爲一、〇四九方英里，主要土人爲密克羅尼西亞人(Micronesians)，第二類爲日本原有之南部羣島及西南羣島，爲美、日慶戰場的琉球島及沖繩島，前者屬於南部羣島，後者屬於西南羣島。

英法捷法波及英蘇同盟談判

一月十五日英、法宣布即將締結同盟，惟實際談判以法國勃魯姆(Leon Blum)內閣的辭職而暫告停頓。賴馬迪(Paul Ramadier)新聞成立後，以部署內部關係，至本月十四日始開始同盟正式談判，由雙方交換草約，加以研究，然後決定具體內容。法方草約，希望將同

盟關係擴大及於軍事方面，包括基地之共同使用，航空人員及軍備之交換等，爲期定二十年，惟英國方面似不欲以英、法盟約代行聯合國機構之任務。此外關於德國問題，尤其關於魯爾煤礦的處置，雙方意見似乎亦有出入。此外，據巴黎消息靈通方面稱，英國草約中關於

盟關係擴大及於軍事方面，包括基地之共同使用，航空人員及軍備之交換等，爲期定二十年，惟英國方面似不欲以英、法盟約代行聯合國機構之任務。此外關於德國問題，尤其關於魯爾煤礦的處置，雙方意見似乎亦有出入。此外，據巴黎消息靈通方面稱，英國草約中關於

採取共同行動以防德國今後侵略一點，主張做照英蘇盟約中的措辭，須俟侵略行動發生以後，再採取共同軍事行動，而法方草案主張採取法蘇協定的規定，在侵略成爲既成事實以前，遇有必要時即可採取共同軍事行動。雙方意見中此類的距離，有待折衝，故據一般預料，盟約的訂立尙待時日。

法國之與英國締結同盟，祇是法國組織廣泛同盟網的一面。二月十四日法國外交部宣布將與捷克波蘭舉行談判締結同盟。法捷兩國政府遠在一九四四年八月即宣布雙方願意恢復以前關係的意思，本年二月初捷克

外長瑪薩里克 (Masaryk) 乘赴巴黎簽訂盟約對軸心附庸國和約之便，與法國開始正式談判，以防止德國的再起。法的代表於交換意見以後，於十九日簽訂文化協定，並將根據一九二一年的法波同盟條約加以修正，俾能適應現行國際情勢，以完成同盟關係。二十四日波蘭外長宣稱波法聯盟談判進行順利，可望於最後決定波蘭疆界以前，即行簽字。此外據消息靈通人士，英蘇兩國關於英蘇條約之修正，自史太林元帥函致英國外長貝文表示後，亦在進行之中。據傳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向英國提議，主張在兩國正式開始修

正同盟條約談判以前，可先就有關雙方共同利益之問題成立協議。蘇聯所希望討論之問題共有四類：一、世界貿易，二、原料之取得，三、英蘇兩國在全世界之安全區域，四、「屬地」之將來。英國貝文外長即根據以上四種一般性的問題，分成一、海上交通及內河交通，二、地中海及中東之安全問題，及三、商務關係三類。據英國外交專家相信蘇英現已有明確徵象，願與英國獲得全部之經濟諒解。如果英蘇能有進一步的合作，對整個國際形勢定有良好的後果。

第二次大戰以後德國人口數

去年十二月十四日美國駐柏林軍政府宣布德國人口總數爲六五、九一〇、九九九人，其分布如左：

	男	女	總數
英國占領區	一〇、四二六、七四二	一一、三六七、九一三	二一、七九四、六五五
蘇聯占領區	七、四〇九、九八八	九、九〇三、五九三	一七、三一三、五八一
美國占領區	七、五五三、七一四	九、一二八、八五九	一六、六三二、五七三
法國占領區	二、六三二、八五六	三、三〇六、九五二	五、九三九、八〇七
柏林	一、二九〇、五五三	一、八八九、八三〇	三、一八〇、三八三
	二九、三一一、八五三	三六、五九七、一四六	六五、九一〇、九九九

藝文

他和「她」

英 盧卡斯作
伯 石 譯

他 我剛剛聽說她就要搭中午的班車來了，這是一個了不起的消息，
我必須爲她預備一切。

信上說，她的名字是喬洛伊。我不喜歡那個名字，我很想有另
外一個，一個夠誘人而又短短的可以大聲而尖銳地呼喚的名字。

「苔絲」該不壞，我願意叫她苔絲。

是的，苔絲。

她（在火車中） 我不明白我要到什麼地方去。這是非常不愉快的，車
子搖盪得那麼可怕，我還憎恨這種孤寂！

我希望過去對母親是更和善的。

我不曉得他們是否獵取到什麼鳥獸，如果他們沒有獵取到
的話，母親將要何等失望啊！

可憐的母親啊！

他（在月台上） 她是一個美人，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軟軟的黑耳朵，
這樣一件華麗的外套。

但她似乎不大好交結似的，她連動都不肯讓我動一下呢。

她 我不太注意他，事實上我並不喜歡他，我底頭給他撫拍了一下，討
厭。

我並不注意他底長脚褲。

也不注意他底長統靴。

他底手有淡芭茹的氣味。

他 這真是非常的失望，我原來是盼望有一個真正的友伴的。這是追上前去吧，她有點怕我，不要走近她身邊去，如果我走近去了，她就隱藏在那些用具下面。

呵！也許她奔波得神經過敏了，——狗類真是奇怪呵！

她 我毫不注意於這種地方，沒有一隻狗也沒有一個人來談談，我憎恨四週的牆壁。

我一點也不喜歡他，他是一個柔弱的傢伙，沒有一點特性，我恨那些老是用花言巧語來誘騙我向他們馴服的人。那簡直是侮辱。

我將集中心意於廚師。

大大

稍後

廚師又給我一個大大的失望。一個吃素的家庭，我是害怕的，無論如何，總沒有肉食給我吃，一些浸濕了的餅干和蔬菜——那有什麼用呢？不過，如果我不吃那種東西，他們也許會給我一些更好的東西，沒有什麼事如同飢餓似的給他們神經過敏，一個人必須開始得正當，可憐的母親常常說及這事。

親愛的母親！

我希望過去對她是更和善的。

他 她是不容易馴服的，有如一塊堅石，我不能夠在三碼之內來捉住她，她完全是一個謎。最討厭的是她竟長得那麼文雅。通常你可以在饕餮中來獲取一隻狗，但決不是這一隻，我想如果我試用生牛肉來給她吃，那就什麼都好了，但我並沒有注意到那種賄賂，而且飼養者的信上說，絕對不要給她肉食。

她 今天我是多麼的飢餓啊！我必須吃一點餅干，我的意志薄弱，我是

大怒了，但一個人也必須生活的，可笑的是它的味道並不很壞，這是一個錯誤，也許將永遠不能勸服他們，永遠不能獲得任何肉食了。

他 我真倒楣，今天吃過點心以後，她讓我接近了，我底手差不多是在一時之內，但不料一塊木頭落下來，嚇得她很快地跑到房間的另一方去了，她以為那是我幹的，任何奇異的突如其來的恐嚇的聲音，她總是責罵我。

我從來沒有過這樣的失望。

我總覺得那種身小毛長的獵狗是多麼的深情。

她 他一直是對我伸出他底手來緊緊地跟着我，還呆頭呆腦地說個不停，怪討厭，我是多麼的不歡喜他呀。

他 今天早上，一件可怕的事發生了，苔絲跑到田野裏去捉住一隻屬於農夫的小雞，如果狗兒追趕小雞的話，毫無疑問的，那是多麼危險的事，所以我便花了十分鐘的追趕，才抓住了她，用一根小枝鞭打她，打得她痛叫了起來。

那是多麼的可怕呀，但在兩者之中我並沒有加以選擇。

愛惜這根小枝，鞭傷那隻狗。

自然，這麼一來，就把事情平靜下去，但她將再也不會來親近我了，我也許可以打發她走，另外找一隻可以永遠給我安寧的來。

她 我是多麼的痛苦呀！我底身邊是那個看守者，我難以輪下去，我是困苦得不能夠站立起來呵！事情就是我追逐了一隻小雞，我被煩擾得要死了，那個小呆子在那兒——你知道小雞是怎樣地痴呆呵！——所以我便出其不意地攔住了牠，那只是玩玩而已。但是那些人却像煞有介事，「他」帶了一根貴婦用的馬鞭出來了，拼命地追趕我，我知道遲早是要給他捉住的，但我立意要領他跳一次舞。

他是多麼的氣喘呵！

然後，他把馬鞭放下，但我的尾巴給鞭痛了，我不斷地大叫，他又繼續下去，一直到我完全馴服於他，連自己也不顧了，我不知道他是這麼的精幹，我盼望他停止下來，但他一直是繼續下去，鞭得他

底手臂也一定發痛了才停止！

然後，他便放走了我。

他 最奇怪的事在世界上發生了，她正坐在我底膝頭上，舐食我底手

呢！

譯後記

盧卡斯 (Edward Vernal Lucas) 英國現代傑出作家，一八六

八年生於 Brighton，長學於倫敦，離校後，從事於新聞工作多年，一八九八年開始寫作，以後四十年間，所成作品，不下數十種，小說，散文，論文，詩……，都有。所作小說，多離奇怪異而近於幻想，被稱為：“Entertainments”。作品較著者有：“Listener's Lure”(一九〇六)，“Old Lamps for New”(一九一一)，“Landmarks”(一九一四)，“A Rover I would be”(一九二八)，“Down the Sky”(一九三〇)……於一九三九年逝世。此篇中的「她」係一隻小獵狗，並非指女人，幸勿誤會。

美國參議員要求英國加入美國聯邦

美國民主黨參議員羅塞爾 (Richard B. Russell) 最近在參議院中宣稱希望英國、威爾士、蘇格蘭、愛爾蘭，成爲美國第四九、第五〇、第五一、第五二邦。他認爲在今後四十至五十年間，英國等勢所必至將成爲美國聯邦之一員。他又稱：「他們是良好的民族，我歡迎他們的加入。這比起我們借他們的錢要合算得多。我們借了他們一筆債，一年以後他們把錢用光了，又得再向我們伸手。這樣倒不如爽性讓他們加入聯邦，可以一勞永逸。」

時

事

日

誌

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五日止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 美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單獨托管馬里安納羣島、馬紹爾羣島及加羅林羣島辦法。

二月十七日

- 我駐美大使顧維鈞訪晤美國國務卿馬歇爾，提出五項援華請求。
- 參政會駐委會檢討經濟緊急措施，主張應分行政院院長。
- 民社黨參加立法院等四機構名單四十七人遞交政府。
- 英王乘機出巡抵南非。
- 美國務院短波電台開始向蘇聯作每日廣播。
- 英國宣布駐希臘軍隊除一旅外於五月底前撤盡。

二月十八日

- 蔣主席為新生活運動十二周年發表告全國同胞書。
- 我國駐菲律賓公使館奉命停止談判中，菲友好通商條約。
- 美國拒絕蘇聯關於美副國務卿阿契遜演詞之抗議。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三卷

第五號

時事日誌

- 英外長貝文在下院宣布巴勃士汀談判決裂。
- 蘇聯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管制原子彈提出十三項新建議。

二月十九日

- 魯南國軍收復蒙莊，魯西收復鉅野。
- 美政府照會英國重申遣送猶太流浪人民至聖地，為解決巴勃士汀問題先決條件立場。

二月二十日

- 魯西國軍收復嘉祥。
- 聯九國中央委員會舉行非常會議，討論對華協助措施。
- 我駐菲公使向菲律賓政府再提照會，抗議菲政府歧視華僑。
- 財政部制定公布金飾處理辦法。
- 中共發言人聲明決定南京、上海、重慶三辦事處繼續工作。
- 英國宣布對印度新政策，定明年六月退出印度。
- 英國印度總督魏爾辭職，由蒙巴頓繼任。
- 蘇聯代表在安理會宣布接受由國際監察管理蘇聯原子

能工廠。

二月二十一日

- 蘇聯羅馬尼亞簽訂商務條約。
- 蘇聯最高蘇維埃大會開幕。

外交部長王世杰飛平視察。

二月二十二日

- 我政府照會英、美、蘇、法四國外長，聲明中國對莫斯科會議態度。
- 希臘政府頒布大赦令。
- 義大利南斯拉夫接受四強建議，於本月二十八日派遺代表團至特里雅斯特港，劃定臨時邊界。

二月二十三日

- 魯中共軍攻占博山、淄川。
- 波蘭總理薛倫基維支赴蘇聯，舉行政治經濟談判。
- 四強德境軍事司令官草訂法律，解散魯魯士聯邦。

二月二十四日

六九

- ◎蔣主席飛抵濟南。
-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報告發表。
- ◎四國外次會議完成建議自由獨立奧國之和約草案。
- ◎遠東委員會宣布已於二月十三日批准關於輸送日本賠償物資之決議，中國菲律賓得先得一部。
- ◎蔣主席由濟南飛返首都。
- ◎美國國務卿馬歇爾宣布在華美軍決定儘速撤退。
- ◎美國農務部宣布四月分內將供我小麥九千長噸。
- ◎四國外次會議宣告結束。
- ◎美國國務卿馬歇爾宣布蘇聯同意由美託給日本代管各島。

二月二十五日

英國教育部長威爾京遜女士去世

英國工黨內閣教育部長威爾京遜女士 (Ellen Cleeve Wilkinson) 二月六日猝患氣支管炎逝世，享年五十五歲。威爾京遜女士生長於孟徹斯特 (Manchester) 貧民窟中，經奮鬥得入孟徹斯特大學，努力於婦女參政及組織工會運動。畢業後以共產黨候選人資格，當選為孟徹斯特市議會議員，尋又改入工黨，於一九二四年當選為國會議員。在第二次大戰中，領導組織婦女救火隊，在不列顛戰爭中厥功甚偉。自工黨執政後，威爾京遜女士出任教育部部長，戰後英國兒童福利及教育設施，以威爾京遜之貢獻為多。

商務印書館

初版新書

三十六年
二月份
新書列下

讀書指導(第三輯)……李伯嘉編 定價六元五角
略讀指導舉隅……葉紹鈞 定價四元五角
新事論……馮友蘭著 定價三元

此書繼「新運學」而作，為馮先生元之際所著之第二種。「新運學」為講理之作，此書則為說事之作，蓋就「新運學」之觀點，討論中國當前許多實際的問題。著者又名此書為「中國到自由之路」，可見其旨趣之所在。

社會工作導論……蔣旨昂著 定價一元六角
民生史觀……范任宇著 定價四元

中國手工業概論……高叔康著 定價一元五角
貨幣價值之變動……吳學義著 定價二元八角

事情變更之新觀念，因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之經濟激變與幣值之跌而樹立，歐美諸國因此修改私法原來規範之基本理論。本書對此新法律規範之構成，從歷史、理論、適用、立法數方面加以研究，於大戰後德國、判例及我國此次抗戰期內民事特別法與民法立法私案，論之尤詳。不僅可供我國立法司法之參考，凡留心此有關現實社會經濟個人生活之法律問題者亦不可不讀。

回教繼承法與其他繼承法之比較(百科)……林與智譯
Abdu Murteadi 原著 定價一元六角

國民教育……郭有守著 定價五元五角
Abdu Murteadi 原著

現代兒童教養研究……劉百川著 定價二元六角
蕭世傑編者

籃球研究(小叢書)……蔣桐森著 定價一元五角
籃球攻守方法論(小叢書)江良規校閱 定價二元
Charles O. Murphy: Basketball

現代婦女(國立中央民教)傅學文著 定價一元五角
扶箕迷信底研究……許地山著 定價一元八角

新鍊金術(漢譯世)……葛培根譯 定價一元五角
Lord Rutherford: The Newer Alchemy

部定大化學戰劑……左宗杞編譯 三冊定價(上)五元六角(中)五元二角(下)五元二角
會昭倫校閱 Augustin M. Prentiss 原著
(國立編譯館出版)

昆蟲記……王大文譯述 定價三元
Mrs. Rodolph Stearns: Fabre's Book of Insects

生藥學……顧學謙編著 定價四元
軍馬與家畜之防毒(國防科)……盛彤笙著 定價九元

公共車輛之比較觀……郁秉堅著 定價二元
左文襄公在西北……秦翰才著 定價五元五角

左文襄公嘗自誓一與西事相終始，他一生的豐功偉業，以建軍於西北者為多。本書詳敘左公經營西北的經過，取其精華，文筆生動，寫得十分精彩。即左公到西北以前的事業，以及他的家世和學行，編者亦有扼要的記載。著者自稱此作旨在不僅表揚左公經營西北的功業，兼在鼓勵今人建設西北的精神。

華僑革命開國史……馮自由著 定價二元五角
法蘭西的崩潰與復興……石坤琳譯述 定價二元五角
Pierre Maitland: France

美國史略(美國文)……王育伊譯述 定價七元
Allan Nevins and H. S. Commager: The Pocket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從暗昧出現於歷史，只是約四世紀的事。它是最新的大國，但它已是最老的共和國，並具有最長久的民主政體。美國歷史可以看作一個自由社會演進和發展的故事。本書即是依照這種看法而寫成的。原書雖為美國人民而作，亦正合我國一般研究美國史實者之用。

費紫包運郵加另埠外 售發倍〇〇四一價定按海上書各列上

商務印書館

每週新書

三十六年
三月份

第一週
新書六種

人生基礎哲學(增訂)
柯璜著 定價三元五角

蘇聯經濟制度
陳伯莊著 定價一元五角

關稅概論(復興)
童蒙正著 定價四元

赴美留學指導
劉志宏編著 定價八元

鐵路運輸管理
許靖著 定價四元五角

歷代名媛文苑簡編
王秀琴編集 胡文楷覆訂 定價五元五角

著者就其平生所見所聞所身歷者，於物我人己間之至理，多所體會，筆錄成書，釐為五百六十問題，分作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八卷，言簡意賅，由淺及深，本人道正義、物理公式，以為立身立命治國治家之繩墨，留心修養者不可不讀。

蘇聯現行之經濟制度，為革命決心與實行經驗之產物。本書著者前曾奉命考察蘇聯經濟制度，故能洞悉其全貌。是編原為著者對立法院之報告，對於蘇聯之計劃經濟及生產、分配、金融制度等，均有忠實之記述，客觀之分析，以其足供吾人建設之參考，特提出單本印行。

本書融會理論與事實，闡述關稅一般智識與業務以及我國關稅制度之特質；並將我國關稅收回自主後以迄抗戰後期止所有關稅上戰前戰時之種種措施，括要編入，讀者可由此窺見我國關稅制度政策之全貌。未附抗戰以來海關稅收及進出口貿易統計表多種，亦備於參考。

本書根據中美刊物多種，並參照著者在美時親赴各大學實地考察所得編撰而成。從出國前的籌備，太平洋途中的生活，新大陸的橫斷行程，以至美國教育制度，各大學及研究院概況，大學生的生活和活動等等，無不有詳細切實的敘述。此外並論及旅美的衣食住行四大問題和英美禮俗，所以不僅對留美學生，即對一般赴美旅行者，本書不失為一忠實的嚮導。

鐵路運輸管理之內容，實合機務、工務及車務三種管理而言。本書全部包含十七章，前兩章分論機務管理與工務管理，第三章以下分論客運及貨運上各項運輸工作之管理，以及機車構造設計、機車管理、貨運終點三者與運輸效率經濟之關係。每一問題均於理論與實際同樣著重，並多舉各國實例，以資我國之參酌。本書除供鐵路經理人員閱讀外，並可用作鐵路管理科之教本。

國秀著作，詩詞為多，蒐集閩文，尤費心力。是書歷二十餘年之收存，凡得閩集六百餘種，錄文三千餘篇，如玉璫文苑及瓊玉齋文苑，中多罕見之秘。如梁孟昭之繡墨軒集，沈彩之春雨樓集，均為不易得之本。名閩翰墨，蒐羅甚富，可與王西樵燭脂集媲美，茲先擇其尤者，輯為簡編，分上下二卷，上卷自漢迄明，下卷為清代之作，約在原書二十分之一，收採之博，選輯之精，於此可見。

上海各書局定價一四〇〇倍發售 外埠另加郵運包裝費

商務印書館

每週新書

三十六年
三月份

第二週
新書六種

中國政制概要

許崇灝著 定價五元

近代歐洲之政治與外交

霍楚著 定價四元

法國革命史

Albert Mathiez: La Revolution Française
楊人棟譯註 定價十二元

劫後災黎

吳景超著 定價三元五角

狂犬病

嚴霽章著 定價一元八角

古劇說彙

馮沅君著 定價九元

書分上下兩編，上編論中央行政制度，下編論地方行政制度，於歷代演變之跡象，現在實行之制度，一一敘述，取材尤富，繁簡得宜。新近設施如民意機關之設置、行政機構之調整、新縣制之特點等，均經論及，尤為切中實用。

現在的歐洲發生了種種大規模的劇變，其前途不知何屬。著者以爲我們倘不知歐洲的過去，即不能明瞭它的現在和未來，特於本書中說明歐洲自十九世紀以來政治和外交的發展概況及其特徵之所在；除綜述歐洲一般情勢的演進情形外，並就戰爭、和平、內政、外交四方面，分別加以探討，有明白的剖析，足以幫助我們對於現在歐洲的了解。

著者馬迪厄爲法國革命史之一大權威，本書久已成爲世界名著之一。馬氏之著本書，自稱是一種「歷史家的工作」，是在「描繪一幅具有各種外形的法國革命之畫圖，儘可能去辦到正確、明晰與生動。」故其書取材精當，敘述簡潔，對於專家及普通讀者均能適合其需要。譯者酌加詳釋，另撰「法國革命史研究概況」一「馬迪厄與法國革命史之研究」二篇及參考圖表多種，載於編後，更有助於我國讀者。

本書爲作者觀察駐湘粵等省災情及救災工作的報告。我國抗戰期中，各地所受損失極重，若干省份於兵災之後，復遭嚴重之旱災，人民在各種災難之壓迫下，其生活實狀何如，本書中曾加以客觀的敘述。抗戰勝利後，我國因得聯統之協助，曾在受災各省推行廣泛的救濟工作，其方法及結果如何，書中亦有審慎的評論，足爲研究社會問題及社會福利者的參考。

本書根據著者二十年來研究狂犬病的心得及臨床經驗而編成。凡關於狂犬病的類型、病理、診斷、預防治療及狂犬病疫苗之製造應用，均有詳盡的敘述；並論及中國各地狂犬病的防治概況及中醫診治狂犬病的方法，以供研究及參考之用。

近十年來本書作者的研讀興趣已由散曲移到戲劇史上了。她在這時期內所寫的研究文字大半已輯入這一本古劇說彙，其重要篇目有古劇四考（勾欄、路歧、人才、做場）、說賸詞、金瓶梅詞話中的文學史料、南戲拾遺補、天寶遺事輯本題記等，各有跋文，以補前文未竟之意；於古劇史料，多所創獲。附錄評介女曲家黃娥、徐儀、和吳藻的文字兩篇。

商務印書館舉辦預約書登記月展期至四啓事

敝館舉辦預約書登記原定於三十六年二月底截止但以各地通訊困難仍未及登記者用將登記期限延長兩個月並將登記須知事項列下(一)次項列舉各書之預約戶尚未將各該書取齊者請向原定購處當面登記並交驗預約憑單如定戶現在未居住於原定購處之所在地者請逕向上海河南路二一號敝館發行所服務股函索登記表(二)登記預約書如下(1)百納本二十四史(2)萬有文庫第二集(3)同上正編(4)十通(5)佩文韻府(6)萬有文庫第一二集簡編(7)叢書集成初編(8)同上新聞紙本(9)縮本四部叢刊初編(10)元明善本叢書十種(11)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一輯(12)同上第二輯(13)最新化學工業大全(14)歐美名劇選(15)一九三五年世界概況叢書(16)中國學生自然研究叢書(17)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18)中學國文補充讀本(19)公民教育叢書(20)比較教育叢書(21)登記日期延長至本年四月底截止(四)付書辦法俟登記完畢通盤籌劃後另行奉告

羅家倫先生新著

新人生觀 定價三元
本書為近來思想界一部重要著作，以有力的文字，表現有力之思想，尤為著者獨到之處。他把中國民族思想與生命之思想，有深遠的啓發性。提出來探討、來發揮，對於青年思想，有深遠的啓發性。

新民族觀 (上册) 定價二元八角
本書是編「新人生觀」一書的系統而寫的，將人生問題擴大到民族問題。經過激烈的炮火洗禮之後，我們不但要認識大民族問題，還要認識世界新的環境，新的問題，必須要把握勝利的成果，買勇前進，才能在世界的家庭中生存發展。全書十二章，約三十萬言，茲先出上册。定價二元。

文化教育與青年 定價五元
熱烈的情感，明澈的透視，犀利的筆鋒，著者以此發揮其在時代最前線的觀點和主張。現代化的思想，建立於現代中國之先驅者，包含論者二十七篇，為現代人士尤其其是青年爭先欲讀之書，其中有關於教育，亦為中國教育史上最重要文獻。

黑雲暴雨到明霞

歷史的週期，最近有黑雲暴雨，象徵我國最近歷史的週期，是五篇文包括時代的風雨如晦，四篇是關於女表對中華的號召，是對於一現作的呼聲，是對於一外質的，所以人之發憤和回憶。

定價一元八角

耕罷集

附錄(附錄) 定價一元
著者足跡半天下，遊蹤所至，以其所見所聞，感天奇境，凡名勝古蹟、嶺山大川、煙雲變幻，感生悼其元君之作，至情尤足動人。

疾風集 定價二元八角
本書包括疾風集、歐風集、及茹聲集三部份。疾風集，是羅先生遊歐風集，及茹聲集三部份。疾風集，是羅先生遊歐風集，及茹聲集三部份。

西北行記 定價一元二角
著者考察西北，凡聞見所及，意興所觸，輒成詩歌，茲補錄近作絕句長歌，輯成本書，分發為詩歌、考察、海色、河聲、集、轉錄、黃集、表、現、長、歌、門、出、卷、之、多、以、真、擊、之、情、感、令、人、神、往。

各書定價一四〇〇倍發售

商務印書館出版

張菊生太史元濟早歲清華蜚聲翰苑戊戌政變署名
 黨籍褫職南旋壹意從事教育先總教南洋公學繼入
 商務印書館主持編譯培養新知董理舊籍孜孜不倦
 四十年如一日倭寇爲虐先生蟄伏滬上清貧自矢
 年屆八旬鬻書爲活曾由 吳稚暉 張伯苓 王寵
 惠 錢新之 王世杰 陳布雷 黃炎培 王雲五
 諸先生代定潤格早經公布遐邇周知茲由總收件處
 參酌時價改定摘要錄後另有詳細潤例函索即寄

楹聯 四尺以內四萬元 五尺以內五萬元
 六尺以內六萬元 題跋加倍

屏條 每條四尺以內四萬元 五尺以內五萬元
 六尺以內六萬元 三行爲率

扇面 跨行四萬元 單行六萬元

以上色箋金箋加倍 指明正楷加半
 來文及其他點品加倍

扁額 一尺以內每字三萬元 尺半以內四萬元
 以上均散書 全幅整書加倍 題跋加倍

潤資先惠 墨費加二
 約期取件 加速另議

總收件處 商務印書館 上海發行所謹啓
 及各地分館

不 許 轉 載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三卷 第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月初版

每册定價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主編者 蘇 繼 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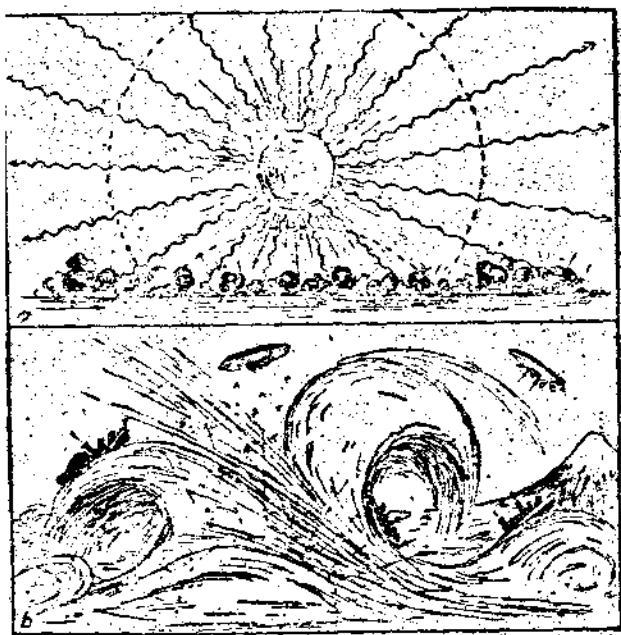
上海河南中路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原子時代



力威的彈子原示圖

放射能發現後的短短的三十年，兩顆原子彈竟使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於俄傾之間，科學進步，真可驚歎。原子能在軍事上的應用，呈現極度可怖的破壞力，不免令人聞而色變。但原子能在最近的將來，即可應用於建設方面，不難將人類文明推進於另一个新的時代。

原子能究爲何物？來自何處？如何利用它？——這都是一般人所急欲理解的問題。正好，爲解答這些問題，美國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教授最近寫了一部通俗讀物，叫做 Atomic Energy in Cosmic and Human Life。這本書對於五十年來放射能的研究收獲及其將來的可能發展，作成一幅清晰概括的寫照。本館已將此書譯爲漢文，譯名「原子能與宇宙及人生」。書中附刊許多有興趣的插圖，足以幫助讀者的理解。（上圖採自本書，(A)表示原子彈在都市上空爆炸，其強烈的放射不僅引起火災，並且產生高壓力的暴風，造成強大破壞力。(B)表示原子彈在水中爆炸，由高度壓力激起巨浪，摧毀船艦。)

由於我國科學的落後，各方均注意於科學教育的推進。本館最近編印「新中學文庫」，對於內容科目的支配，除依照中等學校普通科課程的規定力求勻稱外，並酌量增加自然科學和應用技術兩大類的數量。在本文庫全書四百十二種中，屬於自然科學和應用技術者凡一百二十種，幾佔全書三分之一，「原子能與宇宙及人生」一書亦經收羅在內。中學師生在科學研究上所需的參考材料，在本文庫中大致可以隨意取用了。

書用考參生師校學等中的套整

庫文 學 中 新

全書包括十大類七十一科目共計四三册分三期出售已出一五一種一七〇册餘書每月續出一期

印全書目錄附載第一期特售價辦法索閱即寄檢待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接洽購全書三期目錄另定

已出第一期特價發售

印編新最館書印務商